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狂犬、名犬、流浪犬—  
台灣現代社會如何面對狗的生物性



研究生：龔玉玲

指導教授：畢恆達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 狂犬、名犬、流浪犬—

台灣現代社會如何面對狗的生物性

龔玉玲

## 摘要

本文探索台灣社會如何面對狗的生物性；社會對狗的生物性存在之考量，如何呈現日益複雜的納入與排除的要求。

本文選擇三個重要的人狗關係角度切入理解之。不同章節分別處理不同的關係主題：第二章探討人狗關係在近代衛生觀念下之變化，尤其聚焦於因應狂犬病的政策執行如何奠定近代國家狗事治理的過程；這段時間從 1895 年日本治台，到 1930 年代中日戰事興起之時。第三章探究狗的純種價值在台灣被建構的社會背景之始，以及繁殖流通機制建立的過程；時間接續第二章，從造就軍用犬特出地位的中日戰事興起之時，到繁殖業者炒作犬價失靈的 1982 年狗年前後。第四章描繪流浪犬與民間救助者之間的人狗圖像，並聚焦於「街頭餵養」這項救助行爲，從中了解社會上逐漸出現同情流浪犬與反省氣氛的背景，時間約從 1982 年狗年至今。

關鍵字：狂犬病、純種、流浪犬、街頭餵養

# **The Discourse about Dogs in Modern Taiwan: Rabies, Purebred Dogs, and Stray Dogs**

**Gung, Yu-Ling**

**Master's Thesis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monograph aims to account for how Taiwan society's concern for dogs gets complicated.

In order to trace the origins of the ways our society deals with dogs, I select three significant human-dogs relationships as focuses, discussing them in respective chapters. Chapter Two explores the change of human-dogs relationship under the modern idea and institution of hygiene, especially how the policy on rabies forms the infrastructure for modern nation-state's governance of dogs. This period ranges from Japan's colonization of Taiwan at 1895 to Sino-Japanese War during 1930s. Chapter Three reveals the ideological and social construction of evaluation and appreciation of purebred dogs, along wit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arket for artificial propagation, exchange, and sales of dogs. This process follows Sino-Japanese War in 1930s, during which the significance of military dogs is raised, and ends at 1980s when the dogs market fails in its business speculation. Chapter Four portrays the relation between stray-dogs and rescue communities, focusing on the action of feeding stray animals. The action of rescuing stray-dogs implies that, from 1982 to this day, there emerges the society's sympathy for dogs and its reflection on its attitudes toward animals.

Except for the account for the complication of ideas about dogs in Taiwan society, this monograph will at last go further and point out the limits to the way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understanding of dogs, classifications, positioning dogs by imposing identities, and in turn re-construction of people's understanding of them.

**Keywords:** *rabies, purebred dogs, stray dogs, feeding stray animals*

## 章節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源起	3
第二節 文獻說明	8
第三節 研究方法和用語問題	11
第二章 狂犬病防疫與狗事治理之關係	13
第一節 動物傳染病與台灣近代醫療與衛生觀念形成之關係	14
第二節 日治鼠疫概述	15
第三節 日治台灣狂犬病初期過程	17
第四節 家犬飼養與戶籍登記	27
第五節 小結：思考狂犬病	30
第三章 純種價值之奠定與養狗副業經濟的關係	34
第一節 簡述育種界的純種建構	35
第二節 獵犬與軍犬：日治台灣下的純種犬概念建構	38
第三節 一九六零年代小動物繁殖作為家庭副業的發展背景	46
第四節 繁殖純種犬作為家庭副業的興衰過程	54
第五節 小結：純種犬再生產的性別化與買賣價值邏輯	60
第四章 流浪犬與民間救助者	62
第一節 何謂流浪犬	63
第二節 民間救助者圖像：個人啟蒙與社會環境	72
第三節 「街頭餵養」的內容	84
第四節 小結	102
第五章 結論與心得	103
參考書目	106

## 圖目錄

- 圖 1 日治時期新竹州畜犬鑑札（經犬籍登記後發給的懸掛狗牌） .....28
- 圖 2 〈本島軍用犬の代表 台灣産れ武士號 東都の檜舞臺へ遠征〉剪報.....45
- 圖 3 學生、新娘雕像與德國軍用犬檯燈，日治後期照片.....46



## 第一章 緒論

未就讀研究所前，在某個面試場合，我必須對主試者說明將來可能的研究方向。有一教授笑問：「那蟑螂怎麼辦？看到蟑螂要不要殺？」我傻笑帶過沒有回答。從當時的場合與氣氛，我猜在場者想聽的不是任何嚴肅的回答，因為這天外一筆的發問在那情境下，產生莫大娛樂效果，在座七名教授全笑開了。

不管是否發自研究目的，有時想要替任何動物「說點話」時，真會遇到無言以對的情況，譬如類似上述的蟑螂問題。蟑螂問題，正因已被普遍預設為一個無解的，或是只有唯一「標準」答案的，不外乎遵循固定思考模式而別無他法的問題，固常在某種對立情境中被拋出來作為的挑釁手段，尤其在網路爭論中，從爭論反皮草是否偽善、吃狗肉該不該禁止、到流浪動物該不該全面撲殺；在諸如此類討論串的發展中，一定會牽涉非肉食與肉食的對立，還有蟑螂問題。

網路上的匿名爭論殘酷而直接，各種有意義或無理取鬧的發問或反駁，目的都在於擊倒另一方，而不是真的想聽到答案；反而希望最好不要有人能回答問題，這代表勝利，代表自己看待動物的觀點比別人「正確」。參與發言者往往正在搶奪不被另一方嘲笑，或不會自我感覺受傷的優勢地位。而蟑螂問題不必鋪陳、不用論述，只要提出一個簡單問句，好像就足以讓對方（在電腦前）啞口無言。<sup>1</sup>

那，蟑螂問題是否真的如此無解？眾人又可會期待怎樣「正經」的回答？

有次去台灣科學教育館參觀了「不敗地球蟲—小強特展」，雖然展區在偏僻一小角，但總體上很有意思。譬如現場的看板文字介紹，就先從生物學角度反轉民眾的刻板印象，企圖以公共的科學知識介入調停日常的個人經驗：「大多數的人一看到蟑螂，往往伴隨著尖叫及拖鞋的拍打聲，因為蟑螂是我們居家環境中很常見又很討厭的衛生害蟲，常常困擾人們之生活。但其實在全世界的 3700 種蟑螂中，與我們衛生有關者不到 1%，大多數的蟑螂生活在森林的環境中，扮演著重要的清道夫角色」。<sup>2</sup>

---

<sup>1</sup> 當然，超越對立情境外，也有人真心地為了獲得解答而發蟑螂之問，我在素食版看過幾次；有人分享經驗說照打不誤、有人提出勤打掃以預防、有人提供德國新科技驅趕產品。

<sup>2</sup> 展覽地點，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4F「生物的多樣性」展區；展覽時間，95 年 9 月 29 日到 96 年

確實，科學上對蟑螂的認識持續地累積，譬如有較近期的研究，透過實驗了解蟑螂的學習能力在晚間優於白日，來確定昆蟲的生理時鐘<sup>3</sup>跟學習能力之間的關聯。<sup>4</sup>正是由於科學取向的客觀與細節的觀看方式，不同於常民肉眼的、戲劇化的瞥視，「小強特展」的文宣寫道：「此次特展，不但有蟑螂科學知識的介紹，更有導正觀念的資料，藉此讓來參觀的民眾了解蟑螂其實並不『髒』，反而是環境衛生的重要指標和尊重生物的最佳科學教材」。

這樣的教育或認知陳述，是建立在二元逆轉—從「厭惡」翻轉到「尊重」—的態度上，然而科學認識角度真能完全覆蓋文化建構的意象嗎？所謂的認識蟑螂，不會只有科學研究累積的向度，展場內的大型蟑螂公仔與擬人化圖像、活體觀察箱、科學影片、生活史展示櫥窗、可全身進入的電話亭式體驗箱，甚至「不敗地球蟲—小強<sup>5</sup>特展」這展名，種種真的假的、活的死的，與半生不死的蟑螂，都在陳述著我們如何去認識、蟑螂如何被認識的方式。在認識蟑螂的同時，其實我們也需要認識自己如何地認識蟑螂。

這個前言不是要對蟑螂問題提出一個答案，只是想分享我的心得。我不認為這類問題可以有個簡單明確的漂亮答案，它反而應該是千迴百轉，並被各種思考向度與不同的生活經驗交織的一種變動的關係脈絡。或許，這也是可以是回應與思考其他「棘手」的動物議

---

5月30日。

<sup>3</sup> 生理時鐘是總體的、天性的，而學習能力是個別的、後天的，每一隻昆蟲都有差異。

<sup>4</sup> 以下摘自《科景電子報》的報導：「科學家一天中不同的時間對蟑螂進行訓練，接著觀察被訓練過的蟑螂對於薄荷氣味與糖水的關聯能維持多久的記憶。研究的結果發現蟑螂在傍晚的學習效果最好，晚間的學習能力也不錯，但是在早上則幾乎完全不能學習。然而，在晚間接受訓練的蟑螂，到了早上卻還是可以記得薄荷氣味與糖水的關聯，這樣的結果暗示學習能力的差異不單純是蟑螂在白天活動力低落所造成的。本研究的另一個重要性則是：科學界對日夜週期與學習能力之關聯的研究多集中於視覺訊息，本研究則指出來自其他的感官的訊息，例如嗅覺，也是受到日夜周期的調控的。」(六百, 2007/11/18), 原研究見 Vanderbilt University: Cockroaches are morons in the morning and geniuses in the evening, TL. Page et al., *PNAS* 104(40), 15905-10, 2007.

<sup>5</sup> 將「小強」作為蟑螂的「別稱」，起自於周星馳、鞏利主演的電影〈唐伯虎點秋香〉(1993)其中的一場戲。這場戲裡，周星馳所飾演的才子唐伯虎，扮成凡夫俗子賣身葬父，欲混入秋香所處的華府當小侍，卻必須跟另一個看起來更落魄、要賣身葬全家的人搶工作。對方哭訴時，連身邊唯一倖存的「家人/寵物」，一隻叫「旺財」的小狗也開始搖搖欲墜，終而倒地不起：「旺財...旺財，你不能死阿，旺財，你跟了我這麼久，對我有情有義，肝膽相照，可是到現在我連餐飽飯都沒讓你吃過，我對不起你阿旺財」。唐伯虎見情勢不利，急中生智，引石榴姐踏死腳邊一隻蟑螂，亦把牠當成「家人/寵物」哭訴起來：「小強，你怎麼了小強？小強你不能死啊！我跟你相依為命、同甘共苦了這麼多年，一直把你當成親生骨肉一樣教你養你，想不到今天白髮人送黑髮人.....」。

笑點來自異於人類共同經驗的荒謬感：蟑螂一向被人類以群體面目看待，這裡卻以「命名」的方式賦予個體性，暨而更提升到「親生骨肉」、人蟑不分的奇異層次。當「小強」穿過電影銀幕成為社會通用語時，隨著流俗情境的轉變與個人認知差異，使用「小強」的意義不一定都指涉回電影內人蟑關係的笑點了。

題的方式。

而我們所處的現代的社會情境，一般人絕少為動物費神或撼動，不只是因物理空間上的隔絕，心理上，人們被動物挑起的情緒可說相當扁平單一，除了作為美食與商品時或可令人心醉神迷、勾魂攝魄，動物已引不起人們認識的興趣，社會體制的運作方式也使人們不必去想如何對待牠們的問題；我們習慣經濟理性的判斷模式來看待動物，我們也很有能力地靠著文明建置呵護自己，動物已被除魅。認識太少，依賴太深，這是我覺得該為動物說的一點話。

## 第一節 研究源起

首先說明為何我選擇狗作為研究對象，狗跟我的生活經驗會有怎麼樣的交會，這般經驗如何引出我對相關社會現象的困惑，繼而形成研究問題。

如果不是在某種討論動物的情境中，而是在日常生活中忽然被人問到「你論文在寫什麼？」，至今我還在尋求一個比較好的回答方式來應對。有次，面對一個不甚相熟的人，我試圖尋找一個模擬兩可，但聽起來像個樣子的答案，我以為「動物保護」是個比較容易達到一般性理解的既有概念，便說我在做動物保護的研究；她離去前，用帶點調侃但輕鬆友好的方式道別說：「那你要好好保護小動物喔～」。曾經我跟高中朋友這麼說：「我在寫跟狗有關的事，從一百年前開始寫」，停頓兩秒後，我們兩人同時大笑；對於相熟而且也養狗的人，玩笑式的說明竟帶出另一層面的共識。也曾經被問過，為什麼要選擇同伴動物／寵物為研究對象，還有更多經濟動物受到不見天日的剝削，迫切等待人們去理解其處境。其實問題都在某種很隨意的狀態下提出，問者並無特別之意，但總讓我覺得不好回答，因為這不只於研究論題是什麼的回應，還涉及我自己私下與動物如何有關之回應。

讀國中時，每天清早上學途中，沿街可見流浪狗成群出沒，全身無毛單獨蜷縮在角落的病狗也很多，覺得同情，但也無能為力；這是民國八十二年狗年前後的普遍街景，當時我並不了解這是什麼樣的問題。數年前在某個流浪動物認養活動會場，有三個國中女生鼓起勇氣問志工能不能幫忙收留一隻她們撿到的小黑



狗，因為父母不允許飼養，即將要被丟棄。當時的志工首次遇到這種狀況，她指點小女生有哪些送養管道，要去哪些網站貼送養文章等方法；小女生有點茫然，不明白為何獲得這樣的回應。等她們離去後，我白目地說，狗最後一定會被丟出來吧；另一位志工不樂觀地說，連她自己的狗在網路上都送不掉了，送養沒那麼容易；指點小女生的志工聽了沉默，她站在一個必須負起責任的位置，的確指點了某種可能的行動方案，否則小狗的後續收容與金錢支出該如何打點，那是志工言談之間不想觸及的話題。

這些小女生是我似曾相識的：同情流浪狗卻無能為力，且不甚理解她們正面對一種什麼樣的問題。我想其他兩位志工一定也很熟悉這種尋求救援卻碰壁的心情（而她們已經勇敢的接下親身遇到的狗，盡可能負責），很多時候遇到貓狗相關難題，在圈內打滾多年的志工其實也跟孩子一樣無解。這些女孩現今面臨的社會狀況其實比我國中時期遭遇的更加複雜，譬如，多種社會機制比過去更加周全地作用在狗的生命上，又譬如，貓狗對人類的意義，有更多不同立場的社會群體（政府、寵物業者、流浪動物志工）正競逐其詮釋權，連帶涉及流浪動物對人類的意義為何。<sup>6</sup>到底流浪動物問題是一種什麼樣態的問題？該從何釐清？什麼樣的思考角度對現況有所突破？怎麼尋求解決對策？這是從生活感受與經驗中最先浮出的疑問。對流浪犬的同情，是我進入探究「為何如此」的起源。

然而，狗在我的生活中，又並非是「自然而然」的存在。我生長於台北縣最爲擁擠混亂的中永和，小時候嚮往某種簡潔明快又便利的都會生活調性，盡可能遠離會使生活造成混亂的不必要事物，注重自我疆界。因此，過去我曾覺得養狗是自找麻煩的事情，好幾次當爸爸一時興起抱回別人轉送的純種犬，我都冷眼以對。聽起來矛盾，雖然青少年時會留意街頭流浪狗，而且跟妹妹一起照顧，但同一時期，卻很討厭狗進入房間，怕狗「弄髒」我的私人領地。此外，看到一些飼主親吻寵愛貓狗的畫面，我曾覺得莫名其妙，大抵出自一般青少年排斥溫情的心

---

<sup>6</sup> 所以我指的流浪動物問題更加複雜，並非在數量的增加或是受難處境的惡化這層面。

態，因此我害怕過養狗會帶來情感與責任上的額外「負擔」，雖然我也體會這些小生命的確可愛。在那個疲於應付課業、只在乎自己生活秩序的年紀裡，家裡雖然有些狗來來去去，但對我來說都是一時過客，牠們的存在不是真的至關重要。總而言之，我既會同情病弱無助的流浪狗，也會在生活中劃下界限拒斥狗，我的個人生活並不需要有狗。<sup>7</sup>

在民國八十七年動物保護法通過那年，我升上大學，生活型態有了很大的轉變，對世界的感受亦開始不同，一方面比較有「閒情」與偶然到來身邊的狗「培養感情」，另一方面也掌握到一些思考線索，逐步加深對狗和社會連結之間的認識。我在「唐山書店」拿到「關懷生命協會」放置的免費刊物《台灣動物之聲》，相對比較完整地認識到公立收容所與寵物繁殖業的運作問題，也在動物福利式的動物分類框架下，認識到經濟動物，野生動物，實驗動物各利用面向的基本問題。

民國九十年動保法部分修正，明訂狗肉違法。這項新法規定引起的社會爭論屬於小眾（當時曾有釋昭慧與龔鵬程之間的辯論），但把我推往下一步的路程上。起初我不明白的是，狗肉有什麼不能吃的，不也是一種肉嗎，雖然我自己養狗，我有什麼立場去說狗不應該被吃呢？這是一個樸素的疑問，但答案不應該總是停留在直接思考的初始層次上。我試圖從伊里亞斯（Norbert Elias）的文明理論來思考狗肉問題，另一方面也藉由在通識課投影報告台灣養豬的福利問題，促使自己擴大對肉的了解；在這些思考功課之後，我希望自己的需求不會直接貢獻於市場供需機制的運作，成為剝削經濟動物的源頭，我的飲食習慣才開始有所轉變。

上研究所後，開始尋找研究主題。研一下學期寒假，我去了一個參訪公立收容所與私人餵養點的活動，原本大家彼此互不相識，在活動召集人後續的聯繫下，有了組成協會的某種共識，這是我結識街頭流浪動物長期照護者（以下簡稱街頭照護者）的開始。在實際接觸街頭照護者之前，其形影對我來說並不具體，這跟她們普遍採取低調行事的態度有關，所以我對她們的主要認識多半來自媒體再現

---

<sup>7</sup> 或許這反映了狗與城市生活的某種牽絆關係，人們越想潔身自愛地維護自身，狗的受難身影越如影隨形的在街頭巷尾出現，它在提示人們如何地軟弱無能。

的形象，以及間接得自網路相關論壇的討論。我留意到她們的處境相當特殊，希望作為研究主題，於是決定進入這個街頭照護者社群的田野。就我自己與動物議題的關聯而言，進入研究田野其實也跨出了自己的另一步，過去我選擇在網路上擔任公共討論區的管理員，以保持距離的行動方式關注流浪動物；而在這個田野中，是直接面對流浪動物與照護者，思考問題的路徑多少跟以前不太一樣了，甚至推翻了一些之前肯定的想法。

我開始觀察到，狗引起的許多社會爭議，正是在於牠們的存活狀態／生物性面向並不會（也不可能）被社會完全秩序化地、理想地掌握；然而流浪狗問題一向被著重處理的環節，往往是在思考如何改進控制的技術、如何清理模糊的灰色地帶（其實也是我原初的方向），忽略流浪動物問題另一層次的理解，包括狗如何捲入台灣社會，進入社會後，狗的生命被哪些人類社會重要範疇所框架，繼而區分出哪些不相容的生物性部分，以什麼樣的機制運作排斥與淘汰的過程。田野中的點滴心得，使我後來決定岔開一開始的設定方向，從分析流浪動物與街頭照護者的爭議處境以尋求解決對策，轉向探索動物界（animal kingdom）與人類社會（human society）交會<sup>8</sup>的形式，如何隨著人類總體生活方式的變遷而持續轉化，從而思考狗的問題。

狗的生物性與人類社會面向的交會方式，可能是被排除（exclusion），也可能是被納入（inclusion）。譬如，有些生物性（如排泄、吠叫）不容於現代社會生活，被國家以制度性機制排除出去；但在其他機制下，有些生物性（如純種犬的生殖能力）被合法地維護，納入社會範疇（市場）中。

本文想探索的是，台灣社會如何面對狗的生物性；社會對狗的生物性存在之考量，如何呈現日益複雜的納入與排除的要求。所謂日益複雜的狀態，不是在「狗過的越來越好，越來越多人重視」這種單向往人類位置提昇的基礎下促成，而是

---

<sup>8</sup> 我並非站在肯定區別自然（天性）／社會（文明）的二元論角度，認為動物界與人類社會的「交會」是一種特定的狀態，而預設原本的理想狀態是涇渭分明的。我反而認為事實上，非人動物的生存領域，和人類自身的生存領域，本質上一向混雜在同一個難窺全貌的大領域中——舉反例來說，兩者不可能像人間／靈界那樣確實有生／死狀態之區隔，呈現若有交集也是秩序外的特殊時空狀態。

指不斷產生新的、差異的看待方式的過程。這過程藉由認知建構、進行分類、給定狗多重面向之身分位置，復而再影響認知建構的方式不斷進行。

爲了解台灣社會如何面對狗的生物性，我採取的研究路徑，是找出歷史的特定解釋；也就是說，策動關鍵複雜化作用的相關事件，可以框架爲在特定時間或歷史條件下，人類的社會範疇交會狗的生物範疇下的應對結果。因爲我認爲多種意義與界線持續被施加與調度於狗的身體內外的關鍵驅動力，來自社會對狗的生物性的因應／應用作爲；所以，我選擇聚焦探索特定時空背景下引起關鍵討論的狗事，內容爲：(一)「狂犬病」治理之起源；(二)養狗作爲「家庭副業」之起源；(三)街頭「餵養」與「結紮」流浪狗成爲一種救助方式之背景。以下每一章將分述之。

## 第二節 理論說明

1970 年代西方展開動物解放運動，而使學術界對動物的研究正式發展出非自然科學的、人文社會跨領域的學術路線，泛稱「動物研究」(animal studies)，或「人與動物關係研究」(human-animal studies; HAS)。動物研究不將非人類動物

(nonhuman animal) 僅視爲自然概念中的背景之一，而試圖把非人類動物帶入社會整體範疇內，進入論述場域中成爲研究對象，以理解動物生命、個人行動與社會、自然世界如何互相影響作用。

或許有人認爲，現今人類的社會型態與生活方式，使人與非人類動物的接觸減少，因而關係也就薄弱了，但恰好相反。並非在自然環境下與動物相處才叫接觸，動物與人的關係也不僅止建立於親身接觸的浪漫化狀態中。居於已開發與發展中國家的大多數人，食肉量比工廠化農場建立之前大的多，拜全球化之故，可玩賞、穿著與食用的動物種類也比以往多；不只是生物科技產品，許多跨國品牌的沐浴乳、洗髮精等家庭用品，都是經過大量動物實驗的結果。除了對動物身心實質的利用與控制，動物如何成爲象徵，人類如何想像動物，更是人與動物關係中深層的討論面向。正是由於動物與人如此密切，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持續將人

類以外的動物，排除在我們對社會的理解當中」(李鑑慧，2003：12)，這是「動物研究」的基本信念。

Wendy Lochner (2008) 作為一個關切動物研究知識生產的書系編輯<sup>9</sup>，她從自身求知的經驗簡短剖析目前動物研究在知識圈中的拓展方向(這篇心得短文在網路上獲得一些共鳴)。她的背景是哲學，其動物權觀點的奠定，早期來自彼得辛格(Peter Singer)和湯姆睿根(Tom Regan)的著作，在這之下，她進一步尋求涉及公共性的路徑，並擁抱絕對主義(absolutism)的觀點<sup>10</sup>。但她仍然對大眾的冷漠不知所措，她發現，即使大家都知道農場動物處境悲慘的那一面，卻不會將知識融會於自己的行為或倫理觀內。因此她開始覺得，有說服力的論點並非只來自於理性的論述，如何從情感面向召喚人類與動物之間的親屬連帶必要加強之。她從文學作品中看到推進動物議題的能量，也開始發現科學、人文與社科領域越來越多集結，進行動物，社會與自然在人類認知觀點中的重新脈絡式地纏繞。

以下分別簡述本文在研究發問理路上，涉及動物研究的兩個跨領域取向。

### 動物研究的空間取向

作為學科新領域的奠基者，Emel、Wilbert 和 Wolch (2002) 在回顧新「動物地理學」(“animal geography”)的發展中指出，研究動物分佈區域的、奠基於慣性科學研究方法與模型工作的「動物地理學」，從 1970 年代之後，幾乎已經消失於地理學學門當中，但在 1990 年代，它從人文地理學、社會學理論、文化研究、特定的自然科學，以及環境倫理學中獲得靈感，而又開始重新復活。

Wolch (1998) 批判傳統規劃理論中的人類中心主義，例如「空」(empty)地並不是真的「空的」，而是存有非人類生命在其中；「開發」意味環境徹底地去自然化；而所謂規劃的定義—將事物與空間作最佳的配置，其利益的產生是人類獨

---

<sup>9</sup> Lochner 於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擔任編輯，涉及領域為哲學、宗教與動物研究。簡介見 <http://cup.columbia.edu/static/Wendy-Lochner>。

<sup>10</sup> 在動物權討論中，是否存在絕對的道德真理 (ethical truth)，是常被相對主義 (relativism) 立場質疑的論題。這裡不能完全說 Lochner 後來離棄了絕對主義立場轉向相對主義的立場，而是她發現這種辯論通常打轉於學術圈內，較難刺激社會大眾有所理解產生共鳴。但誠然，Lochner 後來傾向的脈絡化思考觀點並不屬於絕對主義的立場。

占的，利益的判決標準也是人類的觀點。她也批判馬克思主義觀點的都市理論只看見都市作為人類資本生產、社會勞動力再生產，和資本循環與累積的舞台，無視現代都市如何大規模剝削動物來創造資本的過程。Wolch 也指出（缺乏生態女性主義視野的）女性主義觀點的都市理論，避開都市中的動物如何被父權宰制的社會與空間決定命運的問題（119）。她提出一套嚴肅看待非人類動物的都市理論，其中一個重要的主張是，即使是普通的、常見的動物都有其重要性，都要考量其生活空間，而非都市棲地是僅為特定物種才被規劃出來的空間。Wolch 是以戰鬥的姿態，招喚運動者為動物奪回被人類佔領的生存空間。她指出資本主義的空間生產邏輯，是一個強力排除動物於都市空間的運作，因此必須提出另外一種含納動物的共存藍圖來抵抗之。

Philo 和 Wilbert（2000）著力於新文化地理學和人與動物關係研究的結合，反對存在於許多人與動物關係地理學作品中的人類中心主義，也批評人文地理學者忽略了動物如何被象徵化的討論（65-66）。Philo 從 19 世紀城市中的肉品市場，分析動物被納入與排除過程，不僅是地理空間上的界線劃分，也討論文化界線如何被社會過程所判定，提醒我們要去了解，文化如何穿透人類對動物設下的空間部署。

### 動物研究的歷史取向

動物的歷史一直被持續地書寫著，人類在記敘過往的時候不會刻意避開動物的部分。但從動物研究的角度看來，歷史中記載的動物不是不豐富（雖然還是常被忽略），主要問題在於它如何被描述與理解。

人與動物生命如何糾結，是另一種思考過去的方式，也帶出歷史對動物能動性（agency）的探討。就歷史軌跡的變化，不論經濟、社會、文化、觀念上，過去促成歷史改變的，總是握有權力、位居高位的少數人，這相對於現今，史家已經認肯勞工、女性、同性戀等相對弱勢的社會群體也在創造社會變化。但動物能否促成歷史改變？能否成為歷史核心？動物有沒有能動性？

動物史學者 Erica Fudge (2006) 就這個論題，提出區別主體性 (subjectivity) 與能動性的重要；前者意味自身存在於世界中的感知，後者是形塑世界的能力；兩者可以共存，但也可以獨立。Fudge 從她對近代理性概念的研究中發現，動物的確對人類思想創造了意義重大的轉變，但這點沒有被認肯。

Fudge (2002) 批評歷史學對動物的傳統寫法充斥人類中心主義思維，她用班雅明談文明進步與暴行的歷史概念，作為思考人類中心主義的歷史基礎。她認為動物的歷史不能只純粹呈現過去的不義，歷史之於當代文化仍有其政治性的角色，如果只從進步的線性觀點作今昔的參照，很容易忽略殘酷與暴力被掩蓋的部分。在這意義下，進步僅是一個掩飾變化的修辭，以班雅明的術語來說，這只是移轉了暴行，並沒有反擊它，所以，Fudge 提出一種違逆既有歷史紋理 (against the grain) 的姿態來閱讀歷史中的動物。

### 第三節 研究方法和用語問題

#### 基本說明

後面的研究內容，主要從歷史文獻、報章雜誌書籍、參與式觀察與深度訪談收集資料。

日治時期歷史文獻部分，我的主要搜尋處是《台灣日日新報》電子資料庫。<sup>11</sup> 我的搜尋方式，是先以關鍵字「犬；狗」搜尋資料庫，獲得近千筆新聞項目，接著概略瀏覽這些新聞標題，剔除與狗不相關的新聞，憑著研究相關性的可能多寡，挑選標題點入全文閱讀版面，希望了解當時狗類新聞被報導的大致輪廓。在概略瀏覽過程中，收集當時使用的重要關鍵／觀念詞彙，再分別檢索這些詞彙，得到幾類涉及不同概念的新聞集合（這些新聞有的可能並不出現最初的搜索中，因為

---

<sup>11</sup> 《台灣日日新報》是由 1896 年創刊的《台灣新報》與次年創刊的《台灣日報》在 1898 年合併而成，至 1944 年因物資短缺與官方欲進一步控制新聞的考量，與其他五家報紙被合併為《台灣新報》，出刊期間長達 47 年，是台灣總督府發行的第一大報。目前已經資料庫化。《台灣日日新報》有日文版、漢文版兩種語言文字。而漢文版曾經在 1905 年到 1911 年擴充版面，獨立發行，不過數量、內容廣度與發行時間歷時比不上日文版。

標題與文章開頭都沒有「犬；狗」出現的緣故)。這是初級史料的主要來源。

田野部分，進行時間，從 2004 年年年初，到 2008 年年年初，約四年。地點在台北縣市。參與式觀察的場域包含：私人狗場、送養活動、市集義賣活動、協會會議現場、公立收容所、餵養現場、受訪者住家內、繁殖純種犬業者家、醫院、遊行現場、研討會。

## 章節安排

為了解台灣社會如何面對狗的生物性，本文聚焦探索特定時空背景下引起關鍵討論的狗事，以下每章的進行分別在處理不同的狗與社會關係主題。

第二章探討人狗關係在近代衛生觀念下之變化，尤其衛生政策的執行成爲奠定近代國家狗事治理的過程，這段時間主要從日本治台的 1895 年開始到中日戰爭之時。第三章探究純種犬價值在台灣市場中被建立且運行交換價值的起始過程，時間可接續前章，從造就軍用犬特出地位的中日戰爭起，到繁殖業者炒作犬價失靈的 1982 年狗年左右。第四章探討街頭餵養作爲一種救助流浪狗的活動之背景。在社會對寵物的對待與認知逐漸出現抑制與反省的氣氛下，街頭照護者與流浪犬之間的人狗圖像，位據這種反省狗、人與社會關係之意義的核心位置，時間約從 1982 年狗年開始至今。

## 用語說明

對我而言，不只是在寫論文過程中，在田野中和日常生活中，常遇到某些動物相關的概念與事物缺乏適合的詞語可用，造成困擾。若講求對話溝通之便，最多人所熟悉認識的詞，由於有共同的主流理解基礎，所以順口順耳；然而，它又未必在當今仍是個適切的詞語，甚至在某些情境中不只不適切，還涉及觀感、立場與正負評價的變動。假如，目前已經出現其他更合宜的詞語替換之，似乎也只有在很小的一個圈子中、某種特定情境中，得以使用無礙。

替代詞或新造詞，在口語使用上，比文字使用上更加有阻斷溝通的感覺（特別是跟民眾在協會活動現場談話時）。而更多時候，許多相關的詞語或處於不確定



中、有待商榷，或未被敏感地深入思考，所以根本尚無替代詞或新造詞，只能繼續在溝通情境中使用。<sup>12</sup>

以「寵物」為例，它的不合宜，可能是目前最被社會整體領會的（雖然在主流媒體與一般有所領會之大眾的言談中，並不會刻意用其他詞彙替代，首要原因是便於溝通，另一個原因是認為不甚必要，也可能是因暫時找不出其他的詞可以含括跟「寵物」一樣的事物）。「同伴動物」，作為一個新詞與動物福利概念，經動保團體與學界推動進入臺灣社會，功用之一便是表現了反思「寵物」的不適用的態度。<sup>13</sup>在流浪動物領域的研討會、書面文宣、正式公開場合言說中，幾乎已經不會出現「寵物」，而以「同伴動物」、「去丫們」替代。但在非正式的聊天、溝通情境中，志工、圈內人雖然並不會用「寵物」，但倒也未必會就使用「同伴動物」。我的經驗是，大家多用「動物」、「貓狗」來指稱比較順口，也較不讓人覺得「刻意」、「一板一眼」或「龜毛」。但不可諱言，「動物」的範圍比「同伴動物」廣得太多，「貓狗」又不足以代表所有的「同伴動物」。這些替換挫折，或許只要試著將「養寵物」、「寵物用品」、「寵物買賣管制條例」等詞中的「寵物」，代換為「同伴動物」、「動物」、「貓狗」便可理解。

考慮台灣社會生活的使用情境，與涉及的根本態度與認知的變化，第二章討論日治時期「野犬」狀態，我的行文也配合當時報章的「野犬」用法。第三章討論品種價值的建構，在我要討論的社會脈絡中，採取以「寵物」稱家犬。第四章討論民間救助中的人與狗，我用的「志工」、「資深志工」有包括所謂的「愛心媽媽」，或看起來像「愛心媽媽」的救助者。

---

<sup>12</sup> 這個時候，或許較嚴謹的做法，是以一段較長的敘述作為替代。也就是並非在句子中代入一個單一的新的辭彙，而是整個語句結構的轉換、擴充。

<sup>13</sup> 「同伴動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野生動物」，在動物福利改善的運動層次上，這是廣泛被接受的基礎分類。但若作為一種認識論的動物分類框架，我們不一定要完全接受它，因為這是一個從動物利用角度出發的分類，而動物利用是以人為本位的社會行為。另外，作為動物利用向度的「野生動物」，主要提供了人類相對於都市文明的精神價值，所以原住民狩獵、生態旅遊、動物園等議題，應可歸於動物利用的一種，以討論運動層次。

## 第貳章 狂犬病防疫與狗事治理之關係

這是一個養狗人與一個厭狗人在公共空間相遇下的摩擦衝突：

我剛剛跟別人為了公園溜狗的事吵架，新年第一天就這樣會不會促衰啊？

(ㄇㄟㄇ) 我不要啦~剛帶我家狗狗下樓前往公園散步，遇到一個每次在公園都會背地裡罵狗的阿伯，這次經過也是出現幾句：「養什麼狗這麼髒」、「都是細菌真討厭」之類的話。我不知道吃錯藥還是怎樣，回身就挺了一槍「你有種就在我面前說啊！」阿伯聽到這句話也火了開始罵我。我告訴他公園的佈告已經改了(以前公園佈告有一條禁止溜狗，可是從十一月開始就被一張新的佈告條遮住，上面只有不能攜攻擊性寵物進公園，當時看到我超高興的還多讀兩遍)，現在應該是可以帶狗進去，阿伯就說要我帶他去看.....<sup>14</sup> (bbs 發文者 catenciel)

發文者 catenciel 的鄰居，也就是文中的「阿伯」，習慣在公共場所（公園）看到狗的時候，當下脫口說出他對「狗」和「養狗」的看法，如「養什麼狗這麼髒」、「都是細菌真討厭」。因為「阿伯」一向採取「背地裡罵」，並無對飼養者面對面溝通的意圖，所以他的叨唸或許可視為內心話的吐露。從他的內心話顯露出對「狗」的觀感看來，似乎完全以「衛生」面向構成認識與感受的準則；他厭惡狗最主要的理由在於狗「不衛生」。<sup>15</sup>

就生物層面來說，細菌無所不在，這是一項普遍的認識。細菌無法以肉眼被看見，我們對細菌的防衛，乃是透過一些方式學習來的。狗對人類的威脅性，一直是人類要排除牠們於社會的首要原因；然而，從什麼時候開始，人們「看見」狗身體內外帶有細菌的衛生威脅呢？

本章探索日治時期的野犬捕捉政策運作之起源背景，以及對狂犬病的防疫因

---

<sup>14</sup> 「我剛剛跟別人為了公園溜狗的事吵架」(2007/01/01)，取自 bbs (電子佈告欄) 批踢踢實業坊 (ptt.cc)，看板: pet。

<sup>15</sup> 不過要先留意，我們沒有辦法從文中的描述去推測，「阿伯」對「潔淨」的要求比平常人高；雖然這裡看不出來他是否可歸於所謂的「潔癖」，不過我們可以推測，他對狗帶有「細菌」的敏感度可能比大部分的人高。

應，來思考此過程對狗與社會關係的影響。

## 第一節 動物傳染病與台灣近代醫療與衛生觀念形成之關係

公共衛生（public health），為十九世紀於英國工業城市的環境背景下，始發展的近代國家治理重大面向之一，和西方過去或明清大城市相較，現代下水道系統的規劃建置，可說是處理人口高度集中帶來糞便與用水問題上的關鍵突破。另一方面，在面對大型流行傳染病這種涉及複雜社會特性的自然災難下，現代公共衛生與國家主權行使及個人生活實行兩者密切相繫。

探討歷史中大型流行傳染病如何改變人與社會的文獻浩瀚，聚焦於疾病如何改變非人類生物與社會之間關係的較少；在談論城市人口集中時，往往也忽略了城市如何成為某些種類動物大量集中之處、牠們如何利用人類周圍生存繁衍，或被依賴與利用。

自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簽訂後，台灣成為日本殖民地，開始將近五十年的日治時期。從既有的日治時期研究成果已了解，現代「衛生」與疾病「預防」觀念，於彼時透過國家權力控管與個人生活編整開始確立。公共衛生在台灣的歷史發展，根據范燕秋的研究，日本治台不久，台北（一八九六年）、台南（一八九七年）就發生鼠疫（當時稱「百斯篤」）流行，對治台造成威脅，在鼠疫衝擊下，促使殖民政府加速著手對台公共衛生政策的奠基（范燕秋 a，1995）。

然而，一八九五到一八九八年二月間，治台政策與行政體系幾番更動，加上民間抗日大小事起、台人對日人語言不通，接觸態度或排斥或游移。在這樣的初期背景下，防疫在行政、民間、醫界中面臨的三大問題為：一、行政組織未備，以權宜、臨機方式決策，警憲、醫療人員以公權力強制介入台人病患家庭生活；二、民間對防疫的態度分歧，語言隔閡或政令傳達限制，使一般民眾無法對防疫訊息掌握與判斷；加上公權力的強制具威嚇性，患者與家屬不願被列入官方管制，將患者移送台北外藏匿隱瞞的個案相當普遍；三、醫療界對相關疾病的研究尚在進展階段，而官方一方面仰賴日本本國的支援，一方面也必須引借傳統漢醫的醫

療經驗（范燕秋 b，1995）。

一九零二到一九零三年間，狂犬病（Rabies）引發的人畜共通傳染病病例漸增。此時的民政局長後藤新平已在總督兒玉源太郎的支持採納下，從一八九八年開始推行新的治台方針。而後藤新平的西式醫學背景，對衛生政策有決定性的主導影響，故在台灣的日治時期公共衛生歷史研究中，一八九八年到一九零六年間，已被認定為影響日後甚鉅的奠基關鍵時期。狂犬病在這一時期的報導與文章甚多，對照鼠疫最初期的防疫困難，行政與醫界的不足似乎長進，但民間的問題仍在，原因為何？後來執行撲滅鼠犬的差異細節顯現，或可解釋之。

日治台灣對狂犬病防疫體系的建立研究，目前稀少，當前公家機關與獸醫、公衛學界對狂犬病疫情的早期紀錄回溯，是從一九四七年開始。<sup>16</sup>本文的狂犬病史料，除涉有清代方志，尤其描述十九、二十世紀之交台灣社會對狂犬病的防疫情況，雖然對台灣狂犬病防治史有彌補與延伸之處，但並不從此角度深入之。也就是說，我並非想探究狂犬病如何與殖民政策互動推進公共衛生之發展，而是關注人狗關係在近代衛生觀念遞嬗下發生什麼轉變。

## 第二節 日治鼠疫概述

日人對狂犬病的措施有許多部分來自鼠疫對應的經驗，這裡先概述鼠疫的歷史研究成果。台灣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爆發的鼠疫，是涉入歷史上世界性鼠疫大流行的第三次，從香港、廣東到台灣，經由貿易交通，繼傳至印度、非洲、美洲、歐洲及澳洲各地。在這一波鼠疫流行中，醫學上正式確定細菌病原與血清疫苗接種內容。<sup>17</sup>根據范燕秋對鼠疫與日治台灣之公共衛生的史料整理研究，一八

---

<sup>16</sup>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對狂犬病的疫情介紹為：「1947年該病從上海傳入台灣，在1948年4月15日由林宗義醫師在臺北市臺大醫院發現第一個狂犬病病例」。

<sup>17</sup> 醫學史主流認定的世界性鼠疫大流行有三次，第一次的中心為公元542年至710年的埃及，一路傳向君士坦丁堡，造成該城日死十萬人，隨後傳至巴勒斯坦與敘利亞；另一路向非洲北部傳播，並由亞歷山大城渡過地中海傳到羅馬，造成羅馬帝國的人口死亡近半。第二次世界大流行發生於十四世紀，並貫穿十五、十六及十七世紀中葉（1346~1665）。這次大流行遍及歐洲、亞洲及非洲等地，尤以歐洲傷亡最為慘重。第三次世界大流行始於1894年，據信此次流行主要從香港及廣東散布，其後傳播至印度、非洲、美洲、歐洲及澳洲各地，在印度造成極大的災害。印度公共衛生部統

九六年日人先後在台南、台北發現疑似鼠疫患者，經過當時新進的醫學檢驗技術，確定為鼠疫的細菌病源，讓日本政府相當恐慌。台灣總督府展開防疫措施，先成立「臨時鼠疫預防委員會」做中央的審議監督工作，地方上依傳染病預防規則展開應急防疫措施；警察與醫師組成檢疫委員實施戶口調查，發現患者便立即送往隔離醫院（避病院），限制患者家戶往來七日；患者家戶消毒處理，住家市街行環境清潔。不只是個人生命安全受威脅，日人將公共衛生視為統治成績、行政警察威信建立的關鍵起步，在經濟上或甚影響母國、國際與台灣的交通貿易，所以莫不求迅速控制鼠疫。然而台人態度不同，認為官方與在台日人反應太過激烈，對檢疫、防疫甚至醫療多抱排斥態度。根據台人撰文對家戶檢疫之所見，認為警官既擾民，又抵觸民間習俗禁忌。<sup>18</sup>由於恐懼官方進入家戶檢疫，所以患者家屬多採取移送台北以外鄉村藏匿。親日台人紳商扮演中介腳色，既傳達政令、告誡違逆，亦針對台人疑慮之處向日人求問了解，或將隱匿不報的微觀因素披露報端。<sup>19</sup>繼台北後，一八九七年台南鼠疫疫情嚴重，民間台人對檢疫一樣驚恐不安。（范燕秋，1995）在台日人嫌惡市攤污穢不堪，台人習慣不良，居住環境不潔，助長鼠疫的擴散。總督府在一八九九年公佈的「鼠疫預防攝生心得」，將清潔法作為預防鼠疫的優先手段，家屋形式要重視光線與空氣流通，拆除患者家屋等。（劉士永，2001: 63）除了「清潔」法，防疫的另一路線「檢疫」與「隔離」，實未達到防止鼠疫的功效，從一九零一年的嚴重疫情，患者 4496 人、死亡 3670 人中可知。

一九零二年當局改以細菌學基礎的預防方針，<sup>20</sup>確認是跳蚤為病媒昆蟲，將自

---

計自 1898 年至 1918 年二十年間，鼠疫共造成 10,254,421 人死亡。參見石正人、吳文哲（1993）居安思危－了解鼠疫，<http://210.240.178.2/science30/disc2/content/1996/00040316/0008.htm>。

<sup>18</sup> 「警官檢查疫病，乃吵擾人家；警官用灰白避疫藥水者，乃用冷水害人；死於疫者用火葬，乃燒人屍身，使人無葬身之地；警官之剖葬法，乃破人屍身。」摘自「檢疫所見」，〈台灣新報〉，第 54 號，明治 29 年 11 月 6 日。一般民間的處理方式為「昔文化未開，遇有鼠瘟死者，送葬之人每用布裹頭及手足；蓋不知消毒法，而又恐其傳染也。」台灣旅行記（一），〈台灣旅行記〉，頁 21。

<sup>19</sup> 臺北鷺江氏，黑原疫，〈台灣新報〉第 53 號，明治 29 年 11 月 7 日。

<sup>20</sup> 一九零二年前，細菌學者在分離鼠疫菌、臨床細菌學檢驗和血清疫苗接種上的努力，尚未被當局採納為預防主力法。細菌學成為台灣健康觀與衛生學主軸的移植與轉變過程，見劉士永的研究。

然疫源（主要存在於齧齒類動物，如鼠、兔）傳播至人類，<sup>21</sup>故轉以撲滅「中間宿主」鼠族為預防行動；另一方面，擴大血清疫苗接種。捕鼠策略上，各地不同，有金錢獎勵，如景美支廳管轄每鼠以 4 錢收購；<sup>22</sup>懸賞捕鼠相當有成效，民眾踴躍攜鼠向支廳求售，許多人以捕鼠為事。<sup>23</sup>後來因費用支出過高，兼採強制交鼠、義務捕鼠等賞罰並用方式。在推廣捕鼠器與毒藥的使用上，一九零四年發布「鼠族驅除規則」中，強制各戶設置捕鼠器，捕捉後須交納派出所，並要消毒。<sup>24</sup>在一九一零年宣告平息鼠疫後，仍持續宣導捕鼠、春秋兩季大掃除，實施家屋建築法規等（為減少家屋內有適合老鼠藏匿的空間）。

### 第三節 日治台灣狂犬病初期過程

至於狂犬病在日治初期被發現的過程如何？一八九八年台北砲兵工廠的一鑄工植田龜吉，遭犬咬傷後發狂犬病。<sup>25</sup>這篇報導頗詳細的描述狂犬病的發病與診斷，但之後陸續多起的狂犬咬人致死事件，似乎沒有引起像鼠疫爆發之初那樣，令當局迷惑恐慌，或許是因日本境內本就有狂犬病發生，<sup>26</sup>雖然不定時的撲殺法沒有阻卻疫情。一八九八年七月，台南發佈撲殺訊息，蓋因台南市街內許多「徘徊」<sup>27</sup>野犬，不少染上「皮膚病」，外表脫毛且「負傷化膿」，影響「自然人類衛生」與市街景觀，於是有人提議撲殺生病犬。<sup>28</sup>同年十二月，台北亦要進行「野犬撲殺」，

---

<sup>21</sup> 見石正人、吳文哲，〈居安思危－了解鼠疫〉，

<http://210.240.178.2/science30/disc2/content/1996/00040316/0008.htm>。

<sup>22</sup> 明治 35 年（1902）11 月 25 日深坑廳以廳第 47 號告示發布收購鼠族。

<sup>23</sup> 台南廳下捕鼠強行方法，《台灣日日新報》，1904 年 10 月 7 日。

<sup>24</sup> 明治 37 年（1904）4 月 6 日深坑廳以廳令第 1 號發布鼠族驅除規則。

<sup>25</sup> 奇異なる狂犬病，《台灣日日新報》，1898 年 6 月 2 日。

<sup>26</sup> 從明治時期的讀賣新聞可見日本國內早期的狂犬病事件，如，東京・本所で 20 人近くが狂犬にかまれケガ 千住でも 10 人以上が被害（明治 9 年，1876 年 5 月 8 日）、少女、幼児が狂犬にかみ殺され、狂犬狩りを執行/横浜（明治 19 年，1886 年 10 月 12 日），事件多出現在東京、橫濱等人口流動率高的城市，參自狂犬病流行で冷遇された犬：

<http://www.yomiuri.co.jp/yomidas/meiji/meiji32x.htm>。此中可能與名犬進口有關聯；日人對洋犬的喜好與飼養，後續。

<sup>27</sup> 引號內為此日文報導內的原文，中日漢字同文（漢字圈），以下日文報導引號使用皆同。

<sup>28</sup> 台南通信 病犬撲殺，《台灣日日新報》，1898 年 7 月 11 日。

呼籲「飼主」注意勿縱家犬；撲殺起因為北門街與新起街<sup>29</sup>的野犬常追逐電報配送人與郵差（為在台日人；稱為「內地人」），當局認為台北城內近來野犬增加太多，造成「危害」。<sup>30</sup>

以上是《台灣日日新報》早期三則與狗有關的新聞，分別論及狂犬病、環境衛生，與危害公共安全，不過都只有日文而無漢文，內容的傳布限於在台日人，且論及的狗，主要是日人生活圈內接觸到的狗，例如擾亂市街美觀的病犬、干擾郵差送達消息的街犬等。直到一八九九年二月，首見漢文犬事紀錄「狂犬宜除」：

艋舺街□間當□□□□二兩天。突有一隻顛狂犬見人便噬。受此等犬咬者。若不緊急醫治療中入腹自然就死。其害人□不淺矣。聞此兩天該顛狂犬咬傷男女十數人。雖有人急欲驅除。經打死兩三隻皆非此犬。聞此犬係蓮花街人所飼養。遍體黑毛至一。昨廿二日午後復來龍山寺後。咬傷大眾廟口街黃十一力之面部。據云。經打死者或花白色。或赤色。正如俗語所言。烏犬偷食白犬受罪。其此之謂。<sup>31</sup>

標題〈狂犬宜除〉中的「狂犬」，即內文「顛狂犬」的省稱，從內文描述判斷，即患「狂犬病」的狗。但漢文狂犬病的報導，並不像一年前砲兵工廠鑄工患狂犬病的日文報導般，提及狂犬病的潛伏、病發、醫療等細節，漢文作者也沒有用「狂犬病」一詞。也許在當時台灣民眾的認知中，只知道一旦被這種「行為顛狂」的異常狗咬到可導致喪命，尚不知醫學領域中「狂犬病」的基本內容。

一八九九年四月間台北的野犬撲殺政令：基於「衛生取締」，將在三市街撲殺野犬，請飼主替家犬戴上「頸輪」（項圈）以利區別。<sup>32</sup>一個多月後的撲殺成績

<sup>29</sup> 日人移入台灣者稱「內地人」，總督府規劃臺北城西門附近空地為其居住處所。「新起街」於1896年初步形成市場聚落，以簡單木造房舍為市場建築，供應內地人食物用品等；市場位於臺北城西門外與城內的通路上，在清代是空地與墳區。在後來的「市區改正」中，1908年12月「新起街市場」建築改建落成，為台灣第一座官方市場（即「西門市場」），現今「紅樓」所在地。參鍾順利，〈台灣日治時期五大都市之公設消費市場建築〉，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6），頁29。

<sup>30</sup> 〈犬と郵便配達〉，《台灣日日新報》，1898年12月21日。

<sup>31</sup> 〈狂犬宜除〉，《台灣日日新報》，1899年2月25日。原文無標點。有模糊無法辨識的字體，本文以□代替，以下同。

<sup>32</sup> 〈野犬撲殺〉，《台灣日日新報》，1899年4月2日。

公佈報端，在台北艋舺、大稻埕、城內三地，<sup>33</sup>已撲殺「六百餘頭」野犬。<sup>34</sup>這一波光官方強力撲殺的行動中，民間聲音如何？撲殺成績公佈後五天有〈打犬閒談〉：

稻艋兩鎮因巡查打斃數百隻家犬。而兩鎮人民遂不免相互疑訝。且有背後私相擬議，前紙上已窺見一斑。昨訪得打斃原因。蓋緣野犬時常咬人。實於性命大有關礙。如不先下毒手恐貽害流於胡底。只是人家所養。竟不於額裏掛下柴牌。書明某家養飼。又為失著。此事□支署曾有傳知。何掛下者半。不掛下者亦半耶。雖然飼犬者已有失著。而打犬者亦不能無非也。何也。此番之打斃。掛下與不掛下均皆一率打之耳。故曰不能無非。如謂免傷天地好生之德。則又其餘焉者也。<sup>35</sup>

從「打犬閒談」我們才發現，撲殺台北三市街範圍內「野犬」行動中，官方公佈的總數六百多隻，實有「數百隻家犬」為稻艋兩鎮居民所養；而城內是日人行政中心與官舍聚落處，除了人口數較艋、稻少，<sup>36</sup>或許也因語言溝通無礙，使日人家犬不至於無故被打斃。

為何撲殺野犬會變成打斃家犬？現今我們可以推測，對人有警戒的野犬不會輕易接近人類，也較懂得躲藏逃竄；而家犬以及部分親人的野犬，才可能會在巡查的接近下不立刻走避，跟隨巡查到無法逃逸的死角才被打斃。加上民眾不知官方打犬原因，連作者也是後來從相關處「訪得打斃原因」。若想像當時情景，除了日人聚居的城內區，在街上不論有無項圈狗牌（柴牌），只要看到狗一率打斃，在語言不通的情形下，一般飼主沒有能力溝通或詢問，甚至眼見家犬被打死的過程，心情應該非常驚恐氣憤。看在一般民眾眼裡，當局大規模當街打狗，這些狗並非

<sup>33</sup> 關於艋、稻、城內「三市街」的聚落關係，參蘇碩斌（2002）的研究整理：「城內」指「臺北城」內的範圍，約為今天的臺北市城中區，是光緒年間建城後由城牆圍起的地域。臺北建城之前，這個地區附近已有兩個發達的聚落，也就是艋舺、大稻埕，臺北城原址是位在兩個舊聚落之間的空地，臺北城建成後的商業生計，也多依賴艋、稻兩個舊市街供應。因此，三個先後成立的市街，就在歷史的因緣下搭湊成為既獨立發展、又相互關連的聚落群。《臺北近代都市空間之出現—清代至日治時期權力運作模式之變遷》。臺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4-5。

<sup>34</sup> 〈野犬撲殺の數〉，《台灣日日新報》，1899 年 5 月 16 日。

<sup>35</sup> 〈打犬閒談〉，《台灣日日新報》，1899 年 5 月 21 日。原文無標點。

<sup>36</sup> 在 1896 年的人口調查中，三市街人口共 46710 人，大稻埕佔 49.6%，艋舺佔 42.2%，城內佔 8.2%；1904 年城內人口急速增加。鍾順利（2006）《台灣日治時期五大都市之公設消費市場建築》。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頁 29。



民間俗稱性情不定的「顛狂犬」，而多是市街城鎮中有人飼養的家犬，或餵食的半野犬/半家犬，民眾除了疑惑驚訝，應也從日日上演的打狗血腥場面中，領教巡查的效率與暴力。同時前後，當局已為鼠疫進出臺人家戶，對檢疫、防疫嚴厲行辦，讓民眾不安，這次台北家犬大規模被打斃，更加深民間對日人的懼怕、隔閡與反感。

撰文者身為本島人，在咸認官方色彩濃厚的《日日新報》發表文章，具有官民中介位置。「打犬閒談」一方面反映民怨，但也傳達了政令內容，如撲殺野犬的原因「時常咬人，實於性命大有關礙」，以及官方要求家犬掛項圈狗牌的公告訊息。除了中介，作者亦對時事作評論，認為「飼犬者」與「打犬者」都有錯。飼犬者之錯，在於「掛下者半，不掛下者亦半」，只有一半人家有掛狗牌的習慣，導致打犬者無法辨認家犬野犬。而打犬者之錯，在於「掛下與不掛下均皆一率打之耳」，作者文末的喟嘆「如謂免傷天地好生之德，則又其餘焉者也」，或已點出他認為何方較錯。

而為何「只」有一半的人家掛狗牌？從文中「於額裏掛下柴牌，書明某家養飼」，可知狗牌的材質是木頭（柴牌），上以毛筆寫明何家飼養。木牌有可能容易受潮或是損毀便脫落，而當時的養狗人家是否容易自製或取得狗牌，不得而知。狗牌懸掛不全面，主要應該還是一般人養狗習慣所致，即便現今也是如此。家庭內私領域長期的飼養習慣，不可能因忽然一紙政令，沒有對本地民眾先行溝通宣導，就期望見效的。一般民眾甚至親日文人都不清楚有此政令，上下溝通不良，或許是家犬大量被（誤）殺的重要因素之一。<sup>37</sup>

還令人不解的是，為何政令明定只撲殺沒有項圈的狗，警察卻要增加工作量，連有掛項圈狗牌者都打斃？如果執行單位內部有訂定績效目標，警察便有可能為了追求數字，採取一率撲殺掛牌狗；也可能因為偶有日人被街犬咬傷或驚嚇的報

---

<sup>37</sup> 語言溝通不良的問題，在「雞犬釋疑」，亦有短文點及：「三重埔保甲局當調查各戶雞犬時。人咸莫測其端倪。頃支署著併牛羊諸畜悉查之。蓋欲知六畜之生數也。而眾議亦遂渙釋云。」《台灣日日新報》，1899年7月9日。原文無標點。

導，所以通通除之而後快；又或者是警察蓄意借打狗向台人展示權力，尚需更多文獻參照理解之。

但可以確定的是，在台日人也有些養狗者，尤其在島政趨於穩定後更多，一九零一年，有日人以筆名「排犬生」投書《台灣日日新報》，就是不滿周邊日人鄰居的家犬妨礙「睡眠衛生」；因此則投書〈犬議〉內容值得留意，故引全文：

頒布害犬撲殺規則的需要，已見載於報紙久矣，但至今仍遲遲不見其施行。其規則所認定之害犬為害程度，雖說本人不能苟同，但規則鑑於往習的慣例，所認定的為害僅限定於會咬人的狂犬。狂犬的為害雖烈，但所謂的害犬不應僅專指狂犬才是。有些犬隻，夜晚只要有些許聲音就狂吠終夜，其飼主卻以之為狗忠心盡職的表現而給予獎勵，絲毫不覺對近鄰造成困擾。更甚者甚至連吠數夜，造成住民夜不能眠，堪稱危害睡眠衛生的大害。將此類犬隻歸類為害犬，想必無人異議。此外，會襲擊雞、鴨、貓等家飼養動物的犬隻，無異也應歸於害犬之屬。

因以上的理由，狂犬和其餘會造成危害的犬隻都應悉數撲殺。即使為有主之犬，也應訂立適用的處刑規則才是恰當。

台灣日日新報之前曾刊載過〈狗仔閒話〉一文。依文中所述，犬隻不一定會有害，只要教育得當便能派上各種用場，不過出了幾隻害犬，便一視同仁地要將所有犬隻撲滅的想法實不可取。若是撲滅的作法不行，那就該儘快訂定犬隻的教育法令，並將咬人、妨礙睡眠、襲擊家畜的害犬予以撲殺才是。

世上飼養犬隻的人有兩類，一類是養之伴隨出入，教養規矩之人，一類是作為獵犬飼養，任其兇暴之人。對於前者，可能的話希望能以奢侈浪費為由明令禁止飼養，但因飼養者多為愛犬人士，要禁止其飼養並不容易。相信對這類人課以飼養的重稅是最好的方式。至於後者雖不一定是奢侈浪費，但會咬人的惡犬多出於此類，所以除了貫徹犬隻的教育外，也可課以稅金。

今日對犬隻的飼養完全無規定，凡人皆可肆意飼養。然則像是一般人家緊鄰

的街坊或是如台北甲乙丙號官舍的大雜院，居者若隨意飼養犬隻想必令附近住民難以忍受。對此，期待能頒布最適宜之規則，嚴格規定無取得鄰近住戶承諾者不得飼養。

本人排犬生所住的丙號村是附近養犬人士最多之地，且因為妨礙睡眠和為害兒童的問題，使得本人覺得此事事關重大，故將此篇〈犬議〉寄予貴社，貴社將之揭載於報上後能獲得多方重視，那實是大幸至極。<sup>38</sup>

「排犬生」的〈犬議〉，幾乎涉及了一九零三年狂犬病大掃蕩之前，在台日人之間對養犬、教養、規範制定、捕犬的各種正反意見。支持排犬的日人感到狂犬病的威脅，希望官方禁快擬定害犬撲殺相關規則，處置害犬。其他人已倡議的「為害」標準，是指「會咬人的狂犬」；「排犬生」則認為應該擴大害犬的認定，不應專指「狂犬」，那些會在夜晚吠叫不止擾人睡眠的犬、會攻擊家禽與貓的難管犬，亦應列於規則中列為害犬全數撲殺。「排犬生」所指的害犬，並非慣常的以有主、無主作為基本預設區分，而是以狗的性情是否符合教養規矩，故其針對的正是家犬；無主犬不在為害標準考量之內，應全數撲滅。對於全數撲滅的執行爭議，他回應愛犬日人的反對一率撲殺的意見，提出應「儘快訂定犬隻的教育法令」，有了標準行為以後，沒有達到的犬隻就可以依法淘汰排除之。

此時日人養狗受到歐洲影響漸深，對於怎麼教養出一隻「理想」的好狗相當感興趣，在《台灣日日新報》上，不少研究獵犬血統品種、警用、軍用犬調教訓練、秉性繁殖改良的長篇討論，或引介歐美名犬比賽內容、冠軍犬的尊榮身價等歐文日譯。養犬日人對於理想狗的要求期待顯然與「排犬生」等人不甚相同，依照當時可能仍處於在模仿中摸索的訓犬方式，為了使狗既能服從聽命主人，又能對任何外在威脅訊息產生警戒、攻擊反應，所以「任其凶暴」，認為只要能盡責護主就是好狗，予以獎勵。<sup>39</sup>部份日人在台北獵場狩獵娛樂，往往飼養進口（移入台

<sup>38</sup> 排犬生，〈犬議〉，《台灣日日新報》，1901年6月4日。

<sup>39</sup> 在江少懷的《養狗法》中，有對這類不當訓練獵犬使成為兇惡犬的作法批評：「我們切宜把咬人和銳敏勇猛分作兩件事，不要專以獎勵咬人為訓練者唯一能事，結果就養成非常爭猛，見人亂咬的狂犬，祇可鎖於小舍內而幽閉之……牠無時無刻不幻想著受人襲擊，而以咬人為解救自身危險的

灣的)獵犬或選擇適合的台犬，<sup>40</sup>訓練其「專門技能」，包括搜索嗅辨位置、銜回捕獲動物、追逐受傷動物等；由於要求其服從與守護功能，故「排犬生」認為「咬人的惡犬多出於此類」。除了這種兇惡犬有害民眾生活，另一種作為「伴隨」的、有「教養」的狗，「排犬生」也覺不妥，因為購買與飼養這類名犬太「奢侈浪費」，只有玩賞、陪伴或炫耀的功能，不具實用性，如果能「明令禁止飼養」最好，但他又明白不可能阻止「愛犬人士」(尤其是權貴人士)的飼養願望，所以建議「對這類人課以飼養的重稅」，施加些許壓力。

「排犬生」提出多項規範建議，包括「害犬」判斷標準、家犬為害處刑規則、犬隻教育法令、名犬與有害獵犬的課稅、未取得鄰居承諾便無養狗資格等。這篇一九零一年的投書，主要在反應日人養狗形式與心態受西方影響轉變下帶來的問題，並以國家理性寄望以嚴密制度，規範私領域中養犬行為；日人之間尚有排犬、飼犬互斥的爭論、協商空間，但對一般養狗台人而言，是比較遙遠的事。在初期台人民間普遍排斥日人強勢統治的時候，即便有機會目睹日人的名犬、訓犬之風，也未必順同日本「愛犬人士」的價值觀；但此情況將漸漸改變，尤其日治後期更加明顯，不少居於城市中的台人嚮往渴慕有能力與地位飼養一隻有教養、血統高貴的家犬(特別是「德國牧羊犬」，即「狼犬」，後續)。

狂犬病的威脅壓力逐漸升高，終在一九零三年(明治三十六年)，官方從防疫著手，大力嚴行各項相關政策，不同於之前針對野犬數量過多的「衛生取締」，或街坊上擾人交通、或單一發狂罹病的異常犬的態度，也無關家犬是否教養得當以適宜人類社會的問題。在從罹病體內分離出病毒被而應用於免疫後，醫界始廣泛接受患有狂犬病之動物(含人類)，其唾液中含有病毒，狂犬病病毒即從已感染動物的唾液中隨著抓、咬而進入體內(偶而經由皮膚的傷口、黏膜)的細菌感染概

---

唯一之道。編者認為這種傾向，幾乎是一般的養狗家及訓練者的普遍事實，故不惜一再言之，使大家的勞力精神不致虛費。」頁 182。江少懷是「中國農業書局」經理，出版、編輯多部畜產農書(養殖教學書)。《養狗法》成書背景是一九三零到四零年代間的上海，最為日染洋人的「洋犬」飼養，與上海名犬買賣業興盛。《養狗法》後來在台灣養犬家庭副業興起的時代重新出版(1972年)，更名為《實用養狗學—飼養與訓練》。

<sup>40</sup> 「選用獵狗不必要純粹種，交雜種的膽大活潑之特點，常凌駕於純粹種的父母以上。」同上，頁 18。

念。<sup>41</sup>

一九零三年一月、二月間，官方開始強力宣導與解說狂犬病的內容，從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七天內除了二十六日以外，《台灣日日新報》每日連刊狂犬病與野犬的新聞，<sup>42</sup>漢文一則為「防狂犬病」：

狂犬病豫防之法，前日以來，當道所多方籌畫者茲基隆廳，既於檢查所關之廳令重新改正，嚴行撲殺野犬。而臺北廳目下將撲殺野犬，方募集乎人夫。近日應見實施其最後豫防方法，如被病犬嚙者應豫防其發病先，日來總督府衛生課經有協議，一切該方法之發明由法國覓斯多裕氏<sup>43</sup>肇始，蓋採取狂犬之脊髓中有存留夫病毒者，移而傳種於家兔，經數回之反覆，其病毒大覺猛烈，乃取該家兔之脊髓更晒之使乾燥，始製造為豫防注射液。製造工夫前後需十數日，且最初時，非先捕獲病犬則不能得其病毒之原種，現欲求得病犬尚非容易，此次爰不得已，向東京傳染病研究所請求分其原種，不久應送來本島也。<sup>44</sup>

報導中使用的「狂犬病」一詞，雖是中日共通的漢字，但台人民間本稱之為「契（瘰）病」，<sup>45</sup>形容瘋狂狀。「狂犬病」用語被台人熟悉甚至書寫使用，是隨著日人感到此病的威脅性，全力著手防疫政策之時。根據清代台灣方志《恒春縣志》記載，「凡狗食毒草，則為瘰狗，噬人即死，謂之癩狗；中其毒者，宜急覓藥以治之」；<sup>46</sup>或可見民間漢醫認為，行為瘋狂、樣態異常的狗肇因誤食毒草，但

<sup>41</sup>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http://www.cdc.gov.tw/index\\_info\\_info.asp?data\\_id=848](http://www.cdc.gov.tw/index_info_info.asp?data_id=848)。

<sup>42</sup> 總共十六則，含自綜合摘譯自日文的漢文一則；尤其 23、24 日，以專刊形式宣導狂犬病的預防、傳染與撲殺事項。

<sup>43</sup> 不知是否指 Joseph Meister；若是，則為當時刊登之誤。Meister 是法國微生物學家巴斯德（Louis Pasteur）以其分離出的狂犬病病毒，逐次皮下注射獲得免疫的首名人體注射狂犬病疫苗的病例，在一八八五年接受試驗注射時為九歲。但巴斯德製造狂犬病疫苗的方法，使疫苗稀少昂貴，後由卡密特（Albert Calmette）於 1891 到 1893 年任法國殖民地健康事務部之「西貢巴斯德研究所」時改良疫苗保存法，使疫苗生產成本降低。參考自鍾金湯、劉仲康（2004）卡密特—卡介苗的發明人，《科學發展》378 期，頁 34—41。

<sup>44</sup> 〈防狂犬病〉，《台灣日日新報》，1903 年 1 月 28 日。原文無標點。

<sup>45</sup> 「瘰」（音同記，又讀ㄅ、ㄆ），「近來各地方野犬屢有增殖，往往累人生狂犬病，即所稱為契病者，危害不少」。〈防狂犬病〉，《台灣日日新報》，1903 年 2 月 5 日。

<sup>46</sup> 《恒春縣志》，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文獻叢刊第 75 種，1960，卷九 物產（鹽法），頁 175。「清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台灣設一府三縣，瑯嶠隸鳳山縣分汛……及沈葆楨提兵渡

又再分別其中會噬人致死者。雖然發病的痛苦與「恐怖」狀態已被民間熟悉，但傳統醫療不知如何醫治，關於醫治辦法，《恒春縣志》有引《洗冤錄》云：「乘毒未發，用斑毛七個，又頭、足、翅淨，用雞蛋兩枚同蒸，去斑毛，淡食雞蛋，於小便內取下血塊；痛脹不解，則血塊未淨，仍再食，塊盡乃止」，又法：「受咬後，立至溪河，將傷處洗擠惡血淨盡，多飲生姜汁，則毒可解，仍封紮傷口，勿使受風」；<sup>47</sup>日本過去原本也充斥民間療法，例如讀賣新聞曾刊載被狂犬咬後吃煮烤的青蛙可解毒。<sup>48</sup>

其實狂犬病這種急性病毒性腦膜腦炎，當時致死率幾乎百分之百，無法可解。日本境內亦被狂犬病所苦，狂犬病爆發原因，是否與歐洲名犬頻繁運輸進入相關，還缺文獻資料了解，在日本得知法國最新的疫苗發展之前，醫生業務尚無法在預防面真正施展。<sup>49</sup>原本狂犬病醫療技術與種苗在台未有，一九零三年請求病毒「原種」從東京送來，乃因在台患者必須送到日本長崎或東京兩地才能接受醫治，時效有限之故；時至一九零九年，在總督府研究所製造接種器，疫苗因技術突破較為普及，患者可就近在台北醫院入院救治。在狂犬病此一傳染病上，西方醫學已全面領導醫療方向。

針對狂犬病預防的政令發布，從基隆廳，台北廳，新竹廳，台南廳為順序，逐漸發布漢文改正版本，檢疫項目包括：凡養犬之家主，須置標札（證明）明記其住所氏名，繫於家犬頸環；無標札之家犬，悉視之以為野犬而撲殺之。若有狂犬可疑之病犬，在犬病易生的時期，與易生之區域範圍內，須於時期以內設堅固

---

臺，百廢始興後，疏請設縣，命名恒春，時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十二月」，「《恒春縣志》二十二卷（另有卷首、卷末各一卷），由清·恒春知縣陳文緯主修、屠繼善總纂，清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稿成，卻未刊行」，「民國四十年，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據此版本重新排印出版，由林熊祥、廖漢臣負責校對標點，《恒春縣志》自此始傳布於世。民國四十九年，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據省文獻會刊本再度排印出版，列為『台灣文獻叢刊』第七十五種，由方豪校閱」，參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網站：[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gpnet/newbook\\_view.jsp?gpn=1009603330](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gpnet/newbook_view.jsp?gpn=1009603330)。

<sup>47</sup> 《恒春縣志》，頁 175-6。

<sup>48</sup> 病犬にかまれたら、煮ても焼いてもカエルを食べればよい（1876年3月27日），參自狂犬病流行で冷遇された犬：<http://www.yomiuri.co.jp/yomidatas/meiji/meiji32x.htm>。

<sup>49</sup> 「然在此潛伏期間。務必早用所謂巴思卓搖呂氏（Louis Pasteur，即巴斯德）接種法。即防止發病之法。庶可免於發病。該法施行以後。為該病而死者。殆近於無。故該接種法。現今為該病唯一之豫防及治療法。而為醫學界所推許」，〈狂犬病福音〉，《台灣日日新報》，1909年11月19日。

之口籠，以箝制所養之犬，又或加以鎖或牽以繩，總不可使該犬妄出於街路等。養犬之主見其犬有生異狀不免危險之時，應直向該管官報明。醫生發現病例要報明。<sup>50</sup>預防狂犬病的廳令改正，在短期內增修完備並且發布，除日文政令，漢文版在一個星期後翻譯公佈要點於報紙上，措施內容，幾乎與世界現行要點一致（但觀念未盡相同）。一連串的相關動作，不論是律令上的規範，與執行打犬的效率，都確立了日後治理野犬的方向與細節。

狂犬病平息之後，在一九零七年三月，台北先實施了家犬戶籍登記（台北廳廳令第六號「畜犬約束規則」），由於先前大撲殺時發生多起誤殺日人家犬，以及台人為野犬掛牌以躲避撲殺的情形，故以官發的家犬認定，取代自家犬牌。<sup>51</sup>犬籍登記作業七日之內申報數有三百頭以上，依照登記順序發給身分證號碼。第一號是「財務局總野金之助之洋種牝（母）犬」，二、三號也都是在臺日人所養的名犬。在當局掌握了在台日人、台灣仕紳與重點區域內居民的家犬資料後，「訂不日開始大撲殺」，顯見犬籍制度的實施，是為撲殺政策的配套措施，以防狂犬病平息後錯殺家犬的民怨。直至同年八月二十五日，鑑札已發給九百六十七隻家犬。然而，誤殺民眾家犬仍然常有：

客秋因狂犬疊出。武德會著手撲殺野犬。凡一閱月。所屠約六百餘頭。無何野犬復為患如故。四五日前。遂再開始撲殺。但例年殺犬之時。往往殃及飼犬。近有附以精巧之首輪。一望而知為飼犬。亦為石本式銃所擊倒。其事蓋不至一二。飼犬之家大憂之。<sup>52</sup>

台灣知識分子對撲殺野犬與家犬規範曾有相關評議：「余曰撲犬令。當道之美

<sup>50</sup> 台灣總督府，「狂犬病豫防方法ノ件」，冊號 848 文號 26，1903 年 2 月 4 日。

<sup>51</sup> 「畜犬約束規則」公告之後，民眾申請情況見〈飼犬須知〉，《台灣日日新報》，1903 年 3 月 7 日。

<sup>52</sup> 〈撲殺野犬所關〉，《台灣日日新報》，1907 年 1 月 22 日。親日臺人的家飼「洋犬」也難逃撲殺，見「撲犬注意」：「昨因城內及稻艋市街。常有野犬出沒。噬傷行人。是以臺北廳警務課。急下撲殺野犬之令。遂一面募熟於撲犬之技者。又一面諭知飼犬者。令其懸環置牌。俾撲犬者。能知為飼犬。而非為野犬。不致誤撲。告示一出。人民皆自戒慎。然恒有為誤撲者。如艋舺之覆審法院通譯陳文溪氏所飼一頭洋犬。極為馴良。且初產犬兒。未滿三日。為之撲斃。又艋舺耶穌教會牧師陳清義氏。亦飼洋犬兩頭。終不噬人。亦為之撲殺。彼兩氏之飼犬。皆懸銅環。低垂木牌。大書飼主姓名。彼撲撲之者竟不稍加分別。其不知而誤之者耶。抑知之而為貪功故。佯為不知耶。殊不可解。願其注意及之。勿使人民有怨言也可」。《台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2 月 5 日。

意也。為恐野犬嚙傷行人。無主究詰。妨商旅而害衛生也。然仁民愛物。又不忍無辜而陷之死地。故令各犬主屈出給證以分別非野也。是未可以已也」；但批評申請犬籍行政程序上的不便：「...撲犬令施行。有犬之家。必入飼犬屆。而入稟後須納費。納費後須領札。今日赴領。則曰明日來。明日赴領。又曰後日來。以一犬故。而役焉屈焉」。<sup>53</sup>從議論中或可見其對規範的態度，一方面期待公權力介入保護個人的身體，一方面又對官僚體系運作之繁瑣感到不解。

總而言之，在執行防疫下，民間對於野犬的生物性威脅觀感，逐漸從「癡狂犬一咬人危險一單隻打殺」，轉成接受「野犬一染狂犬病一群體撲殺」。

#### 第四節 家犬飼養與戶籍登記

狂犬病疫情得到控制後，其陰影仍一直纏繞在無主狗捕捉與家犬管理兩大治理面向，成為制定相關政策的考量要素。

1907年3月1日，台北三市街先實施了家犬戶籍登記，畜犬約束摘要如下：台北廳以廳令第六號。發布畜犬約束規則。訂由昨日施行之。今因摘其要領如下。▲飼主之住所姓我。與其鑑札之番號。填之標札。而附于犬之頸環。苟不依此辨不。其畜犬概社為野犬而撲殺之。但經事限七日以內。飼犬者即應辦理。▲如其犬猙獰。能咬人畜者。可用口籠箝之。自繫之宅內。有為所咬之人。則立刻報于警官。▲此規則當暫限台北三市街龍匣口庄古亭庄三板橋庄下崁庄等。而施行之云。

登記項目包含：牝牡、年齡、稱號、種類（含毛色與體型）、特徵、飼主住所、飼主姓名。

<sup>53</sup> 〈便民論〉，《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3月27日。





圖 1：日治時期新竹州畜犬鑑札（經犬籍登記後發給的懸掛狗牌）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藏號：2004.001.0373）

規則要求飼主七日之內帶家犬到警察局申請鑑札（作為登錄後的證明），掛在頸環下，如果沒有此家犬身分證明，在執行撲殺野犬時，不管是家犬還是野犬，一視同仁。公告之後，民眾申請情況如何，3月7日的報導「飼犬須知」有載：

去一日所發廳報。飼犬者各宜具稟在案，前報業已載之。近則具稟者既及三百頭以上，各順次給以鑑札。開其最先具稟者為財務局總野金之助之洋種牝犬，生已三歲，其名曰意子。次為野口氏之牝犬，其名曰名利，與朝倉氏之「伯斯」。宮尾氏之「伯尸孟」，亦皆牝犬。及犬籍制定而後，其問犬名之新穎者，固不一而足，然以中井某之「讓忌那」，與松久代書人之「長松」為最。又具稟者今已不少，具當道亦訂不日開始大撲殺，飼犬者尚其火急辦理為是。

犬籍登記作業七日之內申報數有三百頭以上，依照登記順序發給身分號碼。第一

號是「財務局總野金之助之洋種牝犬」，二、三號也都是在台日人所養的家犬。從這些家犬登記的品種與洋名，可以稍微看出飼主的品味階級。當局掌握了在台日人的飼犬與台灣土紳與重點區域內居民的家犬資料後，「亦訂不日開始大撲殺」，顯見犬籍制度的實施，是為撲殺政策的配套措施，以預防錯殺家犬的民怨。直至同年8月25日，鑑札已發給九百六十七隻狗。

然而，誤殺民眾家犬仍然常有，尤其是島人所飼之犬：

大稻埕日新街西市一丁目十七番戶。酒商葉瑞。有飼犬一頭。經照飼犬規則辦理。請之台北廳。給得第五一七號之鑑札。乃前月廿五日午前九時頃。忽有野犬撲殺者高野清吉氏。在該處南市往來。乍見該犬。即從而斃殺之。故葉瑞遂以要求損害賠償之事。赴訴于法院。據稱該飼犬于去三十九年一月。以六十錢購入。其後每日飼料約十五錢。迄今共十六個月。其飼料計須七十二圓。連購料六十錢。則七十二圓六十錢也。按本島人所飼之犬。多有繫鑑札于領下。亦被斃殺者。而要求損賠償之害人。殆百無一二焉。葉瑞可謂飼犬人中之錚錚者矣。<sup>54</sup>

飼犬人中勇於向政府求償之錚錚者葉瑞，其家犬已經辦理戶籍登記，卻被野犬撲殺者高野清吉氏（台北廳警務課）以槍擊斃，故訴諸法院要求賠償。「按本島人所飼之犬。多有繫鑑札于領下。亦被斃殺者。而要求損賠償之害人。殆百無一二焉。」指出當時的混亂狀況，即便申請犬籍，犬牌按照規定掛在脖子下，台人家犬仍常被撲殺（各地的撲殺方式不同，有一陣子使用無聲槍殺，非城市地區較常用毒殺）。

從在台日本知識份子對家犬與野犬的觀察，可得到一幅狗的優劣評斷圖像：犬之懷孕，以六十三日為一回，所產或四子或八子不等，其齒則四十有二。台北犬種最雜，除獵犬外，約二十三種。雖獵犬之種較稀，終不免多少之混血。前于千島有攜得「分須起毛」種以來者，然以氣候相違，旋即病死。查

<sup>54</sup> 〈飼犬之損害賠償〉，《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7月6日。

土佐之國，常產有偉大之犬，近年多有輸往東京大阪等處，以為角力者。故其價因之騰貴。至于台灣近塚各處，時見有脫毛瘦骨之犬，徘徊于墻谷中，是則嗜好死屍，過于甘旨其毒真有不可名狀者。此犬一噬及人。其不為病狂者幾希矣。<sup>55</sup>

文中「台北犬種最雜」的「雜」，與「雖獵犬之種較稀」的「稀」，指的是「純種」的程度（純不純是相對的概念，不是絕對的、自然的觀念，下一章將再續）。而城市外圍地區的近塚處，常有成群野犬徘徊，食物來源不比城內野犬，常挖掘墳墓，以屍體為食，因此被認為體內有許多毒素，是狂犬病的來源。城市空間分配、野狗／純種狗與疾病的之間關聯，逐漸清楚地被連在一起。

## 第五節 小結：思考狂犬病

日治後，一九四八年台灣再度爆發狂犬病，歷時十三年的疫情死亡總數為782人。根據《台灣省衛生統計要覽》，一九四八年死亡數33人（全台人口數6,652,668）；流行巔峰期在一九五一年，死亡數238人（全台人口數7,711,824）。一九五二年政府將狂犬病列入法定傳染病，於一九五六年開始防疫體系，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向美國進口十五萬劑免疫有效期限達三年的Flury疫苗，進行全面性的犬隻預防注射，而以往所使用的自製狂犬病疫苗，免疫有效期限僅六個月，故犬隻一年需注射兩次才能確保免疫，Flury疫苗確實改善了防治工作這方面的問題。<sup>56</sup>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後一起（本地）死亡病例後，人類的狂犬病病例在台灣防治史的記載上宣告杜絕，動物狂犬病病例亦在一九六一年一月後未再有報告發生，於是政府宣告完成防疫（然台灣的非疫區認定涉及國家主權之認定，故不單純，目前德國、瑞士等國認定台灣為狂犬病非疫區，歐盟與日本等國則採取不視台灣為高風險疫區）。<sup>57</sup>

<sup>55</sup> 〈台北之犬〉，《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12月19日。

<sup>56</sup> Salinger，台灣狂犬病防治史，2003年9月1日。這是某獸醫以筆名發表在個人網站上的文章，文中「回顧與檢討」之部分，有不同於現今學界主流態度的看法。

<sup>57</sup> 在澳洲的防疫計劃中認為，「就都市地區的病例來講，於發覺最後一個病例的一年之後宣佈解除

有獸醫界人士回顧這段戰後狂犬病防治史，認為有兩個疑點尚不清楚，一是此波狂犬病的源頭是由外帶入或本地之源？根據WHO的狂犬病防疫研究，近二十年來，非洲、亞洲病例跟狗量、都市密度、人口流動率三者成正比的增加關係。<sup>58</sup>台灣一九四八年爆發的疫情，雖不是WHO時間上指涉到的對象，但現今或可推論是人口流動的緣故。另一疑點是，長達13年的疫情為何沒有侵入山林，在野生動物之間造成流行？作者推測台灣或許有其他條件讓狂犬病無法落地生根，若有解答，「或許這個答案可以讓我們不用再爲了狂犬病去滿街找狗殺」。

這種提問的態度，顯然不同於政府施政方向。狂犬病在一九六一年宣告平息後，近十年來，被專家頻頻與流浪犬連結在一起，以人類生命受威脅作爲合理捕捉撲殺流浪犬的標準理由。

對此作法，亦有獸醫界間接質疑的聲音。葉力森（1995）在《台灣棄犬問題探討與對策》中指出：

防治狂犬病一般人認為抓走棄犬是最好的辦法，其實這是一個相當困難、花費鉅大而且毫無助益的辦法。一個區域，即使是在其他客觀條件不改變下，除非能夠在短時間內，一次就移除超過半數的棄犬，否則被抓走的動物的空缺將會很快的由新生動物來填補。所以捕捉除了能產生對畜主的一些警惕作用外，收效實在是很有限。（49）

而在捕捉後的收容留置到處死上，也提供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作爲台灣的參照：在其1973年的報告中認為，咬了人但外表無病徵的狗，要留置觀察七到十天；十年後（1982年）的標準傾向放低而非緊縮——基於研究而理解到，受到感染而外表正常的狗，可在出現病狀十四天便由唾液排出病毒，所以「目前世界上已經有不少國家將留置期限延長到十四天」。（48）

以疫區來說，流浪動物的數量與疫情高度相關，但是以非疫區來說，病例的

---

疫情是合理的作法」，而「狂犬病非疫區國」之定義可參見 OIE 的「陸生動物動物狂犬病防疫法規」（2006 版），第 2.2.5.2 條：[http://www.oie.int/eng/normes/mcode/code2006\\_back/en\\_chapitre\\_2.2.5.htm](http://www.oie.int/eng/normes/mcode/code2006_back/en_chapitre_2.2.5.htm)

<sup>58</sup> WHO, *Expert Consultation on Rabies* (2005), pp.29-34, 參自費昌勇的摘譯：<https://ceiba.ntu.edu.tw/course/cff155/rabies/2.pdf>。

出現則與動物走私、出入境檢疫漏洞高度相關。<sup>59</sup>專家主導的狂犬病恐懼(fear of the disease)，是經由不對稱資訊，將台灣流浪動物問題與現今狂犬病疫區問題連結，並忽略與台灣社會內其他風險之比較，來左右衛生論述與撲殺公共政策，令恐懼揮之不去。這種保衛自我空間與秩序，益發設下種種界線，以建構出界外的outsider，形成社會控制的排除方式，在人文地理學已經累積許多研究，對象包括精神失序者、遊民、同性戀（流浪犬如何被構想成outsider，第四章第一節有相關討論）。

正是由於「狗」在人類社會中的類屬比起「鼠」複雜的多，<sup>60</sup>流浪犬撲殺政策之實行常要面臨大眾主觀經驗感受出發的的懷疑，但只要技巧性地利用大眾對人畜共通傳染病的恐懼心理，就可以淡化「狗」在人類社會中某些原本的分類界線，牠就可以合理地跟鼠一樣被處理（從絕對主義立場的動物權來看，對鼠的處理也要複雜化才行）。相連於「防疫」措施，這其實是另一道道德「防線」的崩解——即，相對於政府，許多人恐懼狂犬病爆發的主因，並不是自身生命的威脅，而是不願處於「日日上演街頭打犬」、「滿街找狗殺」的暴力情境中，這可能瓦解了某種已既存的人狗社會秩序。但政府在非疫區進行疫區思維的預防撲殺，使部分對狗隻受難有生死移情感受的民眾，已經先遭受「狂犬病」之相關荼毒。對於疾病風險、專家政策與公眾意識之間的研議，在狂犬病這個議題上，並沒有正式形成社會討論。

從日治初期一八九九年四月的台北犬隻大撲殺，可以看到當時民眾預備集結擬議的不滿；但現今的大眾已站在公共衛生的基礎上，如何面對狂犬病的風險，如何思考「狗」在自然與社會中的位置，乃至於如何思考其他動物的位置，是該賦予其更多複雜的分類考量之，還是一率簡化或取消差異來處理之，這是攸關倫

<sup>59</sup> 參〈狂犬病手冊〉(2007)：「對抗狂犬病的第一道防線，就是要維持不斷執行海關的檢疫措施，並要定期檢討以強化其功能；畢竟最有可能將狂犬病傳入的原因就是走私」，頁 23。  
<https://ceiba.ntu.edu.tw/course/cff155/rabies/4.pdf>。

<sup>60</sup> 捕鼠金錢獎勵法，有類似用於撲犬施行中，但相較於臺人變成「以捕鼠為業」的熱情支持，撲犬人手的徵募並不順利：「臺北廳警務課。日前既著手撲殺野犬。然乏人夫。撲殺殊不進步。頃因定每撲殺野犬一頭。付以二十五錢。准人承辦之。有志其事者。不論何時。皆可赴警務課請願。實為至便」，〈撲殺野犬所關〉，《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6月20日。

理與情感的長久考驗。

## 第叁章 純種價值之奠定與養狗副業經濟的關係

這是一則「米克斯」<sup>61</sup>飼養者的心聲：

最近連兩天遇到了讓我感到很無奈的事...前幾天帶我們家柚柚到堤防玩,堤防的看台上,有一對祖孫坐在那,孫女指著我家柚柚問爺爺說:「那是什麼狗??」結果爺爺回答:「野狗啊!」我聽到當場覺得很無力...那對祖孫都有看到我帶柚柚來,也都看到柚柚背上的背帶,很明顯的爺爺一定知道牠不是野狗,但是他卻給他孫女這樣的答案.....

隔了一天,我又帶著柚柚到堤防玩,那時有一對小姐妹在附近,我聽到妹妹指著柚柚問姐姐說:「他是什麼狗??」沒想到姐姐的回答跟昨天的爺爺一樣...「野狗!!!」

其實當場聽到這樣的答案,我並不覺得生氣...反而覺得很無奈...大家好像都把米克斯跟野狗畫上等號,而且這樣的觀念還是從小就被灌輸進去....我想,這樣只會讓米克斯的生存變的更加困難...因為大家對野狗都有一種恐懼感,也由於這種恐懼感,讓大家不太能接受米克斯...(略)唉...其實米克斯也是會有主人疼他的啊!!他們和其他種類的狗是沒什麼兩樣的...請不要對他們產生偏見和恐懼感....<sup>62</sup> (bbs 發文者 STELLA0901)

在這篇感想中,作者認為「米克斯」的社會形象應該重新建構,至少不該與「野狗」混淆不清。<sup>63</sup>

這篇發言先述說兩次類似的混淆經驗,皆起自小孩子看見狗後,對親人提出

<sup>61</sup> 「米克斯」為 mixed 音譯,一開始是從貓狗志工圈發展出來的新稱法,以代替俗稱的土狗、雜種、混種狗貓。

<sup>62</sup> 「米克斯不等於野狗好嗎...」(2007/02/16),取自 bbs (電子佈告欄) 批踢踢實業坊 (ptt.cc),看板: pet。發文之時,作者為大學生。

<sup>63</sup> 然而,除了有「米克斯/野狗」這種讓發文者覺得無奈的生存狀態的混淆,事實上,也有「米克斯/純種犬」的品種辨識混淆可能性存在。「米克斯」為 mixed 音譯,一開始是從臺灣貓狗志工圈發展出來的新稱法,以代替俗稱的土狗、雜種、混種狗貓。事實上,給予基因已無法被歸納、無法被追本溯源的 mutts 有個聽起來類似犬種(品系)的中譯統稱,有其潛在意圖或功用—所以偶爾有人會不明究理,問道「米克斯」是什麼品種。在這類情況下,「米克斯」和「純種狗」瞬間也發生「混淆不清」(尤其是「米格魯」在臺灣也成為熱門犬種之一的背景下)。或許文末的感嘆,「唉...其實米克斯也是會有主人疼他的啊!!他們和其他種類的狗是沒什麼兩樣的...」多少透露了對這類混淆不清的期望。

的問題。小孩們好奇眼前所見的狗「**是什麼狗**」—所以物種意義上，她們已知這隻動物是「狗」；而旁人不會給「大狗」、「胖狗」、「黃狗」等描述性回應，因為問與答的人都同在現場眼見—那麼小孩們想要知道的「是什麼」？是否小孩子們「知道」，或借發文者寫的「從小就被灌輸」一隻狗的背後，可能還有個不能直接依賴肉眼判斷的某種身分，那是出自她自己還不熟悉或不認識的知識系統？

假設發問小孩們期待知道的是犬種名稱，那麼家人回應「野狗」就顯得答非所問了，因為一般所謂的「野狗」是針對無主飼養管領、在家戶外晃蕩的狗，涉及狗在某種身心狀態或處境的社會印象，這並不能銜接入犬種品系分類的身分系統內。混淆由此而生。思考祖父與姐姐是依照什麼線索作出「野狗」的回答呢？換句話說，在這類問答情境下，「是什麼（品種）狗」對應的該是「沒有品種的狗／雜種狗／土狗／米克斯」等說法。何以說這樣才是正確對應？因它依然附著於品種分類知識體系，是已被確立的身分以外的身分，被排除於體系以外的其他存在。

現今民間貓狗動物保護運動在對抗的兩大重心，一是國家視流浪動物為垃圾般的清理態度，一是資本主義貓狗商品化的繁殖過程。前者已在第二章陳述了相關治理思維的開端，與對民間的觀念影響，本章主要重點在處理繁殖與商品化的開端背景，探索犬種品系概念所產生的身分區隔與價值在台灣社會建立的過程。

## 第一節 簡述育種界的純種建構

育種繁殖知識下的「純種」所指為何？一般人所指稱的純種貓狗或名犬，乃是經過混種過程而來的，在十九世紀才系統化建立起今日的品種認知體系。以「英國古代牧羊犬」(Old English Sheepdog)為例，犬隻育種領域對其誕生歷史公認為：

雖名為古代，但其歷史一般認為是在一百五十至二百年前的十八世紀初期，英國西部農村地方為了趕家畜到市場，農夫們飼養出這種機敏的牧牛、牧羊犬種，所以被稱為「家畜商人的狗」。最初是由十九世紀牲畜販子將貝加馬斯卡犬 (Bergamasco)、伯瑞犬 (Briard) 等雜交所培育出來的品種，屬大型犬。



十九世紀時，英國古代牧羊犬廣為農業地區使用。一八七三年，首次在英國展示會上公開亮相。<sup>64</sup>

以上可知，英國古代牧羊犬是在什麼情境下，被哪些人，基於什麼目的而培育，並且在 19 世紀透過「犬展」與「犬俱樂部」此社會性機制，確立其獨立作為一「犬種」（即 Old English Sheepdog）的地位與價值，而不再是馬斯卡犬（Bergamasco）、伯瑞犬（Briard）所產下的「混種」。

不過，從以上這類繁殖界公認的誕生史中，還是沒有真正說明，英國古代牧羊犬到底是怎麼被生產的。其實不難聯想，欲在短期之內特徵得以固定下來且衍生出一群體，一開始主要是「近親繁殖」（In Breeding），加「系統繁殖」（Line Breeding），<sup>65</sup>佐以人為「篩選」機制，即育種領域中的「純化」。近親繁殖有一定的配法，「父配女，祖父配孫女，叔伯配姪女，異母兄弟配同母姐妹」，從育種專家的角度來看，這樣才能使型態統一，且加強種公種母雙方的優點（缺點也是雙倍加強）。<sup>66</sup>

而一個犬種的公定外型，除了透過育種，有的也必須透過出生後的手術（剪耳、斷尾），來達到犬展或犬賽認可的標準生理外型。英國古代牧羊犬的公定標準外型，即包含斷尾，而追溯牠十九世紀施行斷尾手術的原因是：

延自傳統，一般飼養者於出生時都會予以斷尾，然而可知當時斷尾是用於區隔牧羊用與販賣用犬，販賣用犬當時是要繳稅的，因此當時負責牧羊的犬隻便被斷尾區別，而使得現今仍保留斷尾的傳統。<sup>67</sup>

以上提及近親繁殖、篩選淘汰機制與外型手術，主要是為了說明，目前我們所熟悉的各樣犬種貓種，大部分並不是在地理環境封閉阻隔下，自然衍生的「原生」種，如新幾內亞唱犬（New Guinea Singing Dog, NGSD），或歷時長久的古老

<sup>64</sup> 世界名犬鑑賞：<http://vickycheng.net/dog/index.htm>

<sup>65</sup> 「由不超過四代的共同祖先下的子孫而行蕃殖者.....為要保持該種優良的特質，使不受外來血液的侵入因而變化消失者，這確是有效的方法。」江少懷（1979）《實用養狗學－飼養與訓練》，頁 58。

<sup>66</sup> 廖俊富（2006/10/27）英國鬥牛犬 a 繁殖遺傳學：

<http://tw.myblog.yahoo.com/jw!uiFxI7WfH0Yvj6mYWSUKdQ--/article?mid=127>。

<sup>67</sup> 摘自「優族犬舍」網頁：<http://www.yochu.com/group/big/oldenglishsheepdog.htm>。

種 (Ancient Origins)，而是集中在十九世紀，透過人為孕育以建置標準外型與個性的。

關於貓狗品種的純化判准，或是換句話說，育種人想為他們混種後的創造的新狗種，在育種知識體系中，確立穩固的地位，乃依賴特定功能的機構組織給予合法性。各種育犬協會 (Kennel Club) 負起此任務。育犬協會的設立與分支很多，發展蓬勃，目前公認最具有「權威」判准地位的組織為世界育犬協會 (Fédération Cynologique Internationale，簡稱 F.C.I)，總部位於比利時，成立於一九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會員以國家或地區為資格，每個國家或地區限一個名額。創始會員國為德國、奧地利、比利時、法國、荷蘭，現有八十多個國際及地區的會員。

然而，正是由於判准的「非自然性」，組織協會之間的品種認定並不統一，某一協會認定的品種，未必是另一協會認可的。此外，最具有認定權威的協會，聚集在歐美，所以歐美主要育犬協會認定的犬種，往往其他國家也會接受，但是反之未必。

例如台灣犬與山東細犬的犬種認證，即為地區性的，而非世界性公認的。這兩種犬類是長久以來因為地理環境的阻隔，而發展出高度「純化」的狗族群，是故，單以純不純的角度來看，其純化的歷史比某些後來刻意培育的狗種來的長。台灣犬的特徵是「三角頭、蝙蝠耳、鐮刀尾、高弓腰」<sup>68</sup> (林乙華，2004)，山東細犬的特徵是「耳薄、下垂、耳尖鈍圓，興奮時緊貼於頭兩側，兩耳間距小，頭狹長、嘴齊、額平、鼻紅色。頸細長呈弓形，頭長與頸長呈正比，頸圍、胸圍、腰圍呈正比」<sup>69</sup>。台灣犬在二零零二年一月，通過「亞洲畜犬聯盟」(AKU) 此育種組織，正式認可為純種犬類，但尚未被英美更權威的重要育犬組織認可。不論箇中細節評判原因為何，我們首該注意的，是犬種身體的人造性介入，牠們的外

---

<sup>68</sup> 可見林乙華，台灣犬的消失與重現：土狗傳奇，*經典* 第 70 期，頁 76-86；88-91。這些外貌特徵是一般比較普遍「通俗」的知識，而以犬舍認證的角度，更專門的外表依賴計算過後的身體比例，如「胸深：肩高=4.5~4.7:10」、「肩高:體長=10:10.5」、「口吻的長度:頭蓋的長度=4.5.:5.5」。參考自「亞洲畜犬聯盟」(AKU) 登錄標準之台灣犬 (Taiwan Dog)。

<sup>69</sup> 參考「嘯天山東細犬舍」網站：<http://www.qipet.com.cn/NodePages/KN00160081.htm>，2006 年 11 月 27 日。

表甚至個性，都可被人類操作，而價值的認可是那些依賴育犬獲利的組織協會。

## 第二節 獵犬與軍犬：日治台灣下的純種犬概念建構

《隋唐演義》第九十三回：「...可知那聲色犬馬，奇技淫物，適足以起大盜覬覦之心」。「聲色犬馬」意指，嗜好歌聲、美色、養狗、騎馬等荒淫享樂。<sup>70</sup>玩賞狗無須替人狩獵守衛，所以飼養此種純供玩樂的淫物，是何等荒唐奢靡、誇耀財富的事，難怪自招盜賊登門。<sup>71</sup>要批評有錢人家的荒唐奢靡，物換星移，現今另有現今的奇技淫物。但飼養純種犬所帶來有閒有錢的富裕形象，依然烙印在人心深處中，間或浮出與社會現實參雜作用，名犬形象較過去實乃更加複雜多樣，其在台的浮現過程如何？

日本治台期間，飼犬的權貴官商，影響了民間對「洋犬」的認識與偏好，從日治中期漸增的犬種相關日譯漢文報導，或可見部份台灣民間對此類知識的需求與好奇，以及相關知識和犬隻的傳入路徑。一九零九年〈獵犬種類〉：

近已秋老風高，幾多好獵家，猶在試用其獵犬矣。爰就獵犬之歷史及種類，紹介之如左。距今約八十年前，有荷蘭一醫師攜一犬來長崎，是為洋犬渡來我邦之嚆矢，自是外國往來船夫雖多攜來者。然綿航海途次即死，不復見其隻影也。至橫濱開港後，復有英人攜一頭來，人始知珍重洋犬者，一時如故河村伯西鄉侯水野子等，皆爭飼外國種之犬。願當時狩獵尚不振，只養以自娛，無用於狩獵者。然純粹之日本犬，因洋犬滲故，其數頓減，今僅美濃秋田各山間，尚有二三耳。若純粹之洋犬，自內外交通頻繁，混血兒之犬不免漸增加。最初只有一洋犬與一日本犬交，產得數頭雜種犬耳，嗣後混血犬益繁殖，殆不知為何國之種矣，故我邦純粹之洋犬絕少。現已東西大通，賞用洋犬者漸盛，遂有定某種寫適於獵猛獸者，某種適於鳥獸兼用血須山獵者，

<sup>70</sup> 參教育部網路國語字典。

<sup>71</sup> 西方飼養純種玩賞犬原本也有嚴格的階級性，視為貴族的特權象徵之一，後因中產階級興起而日愈普遍。相關可見 Ritvo, H.,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Pet-Keeping," *Animals and People Sharing the World* (1988), pp. 13-31.

某種適於水獵者。至如台灣則須用水陸兼用之獵犬，故「舌他」<sup>72</sup>「思巴尼呂」<sup>73</sup>「□語呂」<sup>74</sup>「波因他」<sup>75</sup>等數種，台北尤多愛養者焉。<sup>76</sup>

雖然標題寫的是獵犬的種類，但文中已經勾勒出頗複雜的多種犬類身分交集之樣態：就國境移入而言，可分「外來的」洋犬與「本地的」日本犬；就血統而言，由於「交通頻繁」，洋犬進入日本增多，使洋犬與日本犬後代的「混血兒」增多，然「純粹的洋犬」在日本原就稀少，「純粹的日本犬」也驟減；就動物利用而言，洋犬又有「玩賞」與「獵用」之別。從上述可見，當時種種區分的需求，主要是圍繞於洋犬的到來而衍生。

日人對於「洋犬」品種的偏好受到歐洲影響，尤其多延自德國。世紀之交的歐洲，各地育種俱樂部之興起，先與工業化城市，後與世界大戰相關。就德國來說，原本對牧羊犬（Pastoral Shepherd Dog）的先天工作能力、適應性等育種改良，是鄉間牧羊人、畜牧者為了工作實用與護身目的（防熊或野狼等動物）而個別從事的副業，但各地區犬隻型態不一。

工業化城市是德國牧羊犬（the German Shepherd）定型建置的關鍵背景，原本牧羊犬在犬展與犬俱樂部不受重視，因為狩獵用的獵犬才是最高貴的犬類。大城市興起，部分育種人從鄉村來到城市遇見彼此，始有機會討論比較各類型犬的優劣差異。許多人渴望獲得那些符合人類特定需求的狗的後代，但其特質如何被保存固定於後代之體現？一八九一年，一群熱衷者成立 Phylax Society，協會目標是促進改良與標準化德國本土犬種（Native German Breeds）。雖然協會三年便解散（一八九四年），但播下德國牧羊犬即將出現與定型的種子。<sup>77</sup>

德國騎兵上尉馬克思·馮·史蒂芬尼士（Max von Stephanitz）<sup>78</sup>是致力於德國

<sup>72</sup> Setter 之音譯，現今多譯為「雪達」犬系。

<sup>73</sup> Spaniel 之音譯，現今稱為長毛獵犬系，如可卡犬（Cocker Spaniel）為此系血系的犬種。

<sup>74</sup> 可能是 Retriever 的音譯，若是，現今稱之拾獵犬系，如黃金獵犬、拉布拉多為此血系的犬種。

<sup>75</sup> Pointer 之音譯，現今譯為「波音達」犬系。

<sup>76</sup> 〈獵犬種類〉，《台灣日日新報》，1909年11月26日。

<sup>77</sup> 參考自德國牧羊犬網站，歷史解說 History of the breed:

<http://www.germanshepherds.com/thegsd/history/>

<sup>78</sup> 生於一八七三年，卒於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逝世當天為 Krone 國際冠軍犬展舉行日，「全

本土種改良的熱心者，他已在狗的智力、體力、才能等各方面的改良上受到育種者注意－但他想達成的理想是結合所有優點於一身的超級犬。一八九九年，他在某個犬展看到具有這樣基本理想因素的狗，於是立刻買下，也就是後來被命名為「何藍德」(Horand v Grafeth)的公犬。<sup>79</sup>史氏為其成立了德國牧羊犬協會(the Verein für deutsche Schäferhunde)，簡稱 SV，犬籍登記為第一號，此後正式有了德國牧羊犬此一標準犬種，日後所有的德國牧羊犬皆在「何藍德」的直系血緣之下。從主流育犬史角度來說，此協會標明了一個「新時代」的開始，史氏以「計劃繁殖」，不僅短期之內使一新犬種開枝散葉，也「創造」出前所未有，後難超越，可被人類如此徹底利用的犬種。史氏擔任 SV 總裁，他對德國牧羊犬的理念，就是要使有偉大的能力及理想的身體，提供人類服務工作。<sup>80</sup>隨著二十世紀的到來，SV 已發展為世界最大單犬種俱樂部，但史氏認為一個工業化發展的國家，對畜牧用工作犬的需求將日漸降低，考量犬種與協會長期的將來，如果德國牧羊犬要繼續作為強大功能用犬，必須要能適應這個社會需要的其他工作。

於是，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一九一四年七月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德國牧羊犬在戰場中為信使、援救、哨兵和個人保鏢之用。捲入歐戰的國家皆為當時育種發達的先進，不只德國，意、比、法、英等國都有透過民間犬俱樂部徵召組建軍犬勤務部隊，<sup>81</sup>德軍投入六千餘隻軍犬參戰，另有四千隻為預備隊，法軍使役的軍犬約兩萬隻；雖然並非犬隻戰爭利用的首例，但為大規模利用於特定細緻化軍事任務之開端。協約國軍隊戰時首見德國牧羊犬的工作能力，故一九一九年凡爾賽條約還包括要求戰敗的德國交出軍犬給英、法等戰勝國，軍人亦將其傳奇事蹟

---

場犬主要求他們的犬，大聲吼吠，吠聲震動寰宇，宛如禮砲，感動了滿場人們的肺腑，紛紛淚下」（吉野謙三，原作年代不詳/1966：213）。

<sup>79</sup> 何藍德是「一頭身高六十公分的小型牡犬，含有灰黃色雪刷黃斑的複雜毛色。史氏對其有如下的讚許：『骨質堅硬、線條優美、頭部表現高貴、乾燥度強、警戒性充沛、性質純良、對主人的忠實性令人吃驚，但對外人表現出神聖不可侵犯的威嚴態度』」（陳克裕，1966：109）

<sup>80</sup> 'The German Shepherd should be bred for utility and intelligence.'為史氏的座右銘與SV的首要目標綱領。

<sup>81</sup> 歐戰期間「德法比等國，都用了西伯哈特（Shepherd，牧羊犬）在軍事上建了很大的戰功。那時英國則喜用愛台兒（應為Airedale，原產於英國愛爾河流域）及喀里（Collie）為軍狗，但其技能不及西伯哈特遠甚。現在（指二戰前到戰期間）英美各國，差不多都用西伯哈特為唯一的軍狗和警狗了」（江少懷，1979：14）。

帶回民間，歐美對德國牧羊犬產生高度興趣，<sup>82</sup>許多相關犬會在一戰後成立。<sup>83</sup>

日人原本就對獵用、警用、軍用犬相當感興趣，至一戰的德國牧羊犬利用事蹟，刺激日人集中鑽研此犬種。一九三零到四零年代間的上海，洋人的「洋犬」飼養，帶起上海名犬買賣業，此背景影響下，二戰前的中國亦有人疾呼重視軍用犬之價值。江少懷為成立於上海的中國農業書局之經理，出版譯寫多部養殖知識教學推廣用書。一九四零年其出版的《養狗法》（一九七九年於台灣再版，更名為《實用養狗學》，以下引用皆於再版資料），在訓練部分的介紹上，便以德國牧羊犬為對象，因為牠是「現代最進步而應用最廣之狗」，「簡直是多才多藝，無所不能」，「已達實用狗最理想的程度」（4），成書旨趣在於改變以往「以犬作玩物」的觀念，「使國人精力從無謂的浪費而成有益的實用」。實用所指為何？「各國對於狗之應用可謂無微不至，而軍用犬之活躍更呈特殊異彩。我國軍事落後，對此尤宜急起直追，以應需要」（1）。江少懷內心的現代進步飼犬觀念之參照國，除了「望塵莫及」的歐美，當然還有「急起直追」的日本，相比之下的中國則是「無可藥救」：

歐美各國都有很完備的軍狗訓練所，但在我國，政府既無暇及此，民間也沒人提倡，祇好用驚奇的眼光，看著人家燦爛的成績作望塵莫及之嘆而已！就是我們東鄰，以前在這一點卻也表示顯著的落後，可是自從九一八事件以來，他們的軍部感著事實上的需要，立即用非常的努力，把軍用狗的訓練和提倡，當作一件大事，認真地做起來，果然為時不久，就有不少斐然的成績了。同

---

<sup>82</sup> 法國社會在戰後一九零八年至一九一三年間，對「西伯哈特」發生狂熱般的歡迎，差不多任何階級的人們，都以畜有西伯哈特為十分有面子的事。當時飼育的總數，竟超過了德國，在大戰中更向英美輸出不少，可是終於為著缺乏嚴格的指導，商人又從中虛作宣傳，流品蕪雜，失其本質，到了現在已呈每況愈下之識了，英國「在大戰中多從法國輸入而來，和議以後，才向德國仰給之。可是英國有嫌惡德國人的國民心理，買德狗都覺不快，所以努力將法國的西伯哈特予以改良，結果也得了很好的成績」（江少懷，1979：21-2）。

此外，戰後英美法普遍仇德，由於犬種名為“the German Shepherd”，所以摘除“German”各自冠以自己的地名或國名，或改名為“Wolf Dog”，即我們較熟悉的「狼犬」。直到一九七七年，專門育種者要求「正名」成功，以美國為首，各主要育種協會將犬種名改回“the German Shepherd”。參考自 history of the breed：[www.germanshepherds.com](http://www.germanshepherds.com)。

<sup>83</sup> 德國牧羊犬的故事，參考自 history of the breed、陳克裕（1966）德國狼犬歷史、「軍犬與戰爭」：<http://bbs.kupet.cn/viewthread.php?tid=164&extra=page%3D1>。

時日本的民間更瀰漫著一種軍用狗熱，竭力宣傳牠的價值。然而回顧失地受辱的我國，卻一點聲息也沒有，這也足見中國民族已經到了無可救藥的地步了！<sup>84</sup>（江少懷，1979；13-4）

日本民間的軍用犬熱，包括台灣等殖民地。日本在一九二八年三月，於東京成立德國牧羊犬協會，之後在青島、上海成立分會（江少懷，1979；22）。一九三四年（昭和九年），「帝國軍用犬協會台灣支部」成立，每年舉辦一次台灣軍犬展覽會，但是「台灣軍犬界」經常感嘆本地德國牧羊犬「素質軟弱怠惰」，軍犬展覽會上「數百隻的台灣產軍犬，卻從沒有一隻比內地（日本本國）移入的軍犬優秀」，<sup>85</sup>每每寄望引入日本優秀種犬來改良在台德國牧羊犬之體質。如一九四零年台北市榮町的水富慎，爲了「振興軍犬界」，以高價從日本本國船運購進「庫魯特·馮·索約克」作爲繁殖種犬，這是「日益充實的台灣軍犬陣容傳來的一大好消息」。<sup>86</sup>另一個台灣軍犬界「未曾有過的好消息」，是「帝國軍用犬協會台灣支部」成立六年來，台灣犬界人士努力「克服了不適合德國軍犬繁殖的熱帶環境因素，終於培養出了超越內地（日本本國）優秀軍犬的台灣產軍用犬」，始有第一隻「台灣產的」德國軍犬，獲選赴東京全國軍用犬展覽會，與來自全國各地的兩百五十餘隻精銳軍犬齊聚一堂。<sup>87</sup>

---

<sup>84</sup> 其實官方已有機密運用，南京、北平、上海等地從一九一八年起，陸續成立了「狼犬促進會」和「警犬訓練班」等組織，見「軍犬與戰爭」網頁。德國牧羊犬也有被民間引進不少，但民間對於其軍事與精神價值不是所知甚少，就是與江少懷著墨注重點不同，他感慨：「我國到處表現是無組織的國家，對於西伯哈特（Shepherd）當然也不例外，雖然上海有過許多跑狗場，世界名犬聚集於此，可是既無統計又無遠大的目標，把有用的名狗，用作賭博的工具，實爲可嘆！」（22）。

<sup>85</sup> 〈本島軍用犬の代表 台灣産れ武士號 東都の檜舞臺へ遠征〉，《台灣日日新報》，1940年5月2日。

<sup>86</sup> 〈名犬來る 台灣軍犬界益々充實〉，《台灣日日新報》夕刊，1940年2月17日。

<sup>87</sup> 〈本島軍用犬の代表 台灣産れ武士號 東都の檜舞臺へ遠征〉，《台灣日日新報》，1940年5月2日。





導等，都要特別練習」，軍犬必須要做的工作更加多樣與細緻單一化，這也是軍犬投入戰爭數量增加（應用比例上）的原因，且「未經公開而尚守秘密者」甚多（江少懷，1979：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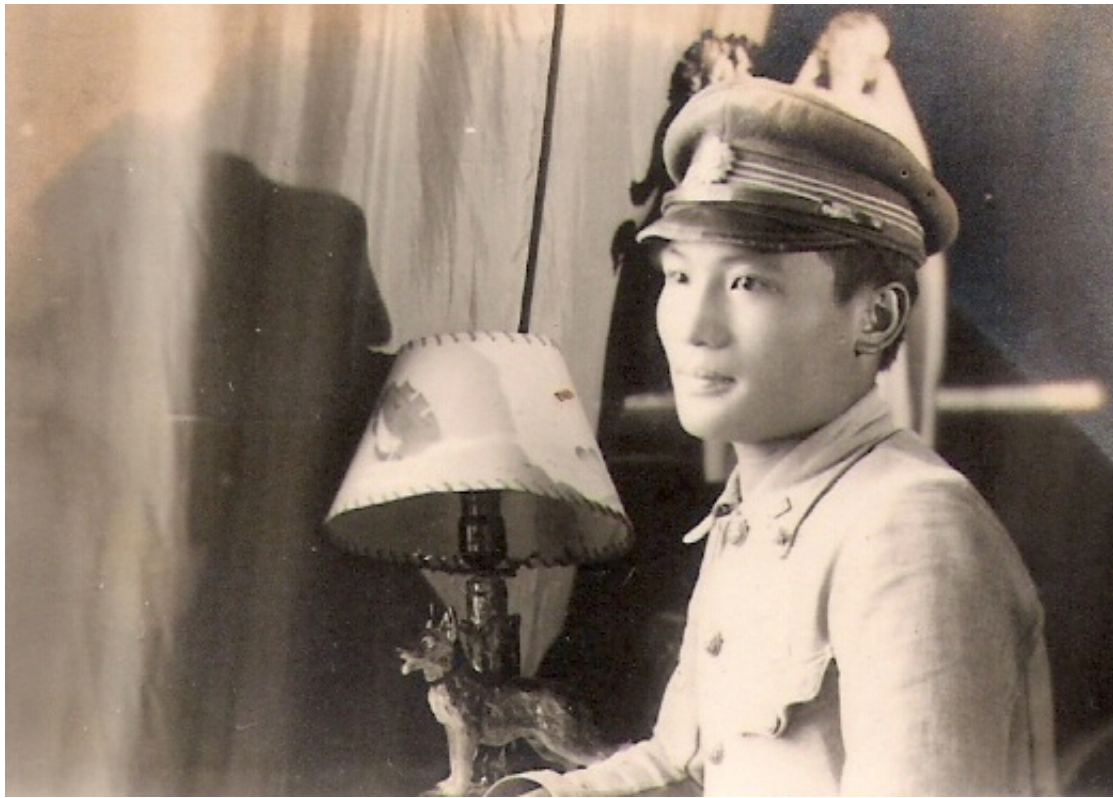


圖 3 學生、新娘雕像與德國軍用犬檯燈，日治後期照片

來源：購買，個人收藏。

事實上，軍用犬與一般民眾的生活本是隔絕的。日治時期，除了軍犬展示會頗有動物表演的效果，軍用犬跟台人的互動接觸，是否像和日本本國民眾那般頻繁，尚待釐清；但中日戰爭期間，報章雜誌確實有不少軍用犬培育的解說介紹文章，混合愛國教育、血統寓意以及軍隊知識三者之目的，<sup>89</sup>還舉行多場「軍用動物慰靈祭」<sup>90</sup>。動物英勇的出生入死、精確的執行任務、沒有一絲懷疑地為國（人）犧牲，加上德國牧羊犬強勇剛健的態勢，蓄勢待發的站姿，優秀工作能力，純正血統的精神價值，與市井小民所養家犬大不相同；在各種宣傳操作下，以及對狗

<sup>89</sup> 尤其〈私の軍犬手柄話〉這篇值得注意。宮本佐市，《台灣日誌》，1940年8月，頁128。

<sup>90</sup> 〈戰歿勇士追悼會 軍用動物慰靈祭と圍犬實演もけふ嘉義市公會堂で〉，《台灣日日新報》，1941年6月5日。

的樸素情感或好奇下，牠們深深吸引彼時台人之目光，尤其是受日本教育的年輕人。

在非實質的動物利用層面中，國家向民眾再現的軍用犬形象，如何與戰爭相繫？戰爭的全民參與，不鼓勵分毫質疑，無需「理性」涉入，所以軍犬嵌入社會中的形象不僅是「連動物都可以」如此效忠國家的驚奇效果，更是在召喚全民效倣這些軍犬偶像，拋棄世俗人性羈絆，精神完全忠於國家，換言之，軍犬再現所欲引發的信念是，「連人都可以」像這些高貴超能犬一樣不畏犧牲，拋棄「人性」。在圖 3-3 中，或許可以試圖從這個角度解讀它的呈現與安排。在這張日治後期的男學生獨照中，他坐在書桌前，桌上有一個附著了德國牧羊犬雕像的檯燈，男學生與狗都朝向照片左方，暗示某種精神性光芒指引的方向，男學生背對一尊西式新娘雕像，這尊女性雕像帶有情感與家庭的意涵。雕像放在後方，與照片中另外兩個元素，男學生與軍犬檯燈，呈現三角構圖（在同一場景，有不同位男學生留下類似的獨照）。

然而真實戰場上的動物利用呢？軍用犬不只代替軍人執行某些原本就是人做的工作，譬如拉屍、救傷、運送，牠們更被作為「消耗品」用於戰略中——因為動物利用本來就是合理的，軍犬生命毫無疑問本就要為作戰而耗損。故，戰時<sup>91</sup>的軍用動物慰靈哀悼，從動物與人界線（animal- human boundaries）的討論角度，可見矛盾的本質：一方面對民眾散發「向動物看齊」的從容赴死、為國捐軀之訊息，一方面又要阻止誘發出對動物的「移情」（empathy），避免從移情角度審視與感受牠們的傷痛與受難，因為，這種擴及動物的深層哀悼反而突顯戰爭的不義。不管如何，戰時動物慰靈碑或祭典並非基於合理化，欲掩蓋使用牠們的企圖而表彰之，因為人們本就冀望以動物生命的耗損降低人命損傷，但又要避免國民對其過度移情之下，還原了軍用動物非軍用情境的、本來的生活狀態與生命位置，轉而

---

<sup>91</sup> 「戰時」與「戰後」對動物的追悼意義不全然相同，有必要區別之。

又引發自身清醒投射於受難動物身上的可能性，故以授勳、立碑等形式加強賦予牠軍人人格。

### 第三節 一九六零年代小動物繁殖作為家庭副業的發展背景

相較於一戰（歐戰），二戰波及更多國家，使德國牧羊犬流轉到更多的地方；牠的普遍性不止於戰爭軍用，在民間也成為較常見的家庭與個人守護犬。終戰時，許多負傷生病的軍犬沒有被軍隊或殖民者帶回家鄉，牠們被棄留在當地，日人亦將這些帶不走的軍犬與家犬留在台灣，是為戰後台灣名犬繁殖買賣開端的背景（簡好儒，2001：26）<sup>92</sup>。

總之，當時有能力運作繁殖與買賣流通者，多為少數的地方菁英，與從軍警體系中轉到民間為業的專業訓犬者，他們形成社交網絡，並沿用日治時期「愛犬家」的稱呼。「愛犬家」不只是字面上所顯示的，是一種對狗的關係的自稱，更是作為彰顯社會地位與品味的社群稱號。他們關於德國牧羊犬的知識與喜好，得自日本治台的背景，也就是間接習自戰敗之前（一八九九到一九四零年代）的德國。「愛犬家」除了閱讀日人的育犬教育書籍，也規劃重建新的相關組織協會（因為日治時期的狗協會組織跟軍犬的推廣與訓練是結合在一起的），目標在提高台灣的育犬水準，學習「正確」繁殖的方法以奠定血統的「先天」純良價值，而訓犬專業者則是增加犬隻的「後天」價值，養成護衛之功能。

然而，有個奇特的社會轉變值得探究：名犬繁殖如何從一九五零年代的台灣，作為一小群具社會地位的女性「愛犬家」之興趣，轉成為一九七零到八零年代間，一種適合主婦的「熱門家庭副業」？為了解答，以下先對家庭副業在戰後台灣的發展進行初步了解，再說明小動物繁殖副業如何從中流行興盛起來，繼而這對名犬繁殖又帶來怎麼樣的刺激與機會。

---

<sup>92</sup> 根據對簡好儒「寵物商品化」的研究推論，雖然戰後部分台灣仕紳開始飼養德國牧羊犬，但以發展繁殖買賣來說，物質條件與市場規模似乎都不足；她認為當時有能力繁殖德國牧羊犬來進行少量出售的人有三種：一是戰前或終戰時，從離台日人手中接收或購買到名犬的地方仕紳；二是從日本軍隊除役，接收日人軍犬的「台籍日本兵」，尤其是任帝國「軍犬訓練士」的台人；三是戰後有經濟能力直接從國外（特別是日本）購買種犬輸入者（44）。

## 家庭副業在戰後台灣的發展背景

先略說明台灣（非農村地區的）「家庭副業」的發展背景。一九五二年，省行政設計委員會通過「台灣省各級機關克難實踐運動綱要」草案，提出克難實踐運動的三項目標是：「一、發揮智力能力，刻苦耐勞，克服困難，自力更生。二、發揚實踐精神，實事求是，精益求精，貫徹到底。三、以克難工作，樹立實踐精神，以實踐精神，增進克難成果，達成反共抗俄總動員任務」。<sup>93</sup>政府機關如何克難的實踐中，除了精神喊話，尚需人員下班後家庭私生活的實際配合；綱要草案也制定了生活上的實施要點，第一條便是「提倡公教人員公餘家庭生產副業」。當時推廣副業的目標對象，實是針對全國上下各行各業的鼓勵，但公教人員首當其衝，且應是在白紙黑字明白鼓勵前，公教體系之間已有某種局部性的家庭副業風氣。

政府如何實際培育家庭副業？以下兩例。一九五六年，台北市政府廉價配售雛雞雛鴨，市民向民政局農林畜產處申請配售，每一市民可申請三十隻，市府補助購買民眾部份價錢。<sup>94</sup>可見當時在非農村的都市地區中，被鼓勵最有助益於家庭經濟、最符合自給自足精神的副業，還是以第一級產業為主。另一方面，主力外銷的小商品製造業，在原料生產腹地以政府出資的方式（甚至含美援款項），吸納農村婦女接受手工藝訓練，以達到更穩定的生產品質，合乎外銷地區的要求標準。舉例來說，民國五十年，台灣省政府舉辦訓練推廣的三種家庭副業為：編織金絲草帽、髮網和海草（瓊麻）地席。這些外銷品可以帶來多少利潤？一九六零年台灣的髮網外銷金額超過美金六十五萬元，扣除原料成本等，「百分之八十以上均為勞務輸出所賺回」。<sup>95</sup>

在政府的規劃藍圖中，女性多餘的勞動力如果「不浪費地」投入經濟生產，

<sup>93</sup>〈切實執行會議決定言行一致遵守時間 提倡公教人員家庭副業〉，《中央日報》，第三版，1952年7月7日。

<sup>94</sup>〈提倡家庭副業 市府配售雛雞雛鴨〉，《中央日報》，第三版，1956年10月19日。價格見文中報導：「臺北市政府為提倡市民家庭副業生產，自即日起廉價配售子雞三千隻，北平鴨一千隻，子雞除來亨均為母雞每隻配價十一元外，其餘為細翰西、洛島紅，澳洲黑不分雌雄每隻六元五角，北平鴨每隻亦為十一元，自見報日起即可向民政局農林畜產處申請，每一市民可申請三十隻，配完為止。每隻將由市府補助新臺幣一元。換句話說，上項雛鴨市民只須付十元與五元五角兩種配價即可。」

<sup>95</sup> 中央社，〈省府決定推廣 家庭副業訓練〉，《中央日報》第五版，1961年5月14日。

不論是集中在外銷製造生產線，亦或分散於城市家戶內小量養殖，對國與家都有助益。手工必要的細心特質、家務勞動經驗的延伸，促使往後進一步的副業性別化。於是，副業的性別化想像，在這裡較傳統的農村副業（養少量禽畜），更加編整在國際（外銷輸出小商品）—地區（集中運用女性勞動力）—家庭（副業成爲家務勞動的一項目）這空間軸線上。

一九六五年六月，《中央日報》「現代家庭」版的「本月筆談」，向民眾徵文的主題是「家庭副業」。按照編輯的期待，欲呈現的來稿「係報告從事各種副業的實際經驗，而非記敘樂趣」<sup>96</sup>。所謂「實際」經驗，不只涉及當初投入副業的機緣與條件、成功與失敗的過程與原因，是暗示作者最好也將收益所得之計算開誠佈公，畢竟這才是令一般人好奇卻又不便向親友追問的重點。這次筆壇首篇刊登的文章便要拋磚引玉，「我當引證說出我家現在飼養『十姐妹』一百六十對，因此全家的生活所需及兒女教育費等，已可藉以維持」。<sup>97</sup>徵文結果如何？兩個月後的「現代家庭」爲了結束這個主題，編輯必須出面寫一篇總結報告作爲交代，摘錄部份如下：

本刊為提倡生產，增加家庭收入，以提高生活水準，在六月份舉辦「家庭副業」筆談，果然引起眾多讀者的興趣；參加筆談的稿件，超過想像的踴躍，所以不得不將筆談的期限延長一個月。……綜觀這次筆談，兩個月中共刊出五十八篇（六月份卅五篇，七月份二十三篇），內容就養育方面，包括養鳥、養雞、養熱帶魚、養鴿……就最熱門的養鳥來說，本刊共登載了七篇；然而未發表的至少尚有三十篇以上...<sup>98</sup>

不只投稿者相當熱心提供副業經驗，讀者也對別人的副業生財之道躍躍欲試；依編輯所寫，兩個月內不少讀者爲了剪存筆談文章，特地向報社函購過期報紙，另有讀者來信提議，將所有已刊與未刊文都出成一本專書，因爲這些副業經驗談「實

<sup>96</sup> 出現在副業作爲「本月筆談」主題的第一篇文章末的編者按，見林嘉憲，〈家庭副業養鳥〉，《中央日報》第八版/現代家庭，1965年6月5日。

<sup>97</sup> 同上。

<sup>98</sup> 編者，〈家庭副業的報告〉，《中央日報》第九版/現代家庭，1965年7月31日。

大裨益社會」。<sup>99</sup>可見，相較於政府提倡的立場，民間對於副業的看法，在筆談刺激下，逐漸有比較具體而微的討論了，如婦女與家務、副業與社會環境的關係：

由於生活安定、社會繁榮，各種新的行業有如雨後春筍，...在這許多行業中，有的可以利用公餘或由家庭婦女兼營，大家都稱為「家庭副業」...經營副業必須不影響正業，假如你是主婦，就需先把家務處理完畢，利用餘暇來做：常見有些姐妹們，放著家務、孩子不管，埋首於副業中，這就失去意義了。<sup>100</sup>

由於觀念的轉變，「家庭副業」這個名詞，在近年來才越叫越響。本來嘛，主婦們利用空餘的時間，以自己的才能和智慧，替家庭開闢一條小小的財源，應該不能算是一件丟臉的事。<sup>101</sup>

另涉及對獲利心態的討論，如：

家庭副業是「有亦不見多，無亦不見少」的，絕不可存撈大錢的心理，實際上是「寓生產於娛樂」，用輕微的資本和消閒的時間，投以恆心、毅力，做長期、慢性的，家庭中有形、無形的小補助。<sup>102</sup>

為了貼補家用，我參加了婦聯會縫製運動衣褲的工作，因為我雖然學過洋裁，但縫製這種衣褲還是第一次...遭遇了相當的困難...外子常勸我放手不做了，一塊錢一套工資...對家用有什麼補益呢？<sup>103</sup>

年前社會上很多家庭副業，如養雞、養鳥、養鴿子、養兔子等等，真是不勝枚舉。一般家庭主婦，為了找點外快彌補家庭開支，大家一窩蜂的慘澹經營起來，但馬到成功，實獲其利的，恐怕寥寥無幾。...我下定決心改弦更張，學洋裁、習車縫...有一位親戚經常送來大批奶罩作業，繡花軋邊，生意源源而來，有工作、有收穫，精神有所寄託，身心自然愉快。<sup>104</sup>

以上民眾對家庭副業的看法，有別於政府一向站在「提倡生產」、吸納婦女「多餘的勞動力」、提高社會「生活水準」等巨觀與樂觀角度鼓勵，而是從個人實際經驗累積中逐漸成形，其中不乏勸戒聲音、失敗故事。引起大眾對副業筆談

<sup>99</sup> 同上。

<sup>100</sup> 吟嫻，〈從事家庭副業的我見〉，《中央日報》第八版/現代家庭，1965年6月8日。

<sup>101</sup> 孟谷，〈家庭副業〉，《中央日報》第七版/現代家庭，1969年10月18日。

<sup>102</sup> 王奇，〈談養雞〉，《中央日報》第八版/現代家庭，1965年6月9日。

<sup>103</sup> 吳致和，〈縫製衣褲〉，《中央日報》第八版/現代家庭，1965年6月9日。

<sup>104</sup> 林彩蓉，〈我的家庭副業〉，《中央日報》第八版/現代家庭，1965年6月9日。

巨大共鳴的原因，或許是因為，家庭副業早已成為社會生活中普遍的一環，卻尚未有個平台或契機，讓各行各業的差異經驗，比較密集的出現。

不論是致富亦或破財，副業故事常以口耳相傳的方式，在鄰里中或（同行）社群中流竄。對有心加入副業行列者，既缺乏經驗自行判斷故事可靠性，相關利益計算資訊也不甚透明，所以《中央日報》這個全國性的媒體所刊載的訊息，相較之下顯得可靠又珍貴。或許可以說，這是從媒介形式的權威性中生發的社會信任；換句話說，讀者相信，願意在大報上分享正面獲利心得的人，他一定不怕受到親友鄰里的檢驗，所以文中所言必然如實，其經驗應相當具有參考價值才是。於是流傳甚廣。

### 小動物繁殖作為家庭副業的興盛狀況

一九六零年代「最熱門的家庭副業」是養鳥。一九六五年《中央日報》「現代家庭」版以副業為徵文題目，就是城市養鳥副業快要到達高峰的背景下促成的，它所刊登的第一篇文章正是談養鳥，其開頭說「以往的一般人，認為養鳥是玩賞。目前在台灣，日益興盛的，卻成為家庭副業了」。<sup>105</sup>亦如上述筆談編輯所總結報告的，養鳥經驗是這兩個月中來稿最多的描寫，也是被選出最多篇刊載的副業類型（七篇）；還有投稿文章以統計數字試圖舉證說：「近年來，養鳥在台灣已成為一窩風的、新興的家庭副業。目前的養鳥人家，據台灣省飼鳥協會估計：全省已有四、五萬戶」。<sup>106</sup>

在選擇副業考量上，養雞與養鳥常被拿來相較。當時社會上對雞肉的需求日增，養雞副業不愁銷路問題，一篇文章描寫其妻在一九六六年開始做養雞副業的經驗：「她的事業日漸發達，這也是由於本省經濟繁榮、工業起飛、社會安定，人們的生活享受也就跟著提高了，吃雞已是每個家庭飯桌上的經常菜，價廉物美，經濟實惠，大家都吃得起，所以銷路特佳，她就幹得更有勁了」。<sup>107</sup>那麼，養鳥作為副業，與其他養殖副業相較，究竟有何優勢？民眾提供經驗如下：

養鳥比養雞、鴨、兔、魚、鱉等的條件為佳，因為安全、飼料省、地方

<sup>105</sup> 林嘉憲，〈家庭副業養鳥〉，《中央日報》第八版/現代家庭，1965年6月5日。

<sup>106</sup> 媚雅，〈關於十姐妹〉，《中央日報》第八版/現代家庭，1965年6月8日。

<sup>107</sup> 羅曼，〈業餘養雞經驗談〉，《經濟日報》12版/經濟副刊，1976年3月7日。

小、利益厚。<sup>108</sup>

養鳥確實是一種較好的家庭副業，不但佔地小，易管理，利益厚，而且可以就經濟能力來決定飼養多寡。<sup>109</sup>

進一步專與養雞副業相比的話，三項誘人之處在：新興的玩賞鳥繁殖「佔地小」、知識技術門檻相對較低、不需要像養雞那般「勤快」。而且養雞副業較早流行，已經有吃虧賠本經驗流傳：「一提起養雞，我相信有好多人會『轟』的一下，將頭氣昏了；因為受養雞之累的人太多了」；<sup>110</sup>而養鳥是「比較新鮮的節目」，越早投入似乎越有先機可佔。以下分述社會環境如何建構兩者在空間需求、知識技術，與勞動特性上的差異思考。

前述已有提及「家庭養雞成功的先決條件是場所」；<sup>111</sup>當空間成爲先決條件，就是因爲住宅型態的限制或轉變已實際影響生活方式；所以當人們還用以往傳統務農的想法欲家戶養雞，卻也發現死亡風險越來越大，沒有想像中容易成功：

檢討養雞慘敗的原因，結論是技術或有偏差，但主要原因還是住的問題。一家八口住著公家分配的十席之宅，簡陋狹窄，既無小小庭院，復無一片荒地，群雞擠困一籠，有病沒法隔離，一切全不適合雞的環境，走上失敗之路，似非意外。<sup>112</sup>

要是你生在城市裡，居處窄小，就必須選擇戶內的副業，如布類、紙類、塑膠類、編結毛線等等，切不可在小小的庭院裡再架一個雞棚，否則即將怎樣影響家人的健康呀。<sup>113</sup>

在技術上，養鳥明顯有「初階」鳥種可選擇，即「十姊妹」，供副業新手練習照顧再跨過門檻：「如果初養，而求簡易的話，應先從飼養洋鳥類中的裸姆<sup>114</sup>「十

<sup>108</sup> 林嘉憲，〈家庭副業養鳥〉，《中央日報》第八版/現代家庭，1965年6月5日。

<sup>109</sup> 韓德申，〈十姊妹的選種與管理〉，《中央日報》第八版/現代家庭，1965年6月8日。

<sup>110</sup> 王奇，〈談養雞〉，《中央日報》第八版/現代家庭，1965年6月9日。

<sup>111</sup> 同上註。

<sup>112</sup> 林彩蓉，〈我的家庭副業〉，《中央日報》第八版/現代家庭，1965年6月9日。

<sup>113</sup> 吟佩，〈從事家庭副業的我見〉，《中央日報》第八版/現代家庭，1965年6月8日。

<sup>114</sup> 「洋鳥的裸姆」指，十姐妹主要是用來「代孵其他高級鳥卵」的工具鳥。



姐妹」著手；因為牠的成功，可以用「簡速」兩個字來下結論的」；<sup>115</sup>「十姊妹價錢便宜，易於飼養，生產率高，不擔風險。待有經驗後再養高級洋鳥，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sup>116</sup>也就是說，十姐妹之所以門檻低適合初養者，是因為便宜，（即使養死也損失不大）；因為生產率高，所以風險較低。關於回本的計算，有以下可參考：「我家從去年十一月間，外子購進兩對十姊妹後，到上一個月止，已售出三窩小鳥，得款五百元，除去成本飼料、鳥箱等費用，收純益約四百元...半年不到...一家人都高興得不得了」；<sup>117</sup>「以鳥種及鳥箱設備的市價來算，大約每單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正，飼養兩個月後，即有雛鳥可售，可將原投資的一百五十元收回，再後已無須本錢，而可陸續生產獲利，不論售價高低，或銷路暢滯，均無多大關係」。<sup>118</sup>

勞動過程上，養雞遠比想像中麻煩，「疏懶成性」的、「五分鐘熱度」的，必會血本無歸：「養雞失敗的原因，第一是『懶』：好多人把養雞當做家庭副業經營，是心血來潮，想和炒金一樣，撈些大錢；等到興頭已過，莫說養了，連雞籠也懶得看一眼」；<sup>119</sup>小雞「長的很快，食量也驚人增加，盛裝的飼料由一大碗改爲一臉盆，每天全家動員，向各菜場去撿拾殘菜枯葉，一麻袋一麻袋的背負得汗流浹背，疲於奔命，仍感供不應求」；<sup>120</sup>「養雞成功的訣竅，第一是勤：每天清早，洗水槽、加飼料、打掃雞糞，這必須要勤。.....第二還是勤：要勤查雞的寒暖.....第三還是勤.....家庭副業賺得的，就是幾個勤勞錢。所以，要想養雞，必須先養成勤勞習慣」。<sup>121</sup>而成功的養鳥副業者，卻彷彿不必知道「勤」爲何物，只強調「簡」、「易」、「速」。

至此便出現較明顯的疑惑：爲什麼成功的、早起步的玩賞鳥繁殖者，要積極鼓動大眾一同投入繁殖副業？沒有相互競爭的防備嗎？首篇刊文已有間接答案：

---

<sup>115</sup> 林嘉憲，〈家庭副業養鳥〉，《中央日報》第八版/現代家庭，1965年6月5日。

<sup>116</sup> 〈十姊妹的選種與管理〉，《中央日報》第八版/現代家庭，1965年6月8日。

<sup>117</sup> 媚雅，〈關於十姐妹〉，《中央日報》第八版/現代家庭，1965年6月8日。

<sup>118</sup> 同註 108。

<sup>119</sup> 同註 103。

<sup>120</sup> 同註 105。

<sup>121</sup> 同註 103。

「目前不必考慮外銷或內銷問題，等到大家的生產品質合乎標準，及集合起來能有一個比較可觀數量的時候，必能吸引世界各地的大主顧光臨臺灣來採購的」。<sup>122</sup>原來是中上游爲了爭取外銷高級鳥種的商機可能，正在打下輸出鳥源之基礎，他們並不害怕家戶小量的繁殖鳥帶來競爭威脅，因爲她們沒有向國外談生意的管道，只能將鳥賣給國內的收購商；另一方面，交配、下蛋、抱蛋、照顧雛鳥等過程，仍需要勤勞特質來細心觀察狀況，這點主婦最宜；若建大型繁殖場，不僅照料不易，一旦有流行病，承擔風險大，不如分散責任與部分利潤到家戶中來的有益。

一篇發表在個人部落格上回憶過世母親的文章，生動記敘一九六零年代後期的養鳥家庭副業經驗：

小時因父親工作調職的原故，時常搬家，我小學六年就上了四所學校，在搬回台北前，住在台中，日式木房後面的一小廂房內忽然養了好多小鳥，一箱箱竹鳥籠疊滿了二面牆，佔據了原本用來當佛堂的小廂房，我們孩子只覺有趣，好玩，鳥籠內有十姊妹，有八哥，偶爾在餵食小鳥時不小心讓小鳥飛走了，院子內就熱鬧了，鳥飛狗跳的。後來搬回台北時，把小鳥全放走了。

我一直不知那時家境仍很困拙，母親怎有那閒情去養一大群鳥。直到去年回台，當時的鄰居，後成了世交好友的洪叔叔來弟弟家看我時話當年，告訴我，那不是在養寵物，而是當時流行的一個家庭副業。啊！原來如此！

"白忙了一場，那大概是妳媽作的一次賠本生意，當時很懊惱，後來回想時又是一段有趣的甘苦往事！"

洪叔叔回憶著四十年前的舊事，艱苦日子，只有好朋友一起分享，一起體會吧！<sup>123</sup>

從養鳥副業開始，外銷雄心左右著其他動物養殖副業的敘事策略，形成類似

---

<sup>122</sup> 同註 98。

<sup>123</sup> 〈我也是女強人~~〉，[http://www.wretch.cc/blog/mamimu56&article\\_id=1995201](http://www.wretch.cc/blog/mamimu56&article_id=1995201)，2006年5月11日。

的、定型的說詞，易於向民眾推廣灌輸。一九六五年，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家庭副業筆談徵文結束後，在七、八月間，安哥拉長毛兔價格飛漲，被塑造成是「極具前途的家庭副業」、「實在是一種最有意義的事業」。

農復會畜牧專家黃嘉指出，當時安哥拉長毛兔能否適應臺灣溼熱水土其實尚在觀察階段，但在社會大眾欲搶副業先機的心態下，「兔價盲目哄抬，不分純種雜種，毛用肉用，一律哄抬得價格驚人」。<sup>124</sup>其實長毛兔的剪毛或取毛皮的利潤僅是尚可，在農業畜牧專家的估計下，一頭安哥拉長毛兔每年可剪毛十六兩，價值一百六十元，飼料成本每隻每年約一百元，一年下來淨賺六十元，「如果飼養一千頭，一年就有六萬元收益」。然而，一千頭的數量與所需空間、人力，已經不是家庭副業的可承受的範圍，所以農復會的副業推廣對象實為農家。既然如此，對一般民眾而言，究竟養兔的「前途」何在？

專家在受訪報導中說，「最近三年內，飼養安哥拉種兔，是一個很好的時機」。也就是說，臺灣要發展外銷兔毛業，品質必須要受國際肯定，因為本地沒有生產這種受歡迎的長毛兔種，所以需要先依賴國外的進口種兔，希望以家庭副業的方式，在三年內繁殖到一定數量，再發展農村的兔毛業。所以家庭繁殖種兔的風險，隱藏在背後沒有直接說明的是，三年內種兔繁殖數量將一路邁向穩定之際，種兔單價也將隨之滑落。所以越早搶佔繁殖先機，越早售出小兔給其他副業繁殖者，就可以用越少的飼料與設備成本，得到越高的平均售出單價。這就是最開始，種兔引進價格被哄抬炒作的的原因。<sup>125</sup>

#### 第四節 繁殖純種犬作為家庭副業的興衰過程

小動物繁殖副業得益於《中央日報》一九六五年連續兩個月的筆談刊載，數年間熱潮如火如荼蔓延開來。如前已述，當時已經廣受注意的是養鳥，種兔繁殖

---

<sup>124</sup> 陳文彬，〈極具前途的家庭副業 飼養安哥拉毛用兔〉，《中央日報》五版，1966年2月8日。

<sup>125</sup> 1966年，民國五十五年年初，購買進口種兔的價格是每隻七百元，一公三母為「一生產單位」計算，成本就需兩千八百元，最先誕生的第一代小兔，只能脫售自己購入的半價，即三百五十元，因為兔子的生育力高（母兔一年可產四十隻小兔），所以落價相較很快。

副業的前景也正式被塑造起來推銷給大眾。而養狗繁殖副業呢？筆談編輯在總結報告內列舉了林林總總的來稿副業項目，亦有列舉養狗，但僅一筆帶過，當然也沒有選刊。

爲什麼當時養狗對一般大眾來說，是相對冷門的動物繁殖副業？簡要地說，作爲「副業」，繁殖名犬的門檻太高。門檻包括經濟能力與社會關係，在多數筆談投稿者過著克勤克儉的生活，不浪費家中婦孺「多餘的勞動力」而不得不幹家庭副業的文章中，談繁殖高價名犬作爲副業，顯得格格不入。

然而「愛犬家」社群仍感到向大眾推廣此副業商機的必要，在一九六六年出版了一本有突破性的精裝犬書《台灣犬界》，雖然書中許多是譯自日本的文章，但最具價值的部份在此書最後的「愛犬人士錄」，此名錄登記有一百九十人的個人資料（女性一名），包含大頭照、出生地、學歷、地址、商號（本業）、愛犬名（種犬）、犬舍名等等。在一番努力之下，名犬繁殖市場逐漸向大眾打開，尤其一九七零年，民國五十九年，農曆歲次庚戌，是謂「狗」年，乃犬界關鍵轉折年，藉由春節前後時機，對大眾宣告與推銷飼養名犬作爲「新興家庭副業」時代的來臨：

目前，飼養名犬已成爲一種新興的家庭副業，並在蓬勃發展之中，除供內銷之外，將來外銷的遠景也很樂觀。在台北市介壽公園的高麗草坪上，八位太太展示了她們所珍愛的名犬，其中有小得可以放在口袋裡的「吉娃娃」和「吉妹妹」，亦有揚名海外的「北京犬」，牠們的身價都在兩萬元以上。現在如想擁有一隻名犬，必須要「預約」因為牠們已成爲一種暢銷的商品。據一位羅太太說，飼養小型狗是一種很好的家庭副業，如果把打麻將和串門子的時候用在這一方面，趣味既濃，亦可增加家庭的收入。現在名種北京犬的身價很高，飼養的費用則很低，只要照顧週到，可以說是一門本小利厚的生意。<sup>126</sup>

相關報導中，經營名犬繁殖的面孔，幾乎都成爲女性了，在另一篇報導中似乎有解：

---

<sup>126</sup> 〈飼養名犬 新興家庭副業〉，《經濟日報》06版，1970年1月3日。

談到養狗，經驗豐富的朱太太說，以前大型狗的銷路不錯，最近幾年由於社會工業化，一般家庭空間有限，大多歡迎袖珍型的狗，因此小型狗的身價始終很穩，尤其是北京狗，一直維持原價。因此朱太太也改養小型狗。朱太太認為，養狗是一項很好的副業，以她自己為例，最初只是因愛狗，養養好玩，後來越養越多，就開始以之營利...成功愛大社的買主差不多是有錢的太太小姐們，只要真的喜歡，萬把塊錢的狗，她們都樂於買下。<sup>127</sup>

相對於具有舊式貴族或軍人形象的大型純種犬，性別喜好或刻板印象，加上居家空間變化的因素，小型犬成爲象徵社會新貴階級身分的主流犬類。事實上，繁殖名犬的愛犬家幾乎仍是原本買賣社交網絡中的相關人士，但男主隱身幕後，轉由本就以家務經驗負責照顧種犬幼犬的家中女性現身幕前，對其他婦女營造「家庭副業」的繁榮前景。育犬界也曾邀請日本小型犬育種名人（實爲戰後以來持續供應台灣犬界種犬的業者）來台現身說法，講解她如何靠養狗家庭副業獲得高額利潤的成功經驗：<sup>128</sup>

榎本幸子出生於北平，曾於民國三十八年春天由上海來台，在台灣住了兩年，然後返回日本大阪故鄉。她回到大阪後，因日本的生活習慣與我國的不同，有一段期間找不到理想職業，後來雖於民國四十年間在大阪一所學校教書，因為教員薪水收入並不理想，便想出一個家庭副業，開始養狗，她們所養的狗，並不是普通的狗，而是飼養英國種的博美狗和北京狗，不到一年，博美狗和北京狗就生產了六隻小狗，將六隻小狗飼養四個月後，即已收獲日幣一百二十萬元之利潤，她們從那時候開始，引起了養狗的興趣...

除了報導她的致富成功經驗，犬界目的在置入廣告訊息，內行人可找上門去與日本名犬配種，外行人可進入家庭繁殖副業的行列：

榎本說她所帶來的兩隻博美狗，並不是來台北販賣名狗的。她將這兩隻博美

---

<sup>127</sup> 〈朱趙淑懿養狗的藝術 迎接狗年·她明天起舉辦三天狗展〉，《經濟日報》9版，1970年2月5日。

<sup>128</sup> 〈日本養狗名家 榎本幸子來台訪問攜來博美名犬昨天示範講解〉，《經濟日報》8版，1970年6月11日。

狗決定留在台北，寄存在台北縣……家裡寄養，目的是供台灣愛好養狗者觀賞，並盼留在台灣能夠培養更多的良狗，她更希望台灣的家庭婦女多多提倡養狗，作為家庭最好的副業。如果先生是一個忠實的公務員，收入薪金有限，做太太的如果養狗，收入一定可觀，這樣就可幫助家用。

一九七零年代的養狗家庭副業推行，延續一九六零年代的動物繁殖家庭副業的敘事策略，如：「新興」強調有先機可佔，將來退出時風險較低；「不僅可供觀賞及照顧門戶」，還可以順便繁殖販賣，「兼做一項一本萬利的家庭副業」；<sup>129</sup>只要「利用理家多餘的時間」<sup>130</sup>是「很省事的副業」。這種輕鬆養狗致富的宣傳，終於在下一個狗年過後動搖了。

一九八二年，民國七十一年，歲次壬戌的狗年，全台犬界努力衝刺，「許多生意人都爭相進口名犬，準備大撈一票」，動物入境的檢疫所裡「狗滿為患」，平均每個月有三百隻名犬進口用作繁殖。由於「進口一隻名犬，關稅須繳五萬餘元」，進口者要在配種費用上儘可能賺回，終究生產大於需求，犬價在狗年年頭年尾的差距極大，大型犬的幼犬由年頭的五、六萬元跌落到年尾的五、六千元；小型犬跌了一半。這種情況迫使犬界（育犬協會與繁殖業者）向社會（尤其是副業經營的家庭）間接承認炒作失敗，商人在年頭營造交易熱絡氣氛的目的，「與農曆狗年有很大關係，一般從事這行買賣的商人抱有犬價必漲的預期心理，而一窩蜂大量進口或繁殖名犬」。<sup>131</sup>樂觀的犬界人士認為，因為台灣氣候適合狗繁殖生長，「水準也直追先進日本」，可以趁著犬價大跌「淘汰部分不良業者」，所以「這行前途

---

<sup>129</sup> 〈如想以養狗做副業 繁殖飼養訣竅很多 內行人談養狗的方法〉，《經濟日報》9版，1972年12月17日。

<sup>130</sup> 此時面臨世界性能源危機，名犬之風是否應該抑制，曾有犬界提倡者與民間反對者，在台大獸醫系鈕森館舉行公開座談會。針對反對者的「玩物喪志」說，某獸醫則「認為狗並不會和人搶食物，很多人養狗，餵的是人類吃剩的飯和菜。這些剩飯、剩菜與其倒掉，還不如拿來養狗」；針對反對者的「經濟水準而論，我們還不夠資格養狗」，犬界人士「賴太太說，台灣很多的『犬舍』是由家庭主婦負責，他們利用理家多餘的時間，把養狗當作副業，不但可以增加家庭的收入，而且還可以得到許多生活上的樂趣」，實以男性才是經濟發展的要角，女性的勞動力是再生產式的，是非正式經濟式的，所以非關國家經濟前途的性別角度回應反對者。梁成傑，〈能源危機聲中 犬賽引起爭論〉，《聯合報》6版，1974年2月25日。

<sup>131</sup> 〈經濟復甦帶來好運道 名犬飼養業否極泰來 曾因供過於求，價格慘跌淪香肉店 外銷情況好轉，體質外型均佳受歡迎〉，《中央日報》6版，1983年3月21日。

仍大有可為」。不樂觀的業者認為狗年一方面景氣不佳，一方面「受外行人盲目大量進口的擾亂」，加上公寓住宅降低民眾養大型犬的興趣，未來大型犬犬價很難再回到過去榮景了。<sup>132</sup>

沉寂了數年後，之前滯銷的純種狗不是被吃、<sup>133</sup>被棄養，就是半買半送進入更多的一般家庭中養了幾年也凋零了；犬界觀察認為幼犬市場供需似乎又可回升，意使「養狗又成為受歡迎家庭副業」，尤其集中於小型犬為主打。台中業者指出名犬的顧客，幾乎都是「投資人」，<sup>134</sup>養狗與「投資」頻頻被業者連結在一起，藉由媒體推銷給大眾：

狗，不但是人類最忠實的朋友，牠還可以為飼養人帶來可觀的財源，受到投資報酬率年逾百分之百的吸引，投入養狗「事業」的國人有越來越多的趨勢，就台北縣而言，目前已出現五百家左右的專業犬舍，兼為副業者則超過兩千家以上，無疑的，養狗已逐漸成為現代人的最愛。<sup>135</sup>

寵物如果能養出心得，不但能陪伴主人排遣時日，還可以從中獲得豐厚的利潤，值得國人嘗試。拿「狗」來說，人類最忠實的朋友固不待言，品種優良的犬種，可讓飼養人在一年裡回收本金，往後數年還可因不斷繁殖而坐收「利息」，堪稱為最佳副業。<sup>136</sup>

部分上班族和學生養魚養狗志在賺錢，不在寄情，他們以此當副業，有些人的這項副業所得甚至遠高於正業所得……張靜枝（業者）指出，由於國內和國外的寵物市場需求都大，所以一般以狗為「搖錢樹」的買主並不擔心，到

---

<sup>132</sup> 江啓洸，〈豬年行大運 名犬身價低 市場交易價格僅及去年一成 各地家畜醫院犬舍冷冷清清〉，《中央日報》6版，1983年2月19日。

<sup>133</sup> 「許多專門繁殖名犬的業者在不堪虧損的困境下，不是將名犬當作一般狗肉賤賣，便是索性棄置不養，形成國內名犬交易市場前所未見的慘象。據保守估計，去年入冬以來，名犬被以一般狗肉論斤賣到市面上當「補冬」食品的總價，如以當初進口價格計算，約達兩億元之鉅。換句話說，去年冬天很多香肉舖賣的狗肉火鍋、清蒸或紅燒狗肉，都是食客們不曾想到的名犬之身。」〈經濟復甦帶來好運道 名犬飼養業否極泰來 曾因供過於求，價格慘跌淪香肉店 外銷情況好轉，體質外型均佳受歡迎〉，《中央日報》6版，1983年3月21日。

<sup>134</sup> 王玉玲，〈投資養名犬外快頗可觀 養狗又成為受歡迎家庭副業〉，《經濟日報》19版，1989年9月7日。

<sup>135</sup> 劉惠臨，〈養狗事業報酬率高〉，《經濟日報》18版，1990年5月24日。

<sup>136</sup> 劉惠臨，〈養狗是最佳副業〉，《經濟日報》18版，1990年7月11日。

時養大的小狗無處銷售...<sup>137</sup>

這時副業推行的發言多由「寵物店」取代「犬舍」，寵物店位於商業區，犬舍多位於郊區或較偏遠的地方，所以由寵物店擔任一般副業家庭的配種尋求媒介與幼犬收購。寵物店的幼犬來源因此分為兩類，一是專業犬舍，二是家庭副業。家庭飼養的都是母犬，透過店面管道尋找合適種公交配，交配費用約八千元；生下的幼犬再賣回寵物店，回收價「以一般博美公狗而言，家庭主婦賣給寵物店的價錢約八千元左右，博美母狗一隻可賣到一萬多元，收入不錯」。<sup>138</sup>為了炒作犬價，刺激買氣：

不少業者試圖像當年進口獒犬一般，想進口一些台灣罕見的犬隻...目前進口的新犬隻有蘇格蘭鐵利亞、荷蘭毛斯。黃姓業者不敢預料銷路如何，但他認為，人們好奇心重，就如同獒犬也被喜歡，甚至炒作過一陣子，但過了一段時期後，又「平靜」了。<sup>139</sup>

一九九零年代初期這一波養狗與「投資」的連結策略，出現一點犬界檢討的聲音。育犬協會人士說明為何「狗市」像「股市」一樣，「上上下下變化很大」，主要原因是消費者的心態「不是真正愛狗，而是愛錢」。<sup>140</sup>某獸醫說「即使狗市很像股市，但買股票賠了，股票是死的，不會有什麼好操心的。狗是活的，如果沒靠所買的狗賺到錢，狗還是要養下去」，<sup>141</sup>犬業人士最重視的狗年（歲次甲戌）即將到來，但預測也不樂觀，「未來為了賺錢養寵物的心態可能會消失，而又回到純寵物心態。所以，預料明年的狗年狗價起伏空間不大，頂多一兩成」。<sup>142</sup>總而言之，犬價起起落落，終究無法回到過去榮景；家內空間與喜好變遷，使曾經風行一時

<sup>137</sup> 黃淑儀，〈上班族和學生流行兼副業 空閒時養魚養狗收入豐厚〉，《經濟日報》，1990年8月5日。

<sup>138</sup> 阮佩芬，〈主婦加入養寵物行列〉，《經濟日報》19版，1991年3月18日。

<sup>139</sup> 曹原彰，〈80年消費市場回顧寵物篇 寵物市場溫度驟降愛犬人並未減少 只是胃口變小了〉，《民生報》17版，1991年12月28日。

<sup>140</sup> 楊塵，〈你的寵物 排進流行榜嗎？不當副業賺錢，只是單純養來作伴，還是依自己喜好選擇較佳〉，《經濟日報》18版，1992年6月4日。

<sup>141</sup> 同上。

<sup>142</sup> 白冰瑩，〈寵物養育經費籌措中！〉，《聯合報》50版，1993年11月20日。



的德國牧羊犬（狼犬）早已「乏人問津」；犬界終於要開始放棄以副業投資賺錢說詞打動大眾購買純種犬。

## 第五節 小結：純種犬再生產的性別化與買賣價值邏輯

翻開一九八零到九零年代的寵物飼養中譯書，日本早就不向大眾訴諸「牟利」，轉以「品味」、「樂趣」或「生活情趣」，雖然還是以純種為貴，譬如先提醒「養狗愛狗的，不管是純種名犬或雜種狗，其可愛的程度是沒什麼差別的」；卻又再說「真正想養狗的話，就會注意到犬種，接著關心到血統交代清楚的純種犬，這是很普通的事」；<sup>143</sup>貓書裡既討論「為什麼純血統貓比較討人歡心」，也闡明「養貓不是為了謀利或追求時髦」、「真正的繁殖專家並非生意人」。<sup>144</sup>

為什麼台灣犬界覺悟甚晚，緊抱著副業投資論不放？用業界口吻來說，雖然購入價格對一般家庭來說稍有負擔，但是只要讓她生一胎，便可回本，所以飼養純種犬不僅不浪費家庭資源，反而是精打細算的考量。

純種犬的實用性一方面立基於生殖功能上，一方面又維繫於狗的生殖實為「無用」的狀態上；牠不像雞被作為食物，不像兔皮毛用於衣飾，狗只能一直生出更多的玩賞犬來，一旦犬價滑落，生殖功能反而帶來虧損。而這般在動物利用中原本已是無用性的身體，卻又可結合投資概念，成為一套比喻修辭。也就是說，犬界一心要吸引消費者（也就是他們所謂的「外行人」）進入繁殖流通管道中的原因，即在於明示或暗示消費者，獲得一隻玩賞純種犬的代價根本不高：購入價一兩萬元類似「押金」性質，這筆錢只要你日後將繁殖幼犬賣回寵物店，不過一兩回，就能輕易拿回這筆「押金」；如此這般說服消費者先購入純種犬的生殖功能，再交換她市訂的生命價值。<sup>145</sup>

回溯十九、二十世紀之交，德國牧羊犬之父史蒂芬尼士上尉的育種理念，要把狗培育打造成適合使役、服務人類；這種「實用純種犬」的想法，和傳統社會

<sup>143</sup> 吉田賢一郎，《狗飼養與訓練》（臺北：南國書局，1980），頁 29。

<sup>144</sup> 堤一馬、小島正記，蕭文忠譯，《最新養貓法》（臺南：綜合出版社，1981），頁 14、72。

<sup>145</sup> 事實上，幼犬既出，銀貨兩訖；幼犬的夭折、疾病、難孕、配種費用等，自然不關業者的事。

認為養「無用玩賞犬」是奢靡浪費的觀念混合，賦予名犬新的正面形象：名犬的血統帶來體外與體內的雙重價值，於體外，她的樣貌能令追求流行的飼主得意與炫耀；於體內，她的身體很實用，搭配女性照顧勞務的家庭再生產，就可以不斷繁殖產仔，為家庭貢獻收入。

## 第肆章 流浪犬與民間救助者

一九零八年〈救犬自傷〉：

艋舺龍山寺前。前二日有野犬一頭。撲殺者方將銃殺之。忽有同街十三番戶林金水者。急出為制止。因言語不通。而撲殺者又恐犬之逃去。遂急發銃擊之。其彈直貫犬肩而過。且擦及金水之指甲。竟負微傷。乃馳往醫處乞其診察云。<sup>146</sup>

文中敘述，龍山寺前街上出現一隻野犬徘徊了兩天，台北廳警務課的撲殺者正要槍殺時，居住此街上的林金水急忙出來阻止，但語言不通。撲殺者開槍射過狗肩，子彈穿出後擦及出手阻止的林金水的指甲。

一九零九年〈撲殺野犬〉：

…查野犬徘徊之地。以西門街附近為最多。惟間有憐野犬之被殺者。竟籍以頸環或隱匿保護之。是大不可也。蓋不獨有害撲殺野犬之目的。且有害于狂犬病之防疫也。其未聞佛地上殺惡人不失為真菩薩之義耶。<sup>147</sup>

此述「有憐野犬之被殺者」替無主之犬戴上狗圈偽裝成家犬，或是在警務課執行掃蕩之時，隱匿保護在家中，等掃蕩過境後才放出。撰文者批評這種行為「有害撲殺野犬之目的」且「有害于狂犬病之防疫」。他又以道教觀「佛地上殺惡人不失為真菩薩之義」說明撲殺野犬是為「必要之惡」也。短短文章，便呈現傳統與現代夾雜交混的文明觀，對「鄉愚」勸說野犬應滅論。

隔日有報論〈課畜犬稅〉：

…厲行撲殺野犬之事。但其間往往有假為慈悲者。或非畜犬而妄繫以頸環。或故為隱匿以救之。其有害于撲殺之目的大矣。故臺北廳于此二者。皆將處以拘留或科料之罰。<sup>148</sup>

比前文的勸說更直接，撰文者稱護犬民眾是「假為慈悲者」。台北廳當局對於

<sup>146</sup> 〈救犬自傷〉，《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4月3日。

<sup>147</sup> 〈撲殺野犬〉，《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8月25日。

<sup>148</sup> 〈課畜犬稅〉，《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8月26日。

這類民眾「非畜犬而妄繫以頸環」，及掃蕩時「隱匿以救之」兩種行爲，列入違法，要施以拘留或罰金。

一九一六年〈被殺野犬〉：

為豫防市內狂犬病發生之虞。去年廿二日。即實行野犬狩...亦有可愛之野犬被殺。實不得已也。問有愛護此野犬。以其無用慈悲心。釀成無限危險者。猶不可不自注意也。<sup>149</sup>

為何親近人且受愛護的野犬也被撲殺？面對護犬民眾因看見其個體性而發出的質問，當局回應，「無用」的慈悲心只會帶來危險，無益公眾。

令人吃驚，一百年前的衝突，跟現今大同小異：「不抓怎麼保障生命」、「流浪狗太多，不犧牲牠們的生命不可能解決問題」、「人出了事，假慈悲的愛心人士能負責嗎」、「政府務必嚴罰餵養流浪狗的人，不然就請她們帶回家養」。

前面已敘述兩組關鍵人狗社會關係圖像，即狂犬病與公衛防疫、純種犬與副業繁殖買賣；這裡將要描述討論的，是現今更被側目和討論的一組人狗關係：流浪犬與街頭照護者；它是我研究起點之所在，這組關係最後也將收攏併納前述種種脈絡與核心問題。

## 第一節 何謂流浪犬

為什麼貓狗沒人養就是流浪？那螞蟻是不是流浪動物？魚不住魚缸不就是流浪魚？一堆動物沒人養是野生動物，當貓狗沒人養，卻成了流浪貓狗？

把貓狗稱為流浪的人一直說要尊重生命，那螞蟻誰替他們請願？誰替被壓死的椰子蟹請願？<sup>150</sup>（論壇發言者 weken）

什麼樣的狗是「流浪犬」？狗在什麼樣的狀態下可能被人類定義為「流浪」？

<sup>151</sup>諸如「野狗」、「流浪狗」、「棄犬」、「無主犬」、「街犬」等詞彙，在溝通時看似

<sup>149</sup> 〈被殺野犬〉，《臺灣日日新報》，1916年7月19日。

<sup>150</sup> 「暨虐狗事件後...北縣狠心虐貓後 路人在馬路旁被圍毆...」回應文章（2008/04/23），取自 Mobile01 論壇，看板：動物與寵物。

<sup>151</sup> 但，這不表示我認為「流浪」狗或「流浪」動物只是一個完全被人類建構、談論出來的概念，

通用，斟酌起來卻可發現多種差異，甚至表現人對狗的不同立場態度。這裡列出一些在台灣具某種代表性的看法。

## 棄犬

在民間促使政府正視流浪動物處境的壓力之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八十一年提出「改善野犬管理現況資料及民眾意見彙整計劃」報告，內文稱流浪狗為「野犬」。報告書後來由「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於民國八十四年發行，出版為《臺灣棄犬問題探討與對策》，咸認為是台灣第一本由獸醫界專家執筆、並對棄犬有關懷角度的專書。此書序言即說明將「野犬」改為「棄犬」的運動立場：

.....牠雖對人忠心，但人卻對牠絕情，一旦心生厭惡、則惡意遺棄而不顧，牠才成了「喪家之犬」而無家可歸.....牠是個不會說「人話」的生命，誰替牠刮白、辯解、喊冤呢？真是天可憐見，感動一批愛心人士挺身而出，願為這些受苦難的無言生命爭取應有的尊重和權益，堅決的要求政府與社會大眾給予這些被「人」惡意遺棄的「家犬」一個貼切的名稱，牠們是「棄犬」而不是「野犬」，如此才能顯明牠們的無奈、無辜和無罪，同時更喚醒人們的良知.....（劉金約，1995）

棄犬的「棄」，突顯了原飼養人的動作，指被人類丟棄、遺棄的狗；在飼主對家犬應有的責任關係中，是人類主動解除此關係，動物被動被放棄。與「流浪」或「無主」相比較，「棄」是延伸自私密的、兩兩之間的連結狀態。只看這一點，棄犬涵蓋範圍實比流浪犬窄很多，譬如在協會舉辦的貓狗送養會場，時有民眾帶著家犬前來，告訴志工「沒辦法再養，能不能幫忙」；這樣的狗雖然不至於有流浪經驗，但的確是被飼主棄養，是為棄犬。

## 放養犬／街犬

在許多研究調查中，「放養犬」被列入流浪犬（費昌勇，2002；黃美玲，2003：

---

這涉及對「流浪」的理解方式，後續。

3)。費昌勇進行的流浪犬數量統計，為世界衛生組織研究使用的「照相捕捉法」<sup>152</sup>，在此統計中，被拍到的狗即是流浪犬，因為憑照片「不易區分」牠是家犬疏縱還是無主放養犬。黃美玲的看法是，「放養犬（free-ranging dogs）」的「數量不多」，所以她的論文採取將「所有被棄養、放養及獨立生存犬隻統稱為流浪犬」。

可進一步追問的是，所謂「不易區分」對當事人與當事狗的意義。對人而言，是誰有必要對眼前所見之犬作出區分？是捕犬員？是餵養者？又是誰有權力在書面上給予未曾實際接觸了解的狗某種決策性的區別身分呢？

的確，統計放養犬的數量很困難，不只在特定放養人或不特定餵養者之間有認知與行動上的差距，周圍居民的對狗的留心、注意程度更是決定性的判斷意見來源。再進一步思考，數量不多是否可以作為被簡化、合併的理由？假如被認定是放養型的狗在總數上（很難準確估計）佔了很小的比例，因此可以合理地將牠們列入所謂的「棄養犬」、「無主犬」，或許在思考上便不夠細緻，畢竟台灣近年來放養犬的爭議不斷，為何引起討論有其重要性必須深思。因此，方法上「很難」區分，與思維上「不用」區分，對相關的狗與人來說都不甚公平。

我一直對社區共養不很樂觀，甚至說不很贊同，原因是瑕疵很多。社區共養或校園共養都需要社區中有很投入付出的人，否則無法成功，而且這個制度只能鼓勵、推動，絕不應由外力強制社區為之。

相對於社區共養，「原地放養」是比較單純的。原因如下：

1. 狗不是我製造的，牠本來就在這裡。
2. 我幫狗治病結紮餵食，並未增加或製造問題，反而減少日後許多問題。

---

<sup>152</sup> 關於流浪犬數量該如何調查，臺大獸醫系費昌勇教授採用世界衛生組織（WHO）發行的 Guide for Population Management 中提出的一套調查方法：調查時兩人一組，共乘一部交通工具，一人手持相機，在選定地區內，於流浪狗出現時段沿各巷道，按固定路線地毯式搜索，遇有流浪犬出現即拍照（snap）。連續進行五日，照片中重複出現的狗不重複計入。在以迴歸分析計算五日捕捉之迴歸，獲得每日捕捉下降百分率，再用外插法計算出所有狗被拍攝捕捉之日，以此估算該地區流浪犬總數。這辦法稱為「照相捕捉比率計算法」（photograph recapture method）。見《動物倫理與公共政策》第九章「流浪犬與家犬之統計方法」（2003）。

但費昌勇教授的計算結果受到質疑，見黃淑郁的研究〈台灣台南市流浪犬之分布：兼論流浪犬的絕育和收容〉「3.3 本研究與費文之比較」，頁 25（2005）。黃與費皆採用世界衛生組織的照相捕捉統計方式，但就黃文所研究的台南市一地，卻有顯著的差異，黃淑郁認為主要原因在於，以她對台南流浪犬的熟悉度來評估，費的調查所選擇的代表區域並不適合，低估了當地流浪犬分布的複雜性。

所以原地放養比較能確定是一件對狗對人都較單純而且「有好無壞」的事。但原地放養只是消極的方法，不能太理直氣壯，也不能為狗保證什麼，只能說，最糟的情況就是讓痛苦到牠這一代為止。<sup>153</sup>（網路發言人施子）

「社區共養」和「原地放養」雖然對許多居民來說，「看起來」那狗的狀態是一樣的，但牠背後支撐的人力與條件，在流浪動物志工眼裡是截然不同的模式。發言者施子認為，「原地放養」對照顧者來說比較「單純」，但它「只是消極的方法，不能太理直氣壯」，因為終究不是透過社區某種共識，它比較容許偷偷摸摸的進行，提供不願意浮出檯面、避免跟鄰里面對面的某些照顧者，有一個自我防衛的空間躲藏。也因為如此，「暗中照顧」不是一種公認的、被許可的人狗飼養關係，所以這「不能為狗保證什麼」。

放養犬，或固定在某區域內出沒生存的街犬，身分相當不明朗，牠可能是有人費心偷偷照顧的流浪犬，也有可能是看起來像流浪犬的家犬，如果無法深入在地鄰里網絡去「打聽」了解，（外來者）憑肉眼辨識的確不易，用謹慎的態度來區別不同的人狗關係才有可能突破現狀。

## 野狗

「野狗」是個相當複雜，且在中文語境中經過多種轉化的概念。有的動物在中文口語中不會被冠上「野」字，譬如老虎、企鵝，因為牠們沒有被馴化的必要與可能，本來就屬於「野」的。「野狗」的「野」，又與「野豬」、「野鳥」或「野狼」不同，不單只形容其生存狀態和環境（「野生」的省略），也涉及人類賦予牠們的負面文化評價，接近「野女人」、「野小孩」的「野」性。

所以對於關懷流浪狗的人來說，「野狗」用語帶有貶抑、過時、某種不尊重生命的態度；對於養米克斯的飼主來說，若被他人用「野狗」來稱自家犬，通常會感到被冒犯。大抵上，「野狗」不管所指對象為何，已不會在公開正式的書面上出現了（譬如報告書、政令、文宣等），但民眾口語並不會這般琢磨。會輕易使用「野

<sup>153</sup> 「社區共養與原地放養」（2001/12/30），取自「黃歡與狗狗的會客室」（<http://www.h2friends.com/~board/bin1/9860.htm>）

狗」的人，有可能比較不常接觸狗，認知比較單一；相對地，對狗（尤其是米克斯）熟悉的人，可能有比較多的了解作為界定依據，所以傾向用更細的名目辨別牠們的特定狀況。<sup>154</sup>

所謂「野狗」是「過時」的用法，涉及過去與現今的社會對照，這裡有一種推論說法：

人們理直氣壯的吼著要處死他們所認定的那些「野狗」時，有否想到牠們原本是家畜？自古以來，我們的祖先不僅祝禱著「五谷豐登」、更也祈求著「六畜興旺」——馬、牛、羊、雞、「犬」、豕。即今，總統公佈的「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更明訂「犬」為家畜之一，牠是「家犬」而絕對不是「野狗」了。

（劉金鈞，1995）

也就是說，狗這種動物，以社會面來說，本不應存有「野」的選項。牠作為馴養/化動物（家畜），天生意義上鑲嵌於人類家庭內，自古以來為人類家養，不僅在典籍中列為六畜之一，在社會運作的規範法令中，牠也是被個人擁有的「家畜」（財產）。

另一種支持「野狗不存」的看法，追溯的是「純」野生狗的基因。

不論中外，幾乎每一本較專門的犬種書都會在開頭介紹犬科的起源（origin of canids），內容多少包括狼與狗的先祖關係論、狼與狗的馴化（domestication）、古人選擇性繁殖（selective breeding）的原因與結果等面向。<sup>155</sup>既然狗已經被認定自遠古時代經由人類馴化，演化自狼、狐等犬科動物<sup>156</sup>，那究竟是否（還）有「野生狗」（wild dog）的存在？從動物分類學的角度，今日要分出犬科中的某些狼、狐狸與野生狗仍有其困難，不過將狼排除於野生狗的話，仍有新幾內亞唱犬（the singing dogs of New Guinea）、非洲巴利亞犬（African Pariah dogs）、the Congo Basenji、Carolina dogs 與澳洲丁哥犬（Australian Dingos）等野生狗存在（Grandjean

<sup>154</sup> 不過，個人對狗的考量或認識差異，跟用語之間的關係，也並非那麼絕對，因為這又涉及文字敏感度的問題。我發現不少貓狗志工習慣上不會特別斟酌用字，不論是資深志工或年輕志工。

<sup>155</sup> 名犬百科。犬的歷史與進化，頁七十五。

<sup>156</sup> 演化與馴化是同時進行的，可見《Domestic Animal Behaviour and Welfare》，第五章 Evolution and Optimality 的說明（Broom and Fraser, 2007）



& Vaissaire, 2001: 12)。野生狗的生存危機日益加劇，保存議題逐漸受到重視<sup>157</sup>，但基本上，這不是台灣社會要面對處理的動物議題，就這層面來說，「野狗不存」於臺灣是可以成立的。

那麼，「野」的區辨，如何從科學的意義連結於社會的意義？直接地說，就狗這物種而言，什麼狗可以被歸入「野生動物」(wild animals)之身分又關人類什麼事？

動物保護領域中熟悉的議題分類，同伴動物、實驗動物、經濟動物、野生動物等，本是隨著動物相關法律對於定義的明確需求下，對動物進行的社會分類，所以法律界對動物的定義，或者說認識動物的角度，和其他領域不同；譬如從生物學來說與之最基本的不同是，法律視人類完全不等同、不近似也不重疊於動物，人與動物兩者間是完全斷裂的概念。(曹菡艾，2007: 55) 將動物依照人類不同利用方式來劃分，這是一種先從「人類可以怎麼利用動物／牠們如何被人類利用」的路徑來認識之，再透過法律實際規範、動物福利觀念去策動人類如何對待牠們的方式。譬如一隻狗要如何合法利用或合理對待牠，端視牠被認知為同伴動物、實驗動物、經濟動物(肉用)、野生動物哪項社會分類中。

在法律上，野生動物「指生活在野外、不被人控制、餵養的動物」，但不同法規有更進一步具體的定義；判例法表明「有時馴養動物和野生動物的界線並非十分明瞭，需要法庭判定」；而兩者法律地位不同，「馴養動物屬於動物所有人的財產。野生動物則不屬於個人所有，一般屬於國家財產」。(曹菡艾，2007: 55)

一隻家犬被棄養之後，常被期待牠有能力「回歸」野外，因為野生動物給人的從屬關係印象，就是不屬於任何人擁有、不受人類控制。從同伴動物／寵物身分，若能順利轉成野生動物的身分，在某些人看來，是還給牠天生的自由，是一個有進步意義的變身。這樣的思考，有個空間二分的基本預設是，野生動物的活動領域就應該在野外，不應該重疊於人造空間內。針對此類排除性的想法，黃宗

---

<sup>157</sup> 野狗瀕臨滅絕的情況與議題，可參見：Endangered Animals: A Reference Guide to Conflicting Issues.，頁一到四。

慧（2008）以劉克襄的作品《野狗之丘》，指出一個相對的立場，對劉克襄而言，「純粹的自然／文明的城市這樣的二分並不成立，所以他分外不能認同將野狗驅離城市的作法，畢竟野狗已是城市裡面自然景象的一部分，而可以讓野狗歸去、不打擾人類都會生活的那片荒野，也並不存在」。這裡又帶出另一種「野狗」的用語意義，或說是劉克襄有意採用「野狗」來表達一種立場：肯定「野狗」的存在本身就是文明的一部份，但在城市空間中，牠們仍保有未被馴化的動物本能，這不是與城市作對立，牠們的異質生存狀態，對人類來說是一種自我反射的提示。

## 流浪狗

最後，讓我們來了解何謂流浪狗？「流浪」狗是一個概括詞，涵納上述種種意義。但在綜合上述以後，可以發現這些環繞於「流浪狗是什麼」的看法，其實依附另一種身分而確立，是來自於「牠不是什麼」；也就是，流浪犬概念基本上被放在相對於家犬概念的位置，對狗而言，非此即彼，只要沒有人自稱是其飼主，牠就是流浪狗。這也是在限定與想像狗應有的生存狀態，在這個界定裡，飼主是唯一有意義的重要關係人，飼主的有無，是確立狗被社會視為什麼身分的最重要考量。

那麼「流浪」狗或「流浪」動物是否為一個被人類創造、談論出來的概念？如開頭引文所質疑的「魚不住魚缸不就是流浪魚，一堆動物沒人養是野生動物，當貓狗沒人養，卻成了流浪貓狗」？這都是那種「一直說要尊重生命的人」建構出來的貓狗狀態，可是這樣的人卻相當可疑，不替螞蟻、椰子蟹請願，有的魚類也可能被棄養，卻不被她們歸入流浪動物的保護行列。發言者在同一討論串的另一篇回文，補充對「一直說要尊重生命的人」的看法：「發這篇文只是要強調各物種的平等，誰會在乎被虐待的是啥動物，而是請那些衛道人士不要只把眼光擺在貓狗」。

這裡被爭論的焦點，從「為什麼貓狗沒人養就是流浪」的界定質疑，轉到貓狗跟其他動物之間，被界定的方式的質疑，強調「各物種的平等」，不應該對貓狗

有特別的標準。一個問題是，我們知道人類對貓狗設下的界定，的確比較多樣、複雜，那麼發文者所謂的「平等」，是指說貓狗與其他動物之間的標準應該協調到一致的話，那是應提高其他動物的標準，到達跟貓狗一樣的高複雜度，還是降低看待貓狗的標準，落於跟魚蟹蟻一樣的低複雜度呢？發言者沒有針對貓狗／魚蟹蟻之間的平等對待，直接表達應拉高或降低的態度，不過這點上，他有表達貓狗／人類之間的態度：

最近一堆虐狗、虐貓的新聞引起重大討論，但新聞中常常看到那些被飆車族、被流氓圍毆的人卻不見討論，難道貓狗無辜，那些人就不無辜嗎？耗費了許多的社會成本來關心這些貓狗，是否有人關心過那些被毆的人之後的下場？難道人比不上貓狗嗎？

很多人說人類有法律保護，貓狗沒法律保護；人被打會去報警、貓狗只會叫，那請問：是不是有法律保護就不需要被關心、注意？你們對這些貓狗的關心是不是大過於那些無辜被傷害的人？難道那些無辜受傷的人就該死嗎？或許他們有法律的保護，但我感到那些回應關心貓狗的人根本不會在意人類的死活……<sup>158</sup>（論壇發言者 weken）

發文者注意到，虐待貓狗新聞激起社會很大的反應，使得貓狗對人類的特殊性與界定的複雜度被突顯出來，並且往高複雜度的方向移動。這種程度的複雜社會存在性，原本只能屬於人類所有，被虐貓狗新聞關注熱潮的出現，卻好像快速攪亂了這個秩序，在「那些被飆車族、被流氓圍毆的人..就不無辜嗎」、「難道人比不上貓狗嗎？」、「我感到那些回應關心貓狗的人根本不會在意人類的死活」這些語句中，表現了發文者的憂心。

在關懷考量的複雜度上，他認為理想的是，貓狗應該和魚蟹蟻「平等」，而人類「不能比不上」貓狗。所以，日趨浮現的對貓狗關懷考量的高複雜度，應該拉回降低到和魚蟹蟻一樣才是平等，否則將會威脅對人類弱勢應有的關懷。這樣的

---

<sup>158</sup> 「暨虐狗事件後...北縣狠心虐貓後 路人在馬路旁被圍毆....」（2008/04/22），取自 Mobile01 論壇，看板：動物與寵物。

想法，將流浪貓狗與人類弱勢作比較，想像兩方應得的關懷，在社會中有拉扯性的緊張連帶。

類似的「物種平等說」<sup>159</sup>，諸如「怎麼不去關心被殺的豬」、「怎麼可以有雙重標準」、「因為養狗的人多，養老鼠的人少，所以狗比較高貴嗎？」，這樣的質疑，是否真的在為「動物中的相對弱勢/被漠視」說話，還是依然站立在絕對的人類至高點，在人類中心主義的優先確保之下，提出的「平等」觀？——用一種指出人類考量不同動物之間如何不同的方式，修飾掩蓋人類對待非人類的壓迫，這種壓迫，乃是動物權批評物種主義（speciesism）的重點處。

回到先前的提問，將用於人類的形容詞「流浪」，加在「動物」的前面——「流浪動物」是否是一種無中生有的、扭曲動物生活現實的指稱？動物當然不會親自告訴你牠在「流浪」，我們不一定要玩文字遊戲。流浪動物在一般溝通語境中，已經是一種處境的泛稱，幾乎概括了家犬以外的各種意義身分。這個棘手的狗身分能引起各種情緒反應，刺眼、同情、厭惡、害怕、無奈……，我們不用把人們既有的感受都抹平，彷彿可以還給流浪動物無涉人類的「原本」的生命，這種「原本」想像意義不大，因為站在同樣的反擊基礎上，這不也是扭曲動物生活現實？另一方面，這更支持了社會對流浪動物可以「視而不見」的態度。

這一節，藉由分析一組相關詞語（棄犬、放養犬／街犬、野犬、流浪犬），討論一個關鍵概念：「流浪」指涉個體有家無家，以及空間範圍（家內家外）的狀態，是各種容納不進「家犬」身分的集合。「流浪」顯露社會對人狗關係的基本設定是，某狗應屬某人所有（否則便應進入公立收容所屬國家所有），社會秩序不容許模擬兩可的不明確身分存在，這種狀態追求的人狗關係，主要展現在人對狗如何確立其公私領域身分的關係。

---

<sup>159</sup> 類似的質疑反問，在動物解放陣線（The Animal Liberation Front）問與答中，可參考第十問“Do you really believe that ‘a rat is a pig is a dog is a boy?’”Donald Graft 撰寫的應對答覆指出，這是反對者將動物權主張的論述文字，在脈絡上移花接木的技倆，以這個質疑為例，原本其實是 Ingrid Newkirk 的“When it comes to having a central nervous system, and the ability to feel pain, hunger, and thirst, a rat is a pig is a dog is a boy.”

（<http://www.animalliberationfront.com/ALFront/FAQs/GenARFAQ.htm#faq10>）

何謂流浪狗？越來越多見證者、目擊者陳述牠們的故事。

## 第二節 民間救助者圖像：個人啓蒙與社會環境

特地加上「民間」，以分隔於公家機關內的政策執行者或受委託者，他們也會對外（國）定義自己從事流浪動物保護，如：

獸醫系畢業的李朝全，一直在公家機關從事動物保護工作。任調到南市動物防疫局後，適逢民國八十七年《動物保護法》通過，政府積極推展動物保護作業，他便建設流浪動物中途之家。「對動物的人道關懷，關係到一個國家的文明程度」，李朝全的外國工程師友人，對台灣流浪狗氾濫程度感到驚訝，從他們口中李朝全得知國外對寵物的重視，這也促成他推動國內動物保護工作。（Peopo 公民新聞，2007/12/24）

顯然，大部份政府體系內的動保從業人與民間動保者相比，在進入流浪動物保護領域的背景上有很大的差異。以下聚焦於民間部分，想了解她們個人的流浪動物啓蒙<sup>160</sup>經驗與社會環境的關係。

下面幾位受訪者（皆為匿名）同在一組彈性的協力關係網絡中。在自陳中，可以先了解到她們關懷流浪狗的原因、踏出救狗行動第一步的過程，繼而進入社群網絡的契機。

### 小齊

還不滿二十歲的小齊，從小就常撿路邊的小狗回家（大約在動物保護法通過前後，從小學後半段到國中前半段），但當時她的自主能力受限，造成撿回來的貓狗總是又被爸媽丟出去：

剛開始是小時候不懂就撿回家，撿回家爸媽就丟，一個撿一個丟。到慢慢大了，看到報紙，就覺得說，我是不是丟了牠們就成為流浪狗流浪貓之類的，

---

<sup>160</sup> 借用錢永祥教授的文章標題，一段「道德啓蒙」的開始。

看到報紙會有一些收容所認養活動阿，覺得說我的狗會不會在裡面，很對不起牠們哪，所以後來才碰流浪狗的事。

這段被視為「不成熟」的童年往事，讓現在的小齊認為，自己的家庭也曾經棄養過貓狗，參與了流浪動物的產生過程，很對不起那些被父母強制遣返回街頭的貓狗。

小齊的啓蒙狗，是國二那年父母終於同意飼養的米克斯嚕嚕。飼養後一年，她與嚕嚕發生了一件事：

我養了五年的嚕嚕生過小孩。那個時候還沒有結紮觀念，會想說，我一定要讓牠生，我要留牠的小孩。後來也不知道牠懷孕了，就在有一天的夜晚，牠就在沙發上面生小孩。那個時候也不懂，就貼上網問有沒有人要養幼犬，網路上很多人就反彈說，幹嘛讓你們家小狗生小孩，趕快帶去結紮。

事實上此段經驗陳述，對小齊這般已經活躍於救助圈的年輕志工來說，是頗大膽的自我告白，道出的正是最令志工們氣結的部份——因無知而產生的不必要的、多出的生命。兩千年的後幾年，關注流浪動物處境的民眾越來越多，民間救助風起雲湧，支持的關鍵在於網路環境的成熟。當時有四個相關網路論壇的瀏覽量較特出（寶島動物園、阿貓阿狗愛心小站、米克斯樂園、Rose's流浪動物花園），是關心流浪動物且有使用電腦的民眾在網路上聚集的地方。<sup>161</sup> 小齊就是在那樣的情況下，被其他網路論壇使用者「糾正」觀念。雖然她原本存有為愛犬留下「後代」的想法，但現在她現在努力宣導「臺灣不缺貓狗，愛牠請結紮」的觀念。

而嚕嚕不小心懷孕的事件，促成小齊有了第一次送養貓狗的經驗，後來她也影響了其他人：

愛心媽媽那時候好像比較不懂送養方面的事。那次我自己的狗送出去兩三

隻，之後追蹤都還蠻好的，所以我就推薦她們說我幫你們拍照上網。她們剛

---

<sup>161</sup> 這四個論壇，其中只有寶島動物園原本便隸屬於協會架構下（台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後來其他三者都陸續以網路社群為基礎發展出非政府組織協會。阿貓阿狗愛心小站成為桃園縣弱勢動物保育協會的論壇；米克斯樂園成為台灣動物不再流浪協會的論壇；Rose's 流浪動物花園成為中華民國流浪動物花園協會的論壇。基本上，討論流浪動物議題的開放性，並沒有因為成立組織後而轉變，不過相關的各種活動（認養、義賣、團購）多半以協會的會務推動重心為主。

開始也蠻不認同送養，就覺得自己養在手中是最好的，她們覺得送出去之後會被棄養阿，丟在外面，被打阿，遭受一些危險之類的。到後面也陸陸續續幫秦小姐送出去一些貓跟狗都還蠻幸福的，所以她也開始慢慢接受送養。現在被我軟化了。

## 成小姐

很有氣質的成小姐，兩女一子皆已成年，她之前在外商公司任職，因病提早退休在家休養，照顧家中寶貝「毛皮」的工作也因此在她身上。在關鍵啓蒙犬「毛皮」出現之前，她有兩段「初次飼養」的經驗，一次在童年到少女時期，一次在婚後：

將近五年前，我買了一隻拉布拉多，對，在寵物店買的，因為我很喜歡狗。從寵物店帶回來以後，一放到家裡，一進門，牠就大血便，血就噴出來，很可怕。就打給寵物店，寵物店說牠們這是在趨蟲阿，沒有關係。因為我也沒有經驗嘛，結果隔天還是拉，就送到醫院去，結果醫生檢查是犬小腸炎病毒，牠連續就是治療五天。寵物店叫我送回去他要再換一隻，但是我覺得畢竟這是生命，不是商品，我就不願意，我就，就有點自認了啦，想盡辦法治療牠。就五天，還是走了，在台大動物醫院治療。五天就走了之後很難過，也就是因為這個原因（加重音），我就開始注意到所謂的寵物店、我就開始上網看一些有關狗狗的資訊，我才發覺到原來這麼可怕，原來現在的狗，因為經過繁殖場繁殖出來的狗，牠們的身體，原來有這麼可怕的病！以前我小時後，我們家那隻母狗，養了十七年才走，因為牠是母狗，所以牠也生了好幾胎，所以那時候我認為是，好好的去養狗，一定會很健康，哪需要什麼什麼的，就沒想到現在的狗跟以前的狗幾乎是不一樣。

經由五年前那次的「初次飼養」的負面經驗，成小姐有了兩個領悟，第一個是，「現在的狗跟以前的狗幾乎是不一樣」，「因為經過繁殖場繁殖出來的狗，牠們的身體，原來有這麼可怕的病！」。童年時期家中的狗，不需要太多特別的

照顧，健康地活了十七年。而現在有心要好好養狗時，竟然一買回家就「大血便」，只相處了五天就走了。成小姐第二個領悟是，就是因為大量的商業繁殖，讓現在的狗，身體背負這麼多疾病折磨，所以在寵物店買狗這種助長繁殖業的行為是錯誤的。

成小姐在一年多前，透過網路認養了一隻混拉布拉多幼犬「毛皮」，然而「毛皮」在進家門之後，被發現得了犬瘟，透過全家人同心協力地呵護，才沒有後遺症地健康存活下來。這次照顧生病小狗的經驗更加印證了成小姐的想法，「現在的狗跟以前的狗幾乎是不一樣」，除了容易生病，也需要人花更多的心思去照顧。但與五年前的「初次飼養」相較不同的是，五年前的她尚未罹病。近年她的家庭歷經兩個很大的變化，而更加凝聚了家人的向心力，第一是飼養「毛皮」，第二是她生病與退休。

原本成小姐就會注意街上流浪狗的情況，後來更是定點的餵養街犬：

我開始知道寵物店的黑暗面之後，我就開始關心狗，關心這些動物，然後我就開始慢慢留意到，街上怎麼有這麼多的流浪狗，……我從一些資訊上發現一些很悲慘的事情，也相對的對狗的一些反應，我會更去注意到，然後我就開始餵。從開始就是看到一隻兩隻，我就會到便利超商買狗罐頭阿之類的，反正就是及時的趕快餵牠們。剛開始會買個茶葉蛋買個麵包，但是狗不見得這些都吃，就延伸到買一些狗罐頭，然後從一隻兩隻無意見碰到的，到變成一個定點，定點式的，就是知道說，有那幾隻狗常常固定會在附近出沒，就會固定餵牠們。

定點餵養街犬，促成她日後從個人進入網絡的重要因素：

有一天我女兒跟我講說，媽，那隻斑點今天跟人家交配了。我心裡很急，但是急歸急，我不知道該怎麼辦，就這樣子，我還是繼續餵。後來變成，一天大概有六七隻在樓下，那個時候我就不太敢下去餵，因為會被罵，而且，最主要的是，因為那個時候我不曉得牠正在發情，我以為是牠們可能呼朋引伴，



就是互相說這邊有人餵食你們可以過來這邊吃，我在想是不是這是狗狗溝通的一個方式這樣子。看到只有兩三隻我就下去餵，但是一大群我就不敢下去了，因為這樣別人也容易會通報補狗大隊來捕捉。

結果是，有一天下班後，八點半我下來巡視的時候，看到劉曉瞳小姐，她剛好在餵虎斑你知道嗎，但是我不認識她，看到也有人在餵這狗狗，我就想大家應該都是相同喜歡狗狗的這樣子的人，我看到她餵乾飼料，就借這個話題，我講欸這乾飼料牠肯吃啊？劉小姐就問我，是不是認識這隻狗，我說認識，因為我餵過牠幾次。她說那你幫我一起好不好，因為我想帶牠去結紮。我說我也想帶牠去結紮耶，我就是在想不知道該怎麼辦，因為我也是很急。就是這樣子才認識。然後她跟我講說，她們有一個什麼樣的團體，我一聽，也正是我想接觸的……我想說不錯，就先認識一下。……我們協商下次要帶狗去醫院結紮，那天我們兩個通完電話約好以後，劉小姐說要再找一個小姐對結紮狗更有經驗，就是秦小姐。上次就是我們三個人一起帶虎斑狗去結紮。

成小姐從一開始個人的施食餵養，到偶然碰見住在附近的救助人，進而一起結紮了第一隻街犬，在連帶介紹下，認識了更多在附近活動的救助女性，彼此形成關係網絡，尤其送貓狗就醫的時候，網絡關係便特別重要。而替街犬結紮這個行動，更是扣連了她五年前購買了生病繁殖幼犬後的反省。

## 鄧太太

六十出頭的鄧太太一直都是家庭主婦，一子一女都已成家，目前與先生和八隻狗同住在公寓內。由於她伯父曾是一個客運公司的站長，所以小時候住在北埔的一個日式宿舍內，一般認為榻榻米容易滋生跳蚤，不易清除，所以鄧太太在婚前對狗一無所知，未曾接觸。她早期開始接觸狗的重要經驗都與女兒有關：

我女兒今年三十九歲，我女兒唸高中的時候，她要養狗我不肯給她養，因為小時候我都是住日本宿舍，我沒有接觸過狗，我不知道狗可以給人這麼歡樂。

因為我們家是人口很簡單，先生小孩，兩個小孩。我女兒唸高中的時候，我不是很盡責的媽媽，我晚上便當都作好了，早上要上課的時候，你們大家自己去冰箱拿了便當去上課。後來早上我女兒就開了電鍋，我聽到噹一下，我就跟我女兒講，介伊阿，妳是不是飯不夠吃阿？她不是，她說我是在外面餓流浪狗。那個時候我給她的錢她都去買包子阿去買蛋給狗吃。因為錢不夠，她後來每天都會拿家裡的飯給狗吃。

到後來是十幾年前，是火鍋店的老闆，送了一隻雪納瑞，**我們不會養狗**，到我們家養了一個禮拜，結果狗就死掉。我就發覺說這個狗可以帶給人家歡樂。剛好是禮拜天醫生都休息，結果就走了。死掉的時候，我就哭你知道嗎。我女兒也請假，我先生也請假，特地把那隻狗偷偷送到承天寺旁邊葬起來，在樹根那邊作記號，做太淺了，後來去找找不到。心裡很難過，想我們都沒有好好照顧牠，我就能夠做的是說把牠葬在佛的旁邊能夠聽聽佛經，讓牠以後下輩子不要再當狗了（笑）。

後來我女兒就去買牠的爸爸，一萬八，那時候也**不知道不要買狗**。

鄧太太第一次撿狗，約是在民國八十三年狗年前後，是女兒訂婚前夕，一起逛街購物的時候：

我第一隻是歪歪，也是我女兒撿的啦。是我女兒要訂婚我去台北買衣服阿，就看到那隻狗，一個脖子剩下三分之一，整個都這樣翻起來阿，都已經化膿了，都沒有人伸手。後來我衣服也沒有買，就趕快把牠送到醫院去住院，住了一個月開刀開三次。喔，後來就斷斷續續撿狗。

後來我五十歲到美國去，跑到印第安那去玩，我兒子他們還講說我心這麼狠，怎麼可以把歪歪結紮呢，那是十幾年前，那隻狗在我們家十幾年了。

鄧太太從原本反對女兒養狗，到十多年前女兒出嫁之後，開始陸續撿狗救狗，到現在擔任協會的理事長，可說是完全的身處於關係網絡之中，但這不等於進入動保圈內，原因其他章節再續。而鄧太太從一個家庭主婦，一個

低調的救助個體，如何連上關係網絡？

本來是從不懂到慢慢接觸，其實我也是一面作一面學，真的什麼我也不懂啦。我們懂的都是皮毛，你要真的很深入什麼的，話說回來歲月不饒人，我六十一了耶，現在腦筋阿什麼樣樣都，一下子就忘掉。養狗大家都是很低調，不敢讓人家知道養了這麼多狗。

我認識秦小姐也是，因為她在菜市場賣麵，我是怎麼會去她那邊吃麵，我看到她們家養很多狗跟那麼多貓，就去吃，慢慢慢慢才認識。

鄧太太與秦小姐因為居住相近，結識之後，有過一起分工街頭餵養的時期，以及「圈地」養一小群流浪狗的時期。她們在圈內的人際關係幾乎是重疊的，雖然不一定親疏遠近都相同。

## 秦小姐

前三位受訪者都提及的秦小姐，目前是協會裡的核心幹部，與父母同住的她從小就養貓狗。由於數量不小，她描述的時候分成五批，這五個階段代表她的過去生命經歷與貓狗觀念陸續轉變的不同過程。前兩批的飼養方式與觀念在秦小姐目前看來，是不太恰當的，我籠統算在「初次飼養」經歷中：

我民國五十八年，我小學四年級的時候就開始養狗，我第一隻狗是我同學家的母狗生了一窩小狗，我就去抱了一隻小狗回來，可是她得了犬瘟，台灣的小狗很耐命，牠後來活了下來可是有後遺症，牠就是不住不住的點頭。我們家養狗的方式就是**最爛的那種**，就隨便牠進進出出，雖然是養牠，餵的都是剩菜剩飯，得了犬瘟之後也是這樣對待她。那狗很奇怪她喜歡在外面睡覺，養了一年多之後就被撞死了，這是我的第一隻狗。

我們家以前是店舖的一樓，是傳統的一樓。那隻狗被撞死之後我有哭喔，我爸爸看我很傷心，去朋友家抱了一隻白色的狗回來，毛長長的我也搞不清是什麼狗，好像混梗吧。我們家店面是做生意的，養的方式還是開放，也沒有去打預防針，民國五十八年到六十年初獸醫院好像還很少，也沒有那種打預

防針的觀念。第二隻狗竟然很幸運地養大了，她有進家門睡覺，可是有一天黃昏的時候，我們讓牠出去玩一玩，竟然跟人家跑了，這是我第二隻狗。我的第三隻狗跟電視上抽衛生紙的小狗很像，是白色的，背上有一點，我那個時候才十八歲，然後我告訴你我還是**觀念很差**，還是沒有打預防針，而且**那個時候獸醫也很少**，獸醫就是看牛看豬，有的獸醫我告訴你就是密醫而已。我那個時候十八歲，有一次出國去玩，一個禮拜之後回來那隻狗竟然也是得犬瘟，就是剩一口氣阿，牠可能是要等我回來吧，牠也走了，那是我的第三隻狗。

在這以後，第三批狗的出現時間，接到民國八十三年狗年之前，狗價飆高之時（約是我自己小學後半段的時候）：

第三隻狗以後呢，奇怪我很喜歡白色的狗，後來就是在夜市的時候，有人在打彈珠妳知不知道，它竟然可以抽動物，有什麼兔子小鳥小狗，沒有抽中就給你一顆泡泡糖。我弟弟的小孩去夜市竟然抽中一隻白色的小狗回來，這是我的第四隻。

我的第五隻狗是怎麼來的呢，牠是一隻黃狗，我們家在做生意，牠是自己跑來的，我們家說不行喔已經養了一隻狗了，怎麼可以再養第二隻狗，人家都講養兩隻狗不太吉利阿。可是把牠從這個門趕出去從那個門進來，後來沒辦法賴在那邊，就養她。

不能養兩隻狗阿那怎麼辦，就養三隻啊，第三隻怎麼來呢，我們對面的小朋友，不知道怎麼樣跟人家抱了一隻狗，乳牛犬，她媽媽竟然不准她養，為什麼不准她養？因為她們家不想養那種流浪狗或是沒有品種的狗，竟然叫小孩子把狗帶到街上去丟掉。我看牠好可憐喔，就抱回來，不能養兩隻就養三隻阿。都是我在照顧，三餐、清大便、洗澡、看醫生，那時候就養這一批狗的時候，**我的觀念比較好**，而且**獸醫師也多了**，我都有按照時間打預防針，以前還有打狂犬病，每年按時有預防措施。

第四批狗，從十年多前算起（約為動物保護法快被催生之時），最銜接目前秦小姐的救助生活與觀念（也就是第五批，目前十隻上下）：

第四批的第四隻（沿著以上三隻計算，所以是第四隻），是我跟人家買保險，她竟然說要出去旅遊，她那隻小狗寄我，然後就一去不回。阿～，我媽媽到現在還在念我，那隻狗抓去還人家，那隻狗還在耶，我媽媽是說那隻狗是人家寄妳養的啦，不要給人家養下來，到現在已經十年了，很快厚，這些都是養在家裡的。

第四隻狗以後，我的表弟竟然發瘋了，去買一隻狗叫沙皮，那隻沙皮花了他八萬塊，白色白沙皮，母的，竟然想利用狗來賺錢，竟然讓那隻狗繁殖，生了三隻小沙皮，兩隻母的一隻公的。那隻公的不知道為什麼眼睛有一顆腫瘤，帶去給醫生開刀，出去就沒回來了，死在手術台上面。那剩下那兩隻小母狗跟那隻母沙皮當然就沒有人買阿，那就丟來給我養阿。剛開始他有寄我伙食費，後來漸漸就沒有了，假如你讓他丟出去就是變流浪狗阿，我既然揀別人的流浪狗養，家裡再丟出去不是很奇怪？我們家這是上一輪嘛，到現在那些狗慢慢都凋零了，剩下兩隻。

就這樣，秦小姐家陸續接收過鄰居的棄犬、弟弟的女兒在夜市糊裡糊塗中獎的禮物狗，還有表弟買來當作種母的沙皮狗，以及生下來的兩隻小沙皮。除了秦小姐個人不忍心的因素，或許也因為她們家是老式的一整棟店面併住家，狗可以都養在頂樓的陽台，讓別人覺得她有環境可以接收棄犬。

跟其他救助人的早期經驗相較，秦小姐接觸的狗量較大，她不是從單隻狗身上得到關鍵性的道德啟蒙，而是這些狗的性別正好都是母的，從單一性別身體上得到領會：

然後我告訴你，我又犯了一個很大的錯誤，我養的狗全部都是母狗，然後觀念很差，我有打預防針，每年都打預防針，可是沒有結紮，所以我的母狗全部都子宮蓄膿之後才去動手術，這麼晚動手術的後果是，每隻狗到老年都得

乳房腫瘤，得乳房腫瘤以後再動手術，一次可以，第二次就會死在手術台上。所以狗喔我告訴你，小小的就趕快紮吧，不要留到後來，不要不相信我的話，人家都以為我在唬人的咧，事實上那是我親身的經驗哪！可是我後來狗走了我都不會掉眼淚耶，不知道是後來量太大還是覺得說她們走了反而是一種解脫，她們很痛苦耶，全身都長腫瘤。而且以前我養的狗都是母的，台灣人觀念很差，她們養狗要養公的，**她們覺得母狗很髒**，因為會來mc阿，那為什麼不把她結紮，結紮之後就沒有了阿。所以我後來慢慢都跟人家講說，麻煩妳養小狗公的母的都要紮。就是這個樣子，這個是我家裡自己的狗。

簡單統整以上的內容：

還是學生的小齊，過去撿流浪動物回家卻被父母責罵而丟棄的經驗，讓她知覺流浪動物的處境；後來不小心讓愛犬懷孕，在網路上受到批評責罵的經驗，讓她開始了解志工圈內的關鍵概念「結紮」。她現在是活躍於圈內的年輕志工，接觸多個協會組織，秦小姐是引導她實際接觸流浪動物的關鍵人物，小齊也改變了秦小姐一開始對送養的保留態度。不久前因病從職場退休的成小姐，五年前在寵物店買了生病的小狗，後來她從網路上了解到商業繁殖的狗有許多遺傳疾病的問題，而寵物店的環境潛藏許多傳染疾病。餵養街犬促成她擴大關懷行動的層面，她接觸到其他個體，進入關係網絡，也踏出結紮的第一步。鄧太太婚前對貓狗毫無認識，婚後因為女兒喜歡狗，關心路邊流浪狗，才開始有點敏感起來。十多年前第一次養狗卻很快就病死的經驗，讓她開始喜歡上狗，有了價值觀上的改變。在女兒出嫁後，她陸續救狗，並深入關係網絡中。秦小姐接觸貓狗的經驗豐富，幾乎與大環境的養狗潮，和民間流浪動物救助的脈動結合在一起。她也因為做生意的關係，結識當地多位關心流浪動物的個體，發展出關係網絡。

後兩者，鄧太太與秦小姐，歷經 1994 年，民國 83 年的狗年前後，台灣街頭流浪狗成群，這是她們自我定義開始「懂」狗的問題的階段（結紮、就醫），近年她們開始積極邁向協會之路，一方面寄望從公領域改善流浪狗問題，一方面減輕

個人的負擔與壓力。前兩者，小齊與成小姐，從開始養狗進而「懂」狗的歷程，都是在兩千年之後，也就是動保法成立之後，以及民間流浪動物救助開始有許多支持性環境萌芽、許多新觀念在網路上被推動的時候。

### 「圈內／外」的模糊性與認同關係

而動保圈、志工圈等本文常出現的說法，其圈內與圈外的界線是怎麼被認定、形成的？

「x x 圈」在人文社科領域中，用以蓋括形容一種社會類屬或群體的生態，如同志圈、進步圈、運動圈。相對於文中亦常使用的「網絡內／外」，「網絡」作為人文社科之術語，是分析關係的工具；「圈內／外」的劃分，實為個體或集體認同的參照線，其非單一固定、範圍明確的域界，乃是隨著個體心理與集體意識交互對照且作用下，持續變動的過程之痕跡。

假如此種社會類屬或群體的存在狀態，尚不被社會整體普遍察覺，那麼，當一個個體竟已使用了「圈內／外」等類似的區別描述時，很有可能她無意識或有意地，認定自己處於她所理解的「圈內」了。因為，主體形狀尚在迷霧中，不甚明朗的時候，這「內／外」界域與內部的狀態，正是「圈外人」所看不清晰、難以指認，甚至不覺察其存在的。唯有身處迷霧中的個體，得以互相觸碰的方式，不必依賴圈外他者的觀看性認識，來先確認自身與群體的存在。

我較為關注的特定「圈內／外」範圍與內部對象，就是以上所言的，尚在迷霧中，外界看不真切，甚至「視而不見」，不被覺察之群體。我有時候用志工圈指稱，因為她們有時用志工自稱，但未必是在一個正式被組織起來從事志工行為的社會情境中，反而常常是在談及她們個人自發性的、未被組織的自願救助行為，正是由於「妾身未明」，所以通以志工代稱自己。這個自稱志工的現象，不論是年輕的投入者，或是老前輩皆有之。比起志工圈，或許「愛心媽媽圈」更接近我要討論的對象，但我所指的比她們的自我認知更廣泛，是指在「對流浪動物受苦敏感程度」光譜中，落於一般大眾之上，且曾經為之付出了超乎個人能力以外的（一

個主觀相對性的)行動與金錢者。如此,很多不認為自己是「愛心媽媽」的年輕人,其實也被我涵蓋進來。

曾經參加某個同伴動物議題的論壇,進行地點在台大的國際演講廳,指導單位是農委會、外交部,地方動物管理單位等,承辦單位是民間(同伴)動物保護組織與相關系所。根據文宣上所寫的介紹,論壇舉辦的「主要目的是『讓台灣與世界對話』,增進彼此間了解文化差異造成的不同管理思維模式,進而獲得認同與尊敬。」

台上演說的人,除了台灣的學者、組織領導者,還有多位美國當地與全球性動物保護組織的幹部。台下坐著的人:年輕人,大多是台灣相關組織內外的志工或是大學生;中年男性,尤其是經常走動倒茶水、接手機、彼此低聲聊天甚至打瞌睡的,幾乎是公務人員;還有一些中年女性,相較之下人數並不多,有的獨自到場,有的三兩結伴,在台下戴著口譯耳機,專注地聆聽演說內容。假如她們正是旁人所謂的愛心媽媽,在我看來,耳機傳送的資訊,實在對她們遙遠、粗略、意義甚小。

茶點時間在演講廳外發現了認識的人,她是愛心媽媽(公認且自稱),與另一位不會被劃於愛心媽媽身分類屬的熟人結伴參加。閒聊之下,果然她們覺得演說內容與想了解的事情有差距,並提出什麼才是她們覺得民間資深志工內部迫切想與政府協商的問題。我問,怎麼不舉手提問呢?其中一人說,本來就沒有抱著會得到答案的心態前來,也不期望這種演說場合能聽到切身有關的事情。

稍後,我在論壇進行中間離開,在廁所洗手台前,聽到其中一廁間傳出講手機的聲音,是一位帶點「台灣國語」的中年女性打出去的電話。也許她以為這個時間廁所內沒有她人,所以對話聲音清楚而沒有避諱的痕跡。她先說到自己在什麼場合什麼地點,再提及有哪些台灣的組織大頭們在場,然後餐點時間跟某重要人物握手自介,因而下次她可帶對講者去引見。接著,手機那頭似乎回應了一些話,這位女性便說:「面對這些人,不要覺得害怕不好意思,我們有我們的好.....」。



不久，她步出隔間，我從鏡子中很快地發現了，趕緊就水龍頭洗手後離開，非常不好意思，不敢正視她。從鏡中一瞥的印象，她四十多歲，一般穿著，沒有特別正式打扮。她似乎完全意想不到我的存在，對話聲音不只立刻轉低，且改為「台語」。

當下她如何判斷我的身分類屬、如何判斷其談話內容與我可能的關聯性，進而立刻改變舉止的呢？難道她正是「覺得害怕、不好意思」了？應該不是，因為我明顯不是她所言及的「這些人（重要人物們）」。當然，我也並非她會劃在「我們」範圍內的人。

舉止的改變與談話內容的關係，就物理與社會空間而言，是因為前來論壇的目的之一（社交？），被參加同一場子的陌生人偷聽了，也是因為「我們」武裝起來的尊嚴，竟躲在廁所中才能卸下。這偶然觸及她人「後台」的經驗令我內咎，但我也好奇她欲隱藏的內容與原因。

或許這部份的探究暫時放不進論文架構中，不可否認，論文內容也和國際論壇內容一樣，無法對她們的迫切難處，提供「務實」角度的回答。我覺得志工對「志工圈」的認同關係，固然是連結於對流浪動物弱勢處境的共同關懷，但也有很大一部份，是圈內人與圈內人之間互相看得見彼此弱勢困境而凝聚認同感，這一部分，她們不一定要輕易對外人「示弱」（也可以理解成必須有很多種面具，配合不同情境與對象可演出）。了解志工的做法與心情，或許是在下判斷、定標準之前不可缺少的認識。

### 第三節 「街頭餵養」的內容

前兩節，分述流浪狗與救助者的輪廓，這一節，我選擇以一種救助模式，聚焦於「街頭餵養」，來了解兩者的聯繫。先說明照護者如何準備食物，再說明餵養的三種型態，之後討論爭議。

#### 食物準備

林崇慧與我常在晚上 12 點到凌晨 1 點之間電話聊天，有時在電話中途她說要離開一下，去看東西蒸的怎麼樣。我後來才知道，原來這是她蒸煮街犬食物的時間，常在等待蒸煮完成時打電話與我聊天。蒸煮食物與分裝成袋都需要時間，這些她以前上班的時候並沒有空這麼作，而是餵現成的罐頭、飼料，和拌肉絲飯：

我以前早期上班沒時間，當然是餵罐頭跟飼料。以前都是我媽幫我弄的，拌那個肉絲飯加飼料，然後我再自己外面餵的時候加罐頭。後來發現狗不會很愛吃，後來也是因為沒有錢了，有些人認為說餵飼料就夠了。可是因為外面的流浪狗吃的都很雜嘛，所以有些狗對於飼料接受度不高。

後來覺得不對勁，因為我每天晚上這樣辛苦弄的東西牠們不太愛吃，後來也是因為沒有錢了。我一個晚上要用掉 48 罐，兩箱罐頭，那個時候有錢覺得無所謂。

改變食物種類的原因有兩個，一個是發現街犬不是很愛吃她準備的食物；第二是因為個人經濟狀況比以前緊縮，所以其他人覺得這時不如只餵街犬飼料，省下價格較高、適口性較佳的罐頭。不過林崇慧認為，如果街犬不愛吃她帶來的乾飼料，牠們依舊會到處去覓食，這樣的考量重點是：

**可是我又希望牠們是吃飽的，不會去翻垃圾，你會希望牠們在你這邊是無虞的，不會去乞食惹人討厭，安全上的顧慮。**

我們以前的時代垃圾還沒不落地的時候，很多人會覺得因為有垃圾才有流浪動物，動物會去翻垃圾吃，因為路邊有垃圾才有流浪動物，其實根本就不是，環保局就是這麼想。後來垃圾不落地之後，政府就很期盼說那這樣流浪動物就會減少。

就在這種害怕「街犬—沒吃飽—翻垃圾—惹人厭—政府捕捉」的連環恐懼下，林崇慧才希望她準備的東西街犬都愛吃，都要吃飽，盡可能免除後面的問題。既要準備狗會喜歡吃的食物，又要在經濟能力之內，她改變了食物內容：

後來沒有錢了，我就開始自己蒸，去買鷄頭、鷄脖子。以前是牛肉屑，後來

牛肉屑變的非常少。要找便宜又好用的，就是鷄肝跟鷄脖子。有人說鷄肝吃多了不好，可是你不要給牠吃多阿，一隻狗一天半副一副，我覺得是很好的，因為那是補血的，嗯，會有一些抗生素，可是不能想那麼多，基本上不要大量就好。

當然餵狗飼料是最好，營養最均衡，可是你會發現很多愛心媽媽最後都在煮東西，除了因為狗愛吃，也是為了省錢。還有人煮麥片、煮飯，去要一些剩飯來拌煮的東西這樣。有個朋友才恐怖，我幫她去要到麵包，她拌的東西整鍋都糊糊的，很噁心，問題是這樣最省阿，而且她餵的區域的狗不挑食，又愛吃。在沒有錢又願意做之間，取得一個平衡。

鄧太太、秦小姐、康先生三人因為居住較近，經常在同一地區範圍活動，曾經有過分工合作，共同餵養街犬的時期。當時由家庭主婦鄧太太，與店面做生意的秦小姐負責張羅食物來源以及煮食，晚上交由下班後的康先生騎機車定點定時去餵街犬。鄧太太煮食的內容也曾經變換：

最先我跟瑞怡（秦小姐）兩人都是邊作邊學，早期的時候，像康治豐妳認識嗎，車站出口那個時候很多狗，我是想說幫瑞怡分擔一下，我就去買雞頭。

最先我是煮煮，我發覺那個好恐怖，我們又怕嘴巴會刺到狗，就用筷子去弄，弄得這個罪惡感很——想想不要。

其實那個錢是另外一回事啦，發覺這個眼睛哪嘴巴這樣——，我後來想想，不對。

後來不知道誰跟我講說豬肉皮很好，我差不多每天中午十二點多，我是騙我先生說我出去買菜，中午比較便宜，其實不是這個樣子，我都去豬肉店要豬肉皮，每天去撿，有時有整個豬耳朵，他賣我兩個豬耳朵，反正整個豬頭皮賣我五十塊，他有剩下的都賣給我。

所以後來是豬肉皮，秦小姐煮，煮一大鍋，她又去撿壽司店的飯，弄弄弄的很多的功，再叫康治豐每天去餵阿。

鄧太太原先是向雞肉攤買當成「廢棄物」的低價雞頭，回家後放入大鍋內全數煮熟。但是擔心街犬啃咬時被雞喙弄傷喉嚨與腸胃，所以鄧太太必須一邊煮一邊將雞喙弄斷。這個過程讓她很不舒服，除了發現「很恐怖」，也是因為產生了「罪惡感」。雖然鄧太太長年為家人做飯，習慣接觸肉品，而且她並非吃素，卻仍在煮雞頭的時候有不舒服感，既而改選豬肉皮。

這種感受並非特例。有次秦小姐帶著一大袋豬骨來會面，她說其實這就是「豬的屍體」，可是還是要準備狗家裡的狗吃；另一位受訪者成小姐也反映，她在煮肉給樓下的狗吃的時候，肉散發的味道讓她覺得很噁心。而她們兩位與鄧太太不同的是，她們基於殘忍、宗教、健康等混合因素，本身就是長期吃素的（不吃肉）。

使用店家剩餘或過期的食品來餵街犬，也是很多人嘗試過的省錢方式，但人吃的食物對狗不一定都好，所以她們往往要依照不同類別再處理之，也就是鄧太太上述的，秦小姐雖可拿到壽司店的飯，但仍需要「弄很多的功」才能拿出去給狗吃，否則可能傷害狗的身體（譬如骨頭被咬碎後的尖銳狀、太鹹），或是狗不愛吃（又去翻垃圾），或是吃了腸胃不適，產生讓居民反感的排泄物。

使用生肉的後續處理功夫亦不少，林崇慧描述此過程：

所謂鷄脖子就是連頭帶皮還有脖子的，那種回來是還要再處理的，你要留一層皮，把裡面的油脂跟那——，我是弄的像人吃的一樣，你知道會有一些淋巴瘤，那些瘤有很多賀爾蒙，要把它拔掉，我媽跟我講的，我媽說那一定要清掉，不然會不好就對了啦。氣管其實還好，但是脖子下面會有很多的油脂，要整個拔掉。

我現在很厲害耶，很像專業的，一抽就只留一層薄薄的雞皮，雞皮很好，因為有很多膠質。

自己煮東西其實是費時費力的，經濟能力好的餵養者寧可加重罐頭的使用比例，既方便狗又愛吃：

.....很多志工到最後都是自己煮東西，可是很累耶。像丁先生他是有錢，他是完全以罐頭為主，貓的話是用飼料。

給他餵到的狗也是幸運，但也是有點不幸。他那種餵法變成說要持續去餵。因為他有個菲傭嘛，他車上有個小冰箱，兩個罐頭一袋，兩罐罐頭置成一個塑膠袋，全部在家裡先挖好，他每看到狗就丟一包。

林崇慧提及的「有錢的丁先生」，準備食物的過程是，請家裡的菲傭一起開狗罐頭並挖好，兩罐的肉塊挖倒在一個塑膠袋中，這樣是一狗份。一包包準備好之後，冰在車上的小冰箱內，小冰箱放在駕駛座旁邊，所以丁先生晚上開車出去餵街犬，他可以不用下車，很快的伸手從冰箱內拿取食物，往車窗外丟包。林崇慧說「給他餵到的狗也是幸運，但也是有點不幸」，原因是街狗幾乎都會定點定時等待食物，假如牠沒有再被丁先生碰到，丁先生沒有針對單隻個體「持續去餵」，等待中的狗就有點可憐了。

自己煮食的餵養人，通常買的量很大，對價錢很熟悉，也跟肉攤有固定的默契：

淮南市場的話是鷄頭一斤十塊，鷄肝的話是飛漲，從以前的五塊漲到現在的十塊。

一個禮拜去市場兩次，我現在都是買三加一，三加一就是一袋是二十斤，二十斤是八十塊，三袋鷄脖子跟一袋鷄肝，我每次說三加一，他們都知道是意思。那西寧市場那邊也有，是盧小姐在買的，是一斤五塊，那邊比較靠近市區所以它鷄脖子貴一塊，那果菜市場那邊的脖子聽說比較貴，好像一斤七塊。

三加一，是三袋鷄脖子跟一袋鷄肝的簡稱，每一袋的重量是二十公斤，總共八十公斤，三百二十元。這大約是林崇慧半個星期需要的量。一次要買大量才划算，然而怎麼扛回家也是個問題。花錢叫車的話，要更精打細算，往往一次買更多的量貯存，然而沒有足夠的貯存空間的話，肉品壞了反而吃

虧，而自己扛回家又很花力氣。林崇慧的經驗是：

以前我沒有三輪車的時候，我都是用包車的，那邊會有幫人載貨的司機。坐公車的話時間耗太久，花錢包車的話要兩百塊一次。

兩百塊的話我算一算，那個時候都是叫六加二（才划算），等於是一個禮拜的份叫一次，叫了之後會到我們家樓下。可是後來我發現六加二的話會壞掉，因為冰箱冰不下，負擔很大。哪個時候也是有點煩，可是車費一次兩百塊錢，不叫多一點不划算。

整理（進冰箱）的第一天會很累，可是我喜歡這樣，就是先累一天，全部整理完分好，塑膠袋或盒子分好，每天的量分好。今天的用一用，用的時候就馬上把明天的拿出來退冰。

後來過不久，丁先生給我那個三輪車，我就自己騎三輪車去載，正好三加一可以載滿籃子。三加一其實你要騎一些路就有點吃力了，上坡的時候。以前我真的很笨，不知道車有載重力阿，有一次還買過一百二十公斤，結果就爆了一次胎，那次就有點慘。

經過採購與煮食的勞動工作之後，林崇慧準備食物的最後步驟是分裝。分裝內容包含了煮食混合現成的乾飼料，乾飼料還是營養的主要來源，而煮食主要是增加街犬的適口性，也就是讓牠們喜歡吃：

蒸完之後，我真的很喜歡給狗這樣吃，因為狗很愛吃這些耶，我還是要給牠們吃飼料，因為飼料還是主食阿，營養會比較好。

我都是在家裡分好一袋一袋一碗的份的飼料，其實在家裡先分有點麻煩費時，看電視或什麼的時候，空閒時就趕快分一分，你如果現場才去一碗一碗弄甯，真的是會手忙腳亂。

有人跟我說，那你先在家裡拌好一鍋再拿出去阿，可是你知道飼料碰到水（蒸煮的水氣）會潤掉，會不香。那我蒸的東西潤潤的軟軟的，鷄肝，就真的很香。

連那個公園運動的人阿，走過來聞一聞都說，怎麼那麼香（笑），他說吃那麼好喔～我就說那你們要吃嗎，你們也不吃這種東西阿。他們就是這樣故意說，「吃那麼好喔～」。

飼料跟雞肝現搓真的很香，飼料上面再放兩根雞脖子，牠們就會吃光光，而且又吃的很健康。主要是牠們吃飽了就不會去亂晃，吃飽了就會去躲了嘛，而且吃飽了牠也不會因為去找食物的時候發生問題，惹人家討厭。

總結以上。準備街犬的食物，對許多餵養人來說是個繁重的工作，由於狗會固定去等待食物，所以自我要求較高的餵養人必須每天持續。若地域大、隻數多，經濟與體力的負荷量過重，有幾種選擇，一是找其他人分工，變成合作關係，二是縮小範圍或乾脆放棄不做。

準備食物的主要考量有幾個：

一是適口性，也就是盡量準備狗會吃的東西，否則花了心力準備，躲避路人眼光偷偷餵食，狗卻不愛吃，也是白費。

二是個人能力，又以經濟能力最為關鍵，若無法負擔一定比例的狗罐頭與乾飼料，從肉攤低價取得的「廢棄」肉品，或店家與超商的剩餘食品，都可利用，但必須費功處理。

第三是不傷身體，即使餵食的東西對狗的營養價值可能不高，但在求免於飢餓以及適口性高的需求下，將傷狗的不利因素盡量去除。所以鄧太太將雞喙弄斷；林崇慧將雞皮下的淋巴瘤和脂肪去除；秦小姐必須將給人吃的壽司一一拆解，將食料分類後，再煮食成適合狗吃的內容；所以丁先生再怎麼怕麻煩，還是要先叫菲傭將肉塊從罐頭中挖出來，以免罐頭邊緣刮傷狗的嘴部（這是一般民眾可能犯過的「錯誤」），這也就是為什麼丁先生在他的高級轎車上，放了一台格格不入的小冰箱，以使肉塊保持新鮮。

這是綜合了個人能力與貓狗的需求等種種因素後，取得一個「平衡」性做法的食物準備過程。

## 街頭餵養型態

這裡討論三種街頭餵養型態。「街頭餵養」、「原地放養」與「就地安養／共養」嚴格地區分，三者內容與程度都不同，但是一般人若偶然看見街犬被人餵食的場面，其實是無法辨別的，看起來都是單純地「有善心人士餵食流浪狗」而已。

不過動保圈內也並非在詞語概念上分的很明白，這三種說法我常在不同情境下，觀察到大家混用的狀態。雖然如此，在溝通中，彼此是很清楚此中內容與「程度」的不同。

### 1. 街頭餵養

林崇慧在她所照顧街犬的活動區域內，發現有越來越多在「發心」餵流浪狗的人，大約是這一年多冒出的。她是怎麼發現的呢？說起來餵食者通常都很低調，所以餵食的情景一般人不很容易常遇見。林崇慧有的是親眼看見的，她眼睛注意的對象與角落比一般人特定，所以靠著「雷達」可以從一段距離外即作判斷。另一個發現管道，是這些「新的」餵養者留下的物證，最常見的是便當盒子、油污的空塑膠袋，或是一小堆的乾飼料。

那麼這些「新興」的、「發心」的餵食者，與林崇慧有何不同？她指出一些觀察：

(1.) 這些新人似乎不是每天定時的，可能是爾偶拿吃剩的便當、或家中的剩菜出來，「發心」給予流浪狗一餐的人。定時定點的自我要求，是比較「專業」、「進階」的，因為流浪狗被餵過幾餐之後，會定時定點等待餵養人到來。

(2.) 此外，讓林崇慧不能忍受的是，遺留空便當盒與油污塑膠袋，甚至是直接將食物倒在路邊者，不只是破壞環境整潔、讓附近居民反感，也會讓居民把問題都歸在林崇慧頭上。其他人不願被看見餵食，怕被指責，往往把食物丟了就走，不像林崇慧站在旁邊看著狗吃完並且收拾。相較之下林崇慧在附近是長久的、顯眼的照顧者，已有許多人會特別注意她，所以一旦對環境不滿，往往會先歸在她頭上，較不會看向其他餵養人。因此，林崇慧在路上看到這些遺留的物證，都



要順手幫忙收拾，即使並不情願：

在XX公園每次我都幫人收袋子收的很嘔，不收不行，有時候真的很噁心還是要幫人家收，因為XX公園哪邊，人家都對你比較有印象，人家會覺得你是的阿。

(3.) 如果已經持續餵養了一些時間，但新人照顧的街犬如果沒有接著被帶去結紮，那還是僅止於「發心」階段，顯示此餵養人對於街頭流浪犬的整體不幸處境沒有刻骨銘心的深入體會，所以她不知道結紮的重要性，以致於沒有足夠的動機帶狗去結紮；或是代表餵養人雖然有心想要改變流浪犬生命，但是她還未接觸到結紮這類的資訊，往往也就代表她尚不在救助網絡關係之內，處於資訊較封閉的單一「個人－街犬」的關係中。

## 2. 原地放養

雖然在一般人眼中，新進者與老手作的事看起來一樣，都是在餵食，然而在餵食以外，有些關鍵行動無法在街上被看見，譬如帶去醫院結紮，絕大部分都是自出費用。結紮的分析於其他章節再續。

相較起年輕人（或學生）想投入流浪動物志工圈參與，會選擇在網路上尋找連結，或加入志工隊；中年以上的民眾多選擇從自家附近的餵食開始，不論是觀察到有人在餵狗餵貓，進而也跟著餵；或是被觀察後，有人主動來攀談，進而與類似的餵養者熟悉起來，形成鬆散或緊密的關係網絡。當然，她們進行餵食都是單獨行動，所以有無身處於網絡連結內，也是肉眼看不見的。

除了以上兩者，對於圈內人來說，外在可判斷的觀察指標卻是很明顯的：看對方的「配備」與餵食的「技巧」，有時加上餵食的內容。老手的（或長期的）餵食內容，在前面已經說明過，這裡不再詳述（換句話說，以吃剩便當作為餵食內容者，多半是「發心」人特地置留給單隻街犬的，並非餵食一區域範圍）。以下先說明「技巧」，再說明配備。

這裡我分為兩種技巧：一是隱避的技巧，包括如何讓自己餵食的場景不被看

見，以及，如果貓狗不在現場的話，如何把食物先安置在不被人看見的位置。二是快速收拾善後的技巧。

林崇慧一開始作餵養怕人看見，便選在半夜進行，路線是從街邊幾個定點餵到公園。由於公園夜晚人煙稀少，她深怕被陌生人拖到隱蔽暗處，難保安全，所以選在公園燈下空曠的亮處，蹲下來張羅食物讓狗來吃、與狗互動。有次在公園餵食中，忽然聽見背後的樹叢傳出男子探問的聲音：「你是男還是女？是人還是鬼？」嚇了林崇慧一跳。原來這名男子早就注意林崇慧一陣子了，但他摸不清楚這個行為奇特的人每天晚上蹲著都在幹麻，也很疑惑一個女人怎麼敢每天半夜一個人跑到公園逗留，種種不解（甚至有點害怕）之下，決定問清楚。了解林崇慧是在給狗吃飯之後，男子要她到其他角落去餵，不要在燈下光亮處，一來亮處的一舉一動，反而被樹叢間裡的人們，看的一清二楚，離去的行蹤也很好掌握，所以未必比較安全；二來，狗被食物招引到燈下，因此破壞了樹後男子們偷窺情侶的興致（如果狗朝著樹叢中的風吹草動作定點吠叫，可使情侶產生警覺）。林崇慧知道情況之後，才開始選樹叢後面或牆後面的隱蔽處作餵食點，半正式地成為夜晚秘密活動集團的一員，彼此知道對方的存在，不動聲色各行其事；白天若偶然在公園碰見，還會點個頭打招呼。

如何把食物安置在不被人看見的位置，假如貓狗還未出現？有次開會散會後，大家走過一個約一百八十公分的矮牆，這種牆是街貓常行走的通路。秦小姐說她餵貓就是用廣告單折成方形盒子，裡面裝乾飼料，伸高手將紙盒置放在矮牆上、貓通道中間，貓經過就可以自己食用，通常也不會引起注意。如果是狗，放在樹叢中、盆栽後面，或是牆腳處。

至於收拾善後並非每個餵養人都會作，而會收拾的人往往會主動去收其他的垃圾，成小姐說：

有的人就會很鄙視妳，就覺得妳把環境弄髒弄亂，事實上我們都是很自愛的阿，我一定都會把周遭、我們帶去的東西清理乾淨，甚至連周圍的我都會把

它撿乾淨，就是不願意讓人家有任何的理由藉口——因為這些生命已經是夠可憐的了，不要什麼都是栽贓到這些狗狗的身上，事實上，髒亂本來就存在，並不是這隻狗在這邊才髒亂。

成小姐外在形象好，對自己要求也高，她以環保塑膠盒餵食定點街犬，除了方便帶回家清洗，也讓路人從中間接了解，這種盒子絕對不會當成垃圾就丟棄在此地沒人管，也暗示街犬受到一定品質的照顧。即使如此，我們在接近她照顧的街犬時，旁邊等公車的陌生女子還是一直使白眼。我詢問她該怎麼辦，成小姐有點無奈又有點氣憤說，「就不管她」（後有繼續的對話討論，這節主要在說明街犬照顧的型態，所以僅止於此）。

一位在都市中餵貓爲主的女性（貓數比較多，給貓吃罐頭，給狗吃乾飼料），年紀七十出頭，選擇下午四點到五點多之間進行餵食。貓奶奶推著腳踏車走在人行道上，前籃放水與用具，車把掛塑膠袋裝罐頭、飼料，與垃圾。我們走到一個點，那裡可以說毫無屏障，中間是馬路，旁邊是停放車輛，再來是很窄的人行道，接著是橋的鐵欄杆，她說這裡有兩隻貓。我看一看，不清楚哪裡有地方讓貓躲著，貓奶奶抽出一張 A4 廣告紙，折成一半，開一罐貓罐頭倒在紙上，放在停靠路旁的一輛車底下，一隻肥壯的橘子公貓探頭出現，另一隻體型較小的黑貓也出來了，貓奶奶再準備另一份 A4 廣告紙鋪罐頭料給牠。貓奶奶對我介紹兩隻都已經被帶去結紮過了，橘的只吃某個牌子的罐頭，所以她給兩隻吃的是不同的牌子。吃完罐頭後，貓奶奶將折成一半的 A4 廣告紙再對折，很快的收走，與空罐頭放入懸掛車把的塑膠袋中，繼續前往下一點。沿路若看見公共垃圾桶，她便立刻丟棄塑膠袋垃圾。

### 3. 就地安養／社區共養

街頭餵養與原地放養兩者，在照顧的仔細程度上雖有差別，但相同的是，多半必須偷偷進行，因為所照顧的街頭動物沒有被附近居民正式接納，享有正式居留的共識。

就地安養，代表願意接納的居民是正式浮現的，雖然不一定她們都願意參與照顧，至少有表示接納的態度。而原地放養之所以必須偷偷進行，其實不代表居民全都站在反對角度，只是因為反對的舉止容易被看見，譬如白眼、責罵，而包容與友善的人，可能僅看在眼裡，卻不一定表示出來。相較之下，對流浪貓狗的存在沒有察覺以至於沒有明顯好惡感受的民眾，才是占大多數的。

林崇慧提供一個就地安養的例子，這個例子是她們資深志工社群曾經在遊行場合中遇到，而共同觀察討論的案例：

我覺得要社區共養機制很完善，大家都能接受這隻狗，至於狗的漂亮與否這些都不一定是必要條件，要看緣分。

你看那隻歷史博物館有一隻花狗，長期駐守在歷史博物館的，短毛的、花的，很像那種獵犬的花，可是牠是一隻小土狗。很早以前，好像快十年了，那個時候我們去農委會抗議的時候，那隻狗好像還不算是一隻正式被認養的狗。抗議完大家就去南海那邊吃便當，看到有一些狗，可是那時候歷史博物館就只有那一隻狗，有掛項圈，我們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這隻狗可以在那邊，而且大大方方躺在售票處門口。我想當然有時候有重要事情的時候可能還是被栓起來吧，大部分時間你去看，牠都是在門口，尤其半夜時間都在門口。

對於就地安養，並不是每個圈內人都很樂觀，以致於希望推動。憂慮的部分在於：第一，假如時機與環境並未成熟，一隻被就地安養的犬，其實也是一個明顯的「箭靶」。因為牠的合法居留地位，僅建立在不穩固的共識上，而非穩固的法律規定上，一旦變動或有意外，就是面臨全有或全無的狀況。第二，就地安養的街犬或區犬，雖然會受到較多友善的對待，但不代表相對的，受到的危險或威脅便會因此減少，也就是說，親近人或依賴人的街犬，有的時候反而身處危險之中。

### 三、放養爭議與困難

一名有負責城市流浪動物政策經驗<sup>162</sup>的研究生，他的碩士論文觀點，主要得

---

<sup>162</sup> 「2003年8月7日當時高雄市議會議長朱安雄在議事廳，要本人當場訂出高雄市處理流浪犬的

自行政立場的思考與觀察。在論文中，他描述的流浪犬的分布及生活情形為：

一般在城市中人口密度高及民眾平均收入低的較貧窮地區，擁有較高的流浪犬狗口。其原因可能是生活在窮困區域的人，對社區環境大多不關心，居民又無庭院，所以讓狗到街上活動；另一種原因是基於心理上的因素，窮人對棄犬較一般人更具同情心及認同感，因此不會找有關單位捕捉或驅趕；此外這些窮困的地方，也有較多的破屋或落腳處，可供流浪犬棲身。

流浪犬最常去的地方是開放、有垃圾、有遮蔽，或常常有人定時或不定時餵食的地方，也常見到在固定區域活動的流浪犬由左鄰右舍共同餵養的情形。狗只會尋找現成可資利用的地方，利用空屋、車房、興建中的房子、管理不善的住屋大廳、屋簷下，以及騎樓來休息，甚至夏天在停泊車子的下面也可以看到牠們的踪跡。

最容易造成問題的狗，是那種有人定時或不定時餵養，且有固定休息地方的流浪犬，這種狗未受到良好的監督，可以自由繁殖且容易成功的養大後代，其後代也常能被附近的人所容忍。（林焜田，2004：11）

頗有意思的是，文中描述的流浪犬分布，與「窮人」在都市中的生活範圍，在相當程度上重疊在一起。他的推論原因有：一、「生活在窮困區域的人，對社區環境大多不關心」，似乎是因為生活品質本來就比較低落，不像房價較高的區域，居民在智識上與心理上，會比較珍惜社區環境，會想要維持整潔良好的公共空間；二、「居民又無庭院，所以讓狗到街上活動」，窮人家戶空間不足（加上養狗方式較隨意放任），他們養的狗會到街上，這種類似放養犬的狗，在他的角度認為應該歸於流浪犬的身分；三、在情感連結上，窮人與被遺棄的狗的心情似乎可以呼應，所以「對棄犬較一般人更具同情心及認同感」，因此不會通報公家單位加害牠們；四、因為狗「只會尋找現成可資利用的地方」，窮困的地方「有較多的破屋或落腳處」，流浪狗本身就比較主動地、偏好地靠近窮人區域棲息。

但實際上，「容忍」與關懷流浪動物的程度，是否與個體社經地位有反向關係，還需要深入探討。社經地位較高的志工也許可以掌握比較多的判斷，或願意投入更多的金錢，來保護自己不曝光或受到攻擊，得以「不被看見」。社會大眾對於「餵養」、「放養」普遍無法深入了解，這裡對爭議的談論，僅先專以圈內看法為重點。

民間組織協會推動原地放養合法化已久，因為這是不論身處組織內外的眾多個體救助者的願望。合法化的目的在於，跟政府單位協商，由救助人照顧餵食且結紮的街犬，不可捕捉到收容所。圈內幾乎從未間斷地進行了各種規模大小的計畫，然而檯面上所知的協商，最後全都終告失敗。

林崇慧參加過十年前的「黃項圈」計畫，當時是一個知名的「愛心媽媽」，以協會理事長身分，向農委會協商，請台北市環保局不要捕捉戴了黃項圈的狗。參與計畫的「愛心人士」所照顧的街犬必須結紮，並且戴上統一的黃項圈。她描述當時「黃項圈」計畫從協商成功到失敗的過程：

……確實有爭取到，讓農委會那裡還下了一個公文，貼在她們協會辦公室那，就是它上面寫說所謂的愛心人士照顧的狗，只要是黃項圈的狗，就代表有結紮過的，請環保局不要抓。

可是問題到最後變成說，你結紮了是沒有錯，可是狗有發追逐人的動作，或者是嗯，牠在那邊窩著很乖不惱人，可是牠有排泄物的動作發生。那個照顧牠的人沒有辦法像家犬一樣，溜牠的時候就可以馬上撿嘛。那排泄物很難去認定，搞不好是家犬的，可是問題是因為那隻狗在那邊，所以大家就會認為說這排泄物一定是牠大的。

然後就是，有的人沒感覺，有的人喜歡牠，可是有人討厭牠。只要討厭牠的人有一兩個，他只要去上報環保局，還是會來抓。

那個時候環保局的人也被弄得很煩了。農委會有這個公告沒有錯，問題

是，報案的人也非常多。那個時候的狗量是比現在多非常多的，隨便在路上都會看到一堆流浪狗在騎樓的，那只好抓。抓了又會遭到愛狗人士的抗議，違反了農委會公文。

所以抗議之後，環保局就一個辦法，把你的黃項圈丟掉嘛。因為那個時候沒有晶片，所以我把你拔掉項圈誰也不曉得阿，犬牌又怎麼樣呢。很多人就是自己照顧的街狗不見的時候去收容所找，發現狗怎麼項圈狗牌都不見了，那個時候造成很大的爭議。

農委會有這個公告我們大家原本都非常高興阿，可是動檢所是建設局管的，然後會有壓力。單位之間一些公文往返之後，黃項圈大概沒幾個月吧，兩三個月就破功了，兩個月不到吧，就變成說黃項圈的狗還是被抓，到最後那個公文就被抽掉了，整個就不成立了。

依照林崇慧所描述的當時狀況，綜合黃項圈計畫失敗的可能因素是：第一，為何戴了黃項圈的狗仍會被抓？公文內容雖除去了公家單位主動捕捉的動機，但無法控制民眾申報捕捉的要求，所以環保局仍然必須因應之。第二，中央主管機構農委會，並不是收容所的管理機構，公文的效力不是上下層級的，於是執行公文時產生矛盾。第三，這個計畫不完全是對社會公開的計畫，而是圈內與執法單位之間的默契與協商，某種層面上，還是有些偷偷進行的意味，不便對民眾公佈，以免造成更大的反彈。於是，在社會整體尚未成熟的環境中，宣告失敗。

在動保團體中任職的游小姐，過去曾參與一個她認為屬於失敗的「絕育計畫」。游小姐是協會中推動計畫的策劃人員之一，但她自己本身並未參與街頭第一線的餵養與結紮工作。她覺得這類計畫的失敗主因，不是如林崇慧所認為，諸如街犬排泄物無法被照顧者二十四小時清理這類的民眾質疑，而是在於照顧者缺乏和民眾溝通的技巧：

我在協會的時候，有發展過一個「絕育計畫」，就是「讓痛苦到牠為止」。坦白講，當初這個計畫加入的成員，幾乎就是所謂的在街頭上照顧流浪貓犬的，

就是所謂的愛心媽媽的這群人。

這個計畫發展到後來，事實上我們自己覺得說應該把它收掉，要有一個全面的嚴肅的檢討，不是說既然已經開始了就不能結束。就我們自己當時在看，我們覺得這個計畫其實是失敗的。至少有，我沒記錯的話至少三年有喔，然後其實那個時候有個很大的失敗因素是人的問題，不是動物造成的問題，所以當時就匯整說，這些愛心媽媽到底各有什麼樣的問題與狀況。

可以大概匯整出幾個共同狀況的共同點，這些所謂的愛心媽媽，這些街頭絕育的人士，其實普遍的社會關係都不好，她們常常遇到一些麻煩的問題。例如餵狗的時候就會接到很多很多的質疑，遇到質疑的時候她們應該——比方說有更好的人際手腕或方法，去解決人跟動物的問題。

但是她們常常變成自己就是其中一個問題。這樣懂我的意思嗎？就比方說別人不喜歡動物，別人說啊你怎麼在這裡餵狗阿，她自己沒有一個比較好的方式處理，造成跟別人之間的緊張，之後又會造成這群人跟動物之間的緊張。

游小姐自己是一個表達能力很好、條理清晰的人，而身為協會的職工，她也必須常接觸不同的單位與個體，進行協商與溝通。游小姐對「絕育計畫」成效的看法，簡單的說，在推行的三年中碰到的許多無解困難，在她看來不是來自公家單位，不是街犬，也不是附近居民，追根究底，是街犬照顧者的個性引起的附加麻煩。她們普遍在街頭第一線的形象長久欠佳，且無法對居民的疑問做適當的反應，也不一定能穩定自己的情緒與民眾有效溝通，便造成更緊張的社區關係，也因此危及了街犬被捲入更深的對立，處境更糟。這是她歸納的失敗癥結。

另一位志工寧姐，她身為某個民間流浪動物志工團隊的領導人，她覺得可以推「社區共養」，但遲遲沒有作，原因是「法律卡在那裡」。流浪動物為何不能與社區事務結合在一起，寧姐累積許多想法：

（社區共養）那是宣傳（貓狗觀念）的管道阿，不要講狗啦，你就講資源回收好了，很多種社會議題都想藉由社區總體營造去達成目的，你去找文



建會網站，例如巡守隊、綠化、在地產業的提升，各式各樣，這些都是社區問題的面向，社區總體只是個過程與手段——比較感慨的是，奇怪綠化什麼的都有人管，就沒有人去想流浪動物也是社區裡頭的一個面向。我曾經深思過，我們可能同時是別人的妻子母親什麼啪拉啪啦，我們的社會也一樣，我可能同時是志工同時是民眾阿什麼的，站在動保志工的角度看，我會很汗顏沒有營造一個介面（讓不同身分者溝通）——弄綠化什麼的，因為那沒有生命，所以壓力沒那麼重啦。

我想如果這件事情能夠平時能夠跟資源回收、社區綠化這種東西一樣成為社區問題來談——像現在在講TNR，其實TNR的前身，這麼多年來愛心媽媽也在做這個東西。我剛剛講說某某保護協會的王姐，她也在她們的社區做了那麼久……她的觀念當然也是沿用國外，我這幾年來一直在追蹤她這個case，我看到它（TNR）成功的地方跟失敗的地方。因為我把事情（TNR）這樣看以後，我不太會跟人家起舞阿，人家說什麼，因為你很快就知道那個真實——不管是在媒體上看到還是網路上看到，我很快就能判斷說，到底內容是什麼，結局會是怎麼樣。

像王姐很希望說，她當年，六七年前就希望我們幫她把這個（結紮放養照護）制度推廣出來，所以已經做過很多沙盤推演了啦。我認為那可以是個配套，可以作為你跟社區居民溝通的管道，會是流浪狗減量的一個配套，但不會是唯一的方法，因為動保法就這樣規定了，狗都是寵物，寵物就要植晶片，如果沒有植晶片人就可以捕阿！法律已經白紙黑字寫的那麼清楚了，你要怎麼樣，你要怎麼那個勒～。

除了法律不支撐共養環境，另一方面，她也提出一個見聞，說明照顧者自己後來為何放棄了狗：

我講簡單一點，像中和，像我們前年，因為有居民申訴，捕犬隊去捉了十幾隻狗回來，因為狗脖子上有項圈，可以循著電話打，那個協會她們也認為說——

我跟你講這個其實不難想像，但是當你親耳聽到的時候，還是會有點想，阿對嘛，這就沒有錯了嘛（放棄了狗）——我也是很想推廣社區共養，當然一方面我們是很小的團隊，我不能又做收容所又那樣～，我必須第一階段工作做的很圓融，很成熟以後呢，讓收容所的人力來接第一階段工作，志工再接下一階段，所以我不太可能會去打散彈槍，我覺得那樣太累也不太會有效果。可是中和呢，我覺得它會比外縣市有一點點條件來做社區共養的可能性，當然就是因為有志工在裡面，講難聽一點，就是有人跟妳們通風報信嘛！可是跟你通風報信，你都告訴我說，「那隻狗在路上會被趕，或有車禍危險，妳們收容所做的不錯，留在妳們那邊好了」，我也告訴她在某種狀況下一定會安樂死喔，爆滿阿或是怎樣，她說那也沒辦法阿。我覺得她們做（結紮放養）的那個時候一定有她們的背景，她們為什麼那樣做，可是也許支撐力不見了，所以她們就，就想放棄阿，就這樣。我一點都不覺得驚訝阿。

到底她們講的社區放養是怎麼持續到後面，已經看到了嘛，當然我也不能因此推論說別的地方作就地放養也是如此。可是我還是要講，即便是資源回收社區綠化這種沒有生命的東西，你都要透過社區共識，何況是流浪動物的問題，不太可能動保界自己一廂情願啦。

綜合受訪者的想法，推行結紮狗街頭放養往往失敗的原因，是缺乏完全整合成功的制度來保障餵養者與狗；因此，在難以達到社區共識的狀態下（不論是餵養者的協商能力因素，還是民眾的觀念不容餵養），只要居民中有一人表達不滿意見，這樣的人狗關係立刻就要面臨不合法的危機。此類反覆的衝突與挫折，可能讓餵養者最後選擇放棄這段餵養關係。

街頭餵養，是一種不明確、難被放入社會秩序中的人狗歸屬關係，在沒有法律的支持下，這般行爲被歸於「假」的慈悲，因為它不是合法的善行。法律範疇對生物性的掌握往往是想要排除不確定性，這迫使關心貓狗的人若要爲「狗」做有別於國家的差異界定，只得進入公領域中再行斡旋，所以，「狗」在種種人的幹

旋中，拉鋸力量中，不斷應各種情境增生了不一致的、有層次或有條件的歸類或社會位置。不參與或沒有能力進入這些遊戲規則的個人，往往被歸成不進步的、不理性的一群。

#### **第四節 小結**

本章描述流浪犬、民間救助者與救助行動中的「餵養」、「放養」過程和爭議。

第一節以一組常用在流浪狗議題討論中的詞，來思考「流浪」狀態界定的問題與爭議。第二節透過一組志工網絡關係人的個別認識，來思考照顧者在社會中如何浮現出來，以及彼此在社會中相對弱勢的處境如何形成認同的凝結。而流浪犬身分被放置的脈絡，以及照護者妾身不明，這樣一種人狗互屬關係不明確的狀態，特別集中突顯於「街頭餵養」這件救助行為上，這是第三節的描述所想帶出討論的部分；而從圈內層次的討論與反省，可看出內部癥結，涉及的是圈內人對社會環境態度是否樂觀，以及「進步」、「守法」形象的差異觀念。

## 第五章 結論與心得

本文想探索的是，台灣社會如何面對狗的生物性；社會對狗的生物性存在之考量，如何呈現日益複雜的納入與排除作用。

第二章「狂犬病防疫與狗事治理之關係」呈現的是，在相關防疫政策推行下，民間對於野犬的生物性威脅觀感，逐漸從「癲狂犬－咬人危險－單隻打殺」，轉成接受「野犬－染狂犬病－群體撲殺」的過程。狗的某些生物性格不入於現代社會的秩序，爲了應對這些不容於社會的生物性面向，社會以控制與排除的方式產生規則。規則並不是專指動物保護法或其他大大小小的條文規定。規則是爲了排除與隔離動物生物性的介入，以免干擾人類活動的社會領域而設下的界線，有的很明確，但多數還是處於模模糊糊、存有爭議餘地，或約定俗成的狀態。而這些模糊地帶正被推動朝往明確化的方向。

第三章探索名犬繁殖如何從一九五零年代的台灣，作爲一小群具社會地位的男性「愛犬家」之興趣，轉成爲一九七零到八零年代間，一種適合主婦的「熱門家庭副業」的過程，這也是純種犬的生殖能力進入台灣市場被商品化的過程。社會時常依賴動物的某些生物能力（尤其爲了達到動物利用的目的），而爲了有效掌握動物的生物能力，消除不確定性，便衍生出各種將之納入社會體系的相關機制。狗的生殖能力，很早就納入社會被操作中，因爲純種犬的繁殖結果可在市場這個社會範疇中創造人類想要的交換價值。我們知道，並非每隻狗的生殖結果，都可以被商品化來進行市場操作，這倚賴血統政體的評判，它同時也在暗示混種貓犬體內的血是受污染、不純淨的，故被排除於市場機制中。品種體系對狗進行的是生產價值的身分切割，優劣排序，此邏輯下，因爲米克斯不具有交換價值，所以比純種犬劣等。

第四章描述台灣街頭照護者對流浪犬所行的「結紮放養」的動機與做法，從中看見流浪犬在社會中的存活狀態。近年來台灣街頭照護者對流浪犬所行的「結紮放養」，可以從框架爲對前兩章處理的社會面對狗的生物性的排除與納入模式的

回應：用「結紮」除去流浪狗（絕大多數非純種犬）的生殖機能，試圖協商讓牠們以「放養」的存活狀態被納入社會中，以避國家運作的制度性排除；這種更為複雜的動物生物性交會社會領域下的部分納入與部分排除之斡旋過程，迂迴地呈現對前述兩者社會的抵抗。

回顧我對流浪動物議題關注的出發點，是把它視為一個社會問題，欲找出解決的有效機制。但在研究田野中，每則故事各有其起承轉合，呈現流浪動物生命、救助者生活與社會結構的各種鏈結狀態；對我自己而言，可以普遍性應用於各式案例的改革方案已經不再能輕易構想了，因為我沒有把握指出什麼建議對背後牽涉的人、事、動物是好或壞，是對或錯；我更沒有把握敢說，已清楚問題與生命樣態的全貌，到一個可以規劃理想烏托邦藍圖的階段。

某個受訪者說出她投入志工圈多年來的觀察，她看到很多懷抱樂觀理想的人，想要「『解決』流浪狗問題，這怎麼『解決』?!」，「如果你能夠理解流浪狗（的出現與消失）是怎樣的循環，（就能了解）它不會被『解決』」。但她其實是個制度改革者，她對流浪動物問題不是沒有一套構思與做法，只是在看過那麼多流浪動物生死過程後，她便不採取光明的、建設性的說辭來描述自己的行動了：「我只能說讓流浪狗『減量』，『減量』以後讓牠跟人的關係不要那麼緊迫，就這樣而已」。

我贊同她的看法，流浪狗問題之複雜，關鍵在於實際生命在社會內與自然中的生死與存活狀態，不是個人輕易可以掌握與規劃的。我也贊同她的態度，由於問題難以大破大立地被「解決」到某種程度，相關方案頂多只能做到對現實生活內衝突狀況一點一滴的調停，這是一種比較實在的、甘做調停者，實際無英雄的態度（策略性地塑造形象，另當別論）。

她所要表達的意思，在進入田野之前我不一定能體會，但我現在有些明白（雖然我的方向與她不同，是選擇離棄總體性規劃構築人狗理想關係）：用制度與原則來決定與權衡流浪動物的生命，本質意義上，永遠是對不理想的現況所行的修補

性作為，而且這是一場沒完沒了的修補循環，並非一種決定性的建設革新；而它最終不得不同意（或被迫支持）用持續毀損生命的方式，以交換改革制度的穩固。

如果社會整體勢必朝往此方向發展，不同意的人該從何抵擋？

或許我們可以選擇回看過往，從歷史中指認出現今的萌芽，理解到現在的情境並非「理所當然」的生成，也就進一步理解到，現代性如何將「狗」趕入它的領地之內，使「狗」在人類社會中被施加多重命名與分類，當我們以人類的語言體系指涉「狗」的時候，是以各種向度的認知經緯，不斷在進行劃分、界定、區辨、詮釋等動作。當我們從不同的時空中了解「狗」的現代多重身分，牠們的個體身世或許便可能用個人經驗的角度一一串連起來，經過改寫、衍義、象徵等種種作用，不停重複結構起我們對「狗」整體上的新認知，也就是發現我們眼前、周邊的狗如何與歷史中，或其他情境中的不同隻狗相互關聯，乃至於牠曾經如何與其他蟲鼠雞兔等動物相關聯。

這也許可作為動物與人關係的進步性思考的可能方向，而非只從建立或取消對各種動物位置界定的斡旋角度去探索或質問烏托邦何在。

## 參考資料

### 一、英文參考書目

- Adams, C. J. (1990). The Sexual Politics of Meat: A Feminist-Vegetarian Critical Theor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1993). The Feminist Traffic in Animals. In Gaard, G. (Ed.), Ecofeminism: Women, Animals, Nature. (pp. 60-90).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Birke, L. (1994). Feminism, Animals and Science: The Naming of the Shrew.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2002). Intimate Familiarities? Feminism and Human-Animal Studies. Society & Animals, 10 (4), 429-36.
- Bryld, M. & Lykke, N. (2000). Cosmodolphins: Feminist Cultural Studies of Technology, Animals and the Sacred. London: ZED Books.
- Clutton-Brock, J. (1995). Origins of the dog: domestication and early history. In J. Serpell (Ed.), The Domestic Dog, its evolution, behavior and interactions with people (pp.7-19).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avis, S. J. M. & Valla, F. R. (1978). Evidence for domestication of the dog 12000 years ago in the Natufian of Israel. Nature 276, 608-610.
- Donovan, J. (1990). Animal Rights and Feminist Theory. In Adams, C. J. & Donovan, J. (Eds.), Beyond Animal Rights: A Feminist Caring Ethic for the Treatment of Animals (pp.34-59). New York: Continuum.
- Emel, J. & Wilbert, C. & Wolch, J. (2002). Animal geographies. Society & Animals, 10(4), 407-413.
- Fudge, E. (2002). A Left-Handed Blow: Writing the History of Animals. In Nigel Rothfels (Ed.), Representing Animals. (pp. 3-18).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Fudge, E. (2006). The History of Animals.  
[http://www.h-net.org/~animal/ruminations\\_fudge.html](http://www.h-net.org/~animal/ruminations_fudge.html)
- Grandjean, D. & Vasaire, J.P. (Eds.), (2001) the Dog Encyclopedia. Paris: Aniwa Publishing.
- Haraway, D. J. (1989). Primate Visions: Gender, Race, and Nature in the World of Modern Science. New York: Routledge.
- Katcher, H. & Beck, M. (1988). Health and Caring for Living Things. In A. N. Rowan, (ed.), Animals and People Sharing the World (pp. 53-73). Hanover &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 Lochner, W. (2008/06/03). Why Animal Studies Now?: A Short Personal Note from the Editor.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BLOG: <http://www.cupblog.org/?p=259>
- Merchant, C. (1980). The Death of Nature: Women, Ecology, and Scientific Revolution.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Mills, M.G.L. (2000) African Wild Dog. In Richard P. Reading and Brian Miller (eds), Endangered Animals: A Reference Guide to Conflicting Issues. (pp. 1-4). London: Greenwood.

Philo, C. (1995). Animals, geography and the city: Notes on inclusions and exclusions. In Wolch J. & Emel, J. (eds), Animal Geographies: Place, Politics, and Identity in the Nature-Culture Borderlands (pp. 51-67). London: Verso.

Philo, C., & Wilbert, C. (Eds.) (2000). Animal spaces, beastly places: New geographies of human-animal relations. New York: Routledge.

Plous, S. (1991). An Attitude Survey of Animal Rights Activists. Psychological Science, 2, 194-196.

Plumwood, V. (1993). Feminism and the Mastery of Nature. (pp. 35-59). London: Routledge.

Richards, R.T. & Krannich, R.S. (1991). The ideology of the animal rights movement and activists' attitudes toward wildlife. Transactions of the North American Wildlife and Natural Resources Conference.

Ritvo, H. (1988).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Pet-Keeping. in A. N. Rowan, (ed.), Animals and People Sharing the World. (pp. 13-31). Hanover &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Shapiro, K. J. (1993). Editor's Overview. Society & Animals Journal of Human-Animal Studies. ( <http://www.psyeta.org/sa/sa1.2/shapiro.html> )

Shapiro, K. J. (1994). The Caring Sleuth: Portrait of an Animal Rights Activist. In Adams, C. J. & Donovan, J. (Eds.), Beyond Animal Rights: A Feminist Caring Ethic for the Treatment of Animals.( pp.127,137) . New York: Continuum.

Serpell, J. (1986). In the Company of Animals.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Tuan, Yi-Fu (1984). Dominance and Affection: The Making of Pet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Warren, K. (1993). The Power and Promise of Ecological Feminism. In Michael E. Zimmerman et al. (Ed.),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From Animal Rights to Radical Ecology. (pp. 253-267).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Wolch, J. (1998). Zoopolis. In Wolch J. and Emel, J. (eds), Animal Geographies: Place, Politics, and Identity in the Nature-Culture Borderlands (pp. 119-138). London: Verso.

## 二、翻譯文獻

WHO (2005) Expert Consultation on Rabies，費昌勇摘譯：

<https://ceiba.ntu.edu.tw/course/cff155/rabies/2.pdf>。

未著撰人，上峯繁殖犬舍譯 (1982) 犬的歷史與進化。名犬百科，頁 75。臺北市：喜美出版社。



狂犬病手冊 (2007) <https://ceiba.ntu.edu.tw/course/cff155/rabies/4.pdf>。

吉田賢一郎著，張文忠譯 (1980) 狗飼養與訓練，頁 29。臺北市：南國書局。

吉野謙三 (原作年代不詳/1966) 漫談德國狼犬，臺灣犬界，頁 213。臺南市：中華出版社。

堤一馬、小島正記著，蕭文忠譯 (1981) 最新養貓法，頁 14、72。臺南：綜合出版社。

### 三、中文參考書目

犬界之聲編輯部 (1966) 台中市畜犬改進會理監事介紹。犬界之聲，3 月號，頁 31-35。

江少懷 (1940/1979) 實用養狗學—飼養與訓練 (原名養狗法)。臺北市：文化圖書公司。

江靜村 (1993) 世界名犬鑑賞。臺南市：信宏。

林乙華 (2004) 台灣犬的消失與重現：土狗傳奇。經典，第 70 期 5 月號，頁 76-86；88-91。

李鑑慧 (2003) 從運動到學術：「動物研究」的興起。中外文學 32:2 (2003 年 7 月)：12-14。

范燕秋 a (1995)，鼠疫與臺灣之公共衛生 (1896—1917)，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 1: 3，頁 59-64。

范燕秋 b (1995)，日治前期臺灣公共衛生之形成 (1895—1920)，思與言 第 33 卷 第 2 期，頁 215-258。

陳克裕 (1966) 德國狼犬歷史，臺灣犬界，頁 106-150。臺南市：中華出版社。

陳地河、曾順松 (1979) 愛犬寶鑑，頁 86。台北：自然科學文化事業公司。

費昌勇 (2002) 動物倫理與公共政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恒春縣志 (1960)，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75 種，卷九 物產 (鹽法)，頁 175。

黃美玲 (2003) 中部四縣市流浪犬管理及其環境教育問題之現況研究。國立台中師院環教所碩士論文。

黃宗慧 (2008) 劉克襄《野狗之丘》的動保意義初探：以德希達之動物觀為參照起點。中外文學 37:1 (2008 年 3 月)：81-115。

葉力森、石正人 (1995) 臺灣棄犬問題探討與對策。台北：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樸庵 (1982) 漫談家畜。自由談 33:1 (1982 年 1 月)：40-43。

楊姮陵、黃昱慈、賴秀穗、陳光陽 (1997) 台北市寵物基本資料及飼養寵物家庭狀況之調查，國立台灣大學獸醫學研究所。

簡好儒 (2001) 寵物商品化與價值變遷：分析 1950 年代後犬市場的形成與變遷。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士永 (2001) 「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之

轉變。臺灣史研究，第8卷第1期。

錢永祥（2005）不吃死亡：深層素食主義中譯本導讀。Fox, M. A. 著，深層素食主義（王瑞香譯）。台北：關懷生命協會。

鍾金湯、劉仲康（2004）卡密特—卡介苗的發明人，科學發展 378 期，頁 34 – 41。

鍾順利（2006）臺灣日治時期五大都市之公設消費市場建築。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蘇碩斌（2002）臺北近代都市空間之出現—清代至日治時期權力運作模式之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劉士永（2001）「清潔」、「衛生」與「保健」--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公共衛生觀念之轉變。臺灣史研究 8：1，41-88。

劉克襄（2007）野狗之丘。臺北：遠流。

劉金約（1995）序文。於葉力森、石正人著 臺灣棄犬問題探討與對策，頁 5,6。台北：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劉峰松（1984）人不要學狗。臺灣動物史話，頁 19-24。高雄：敦理。

臺北市家畜衛生檢驗所（1998）台北市民眾對寵物飼養管理認知民意調查。蓋洛普徵信股份有限公司調查。

#### 四、網路資料

Donald Graft (?) #10 Do you really believe that "a rat is a pig is a dog is a boy"? The Animal Liberation Front :

<http://www.animalliberationfront.com/ALFront/FAQs/GenARFAQ.htm#faq10>

History of the breed: <http://www.germanshepherds.com/thegsd/history/>

Wendy Lochner (2008/06/03) Why Animal Studies Now?: A Short Personal Note from the Editor: <http://www.cupblog.org/?p=259>

Salinger (2003/09/01)，台灣狂犬病防治史，

[http://210.241.106.10/salinger/rabies-control-in-Taiwan/rabies\\_history\\_Taiwan.htm](http://210.241.106.10/salinger/rabies-control-in-Taiwan/rabies_history_Taiwan.htm)

小瓜瓜 (2007/05/13)「野狗消失十二年」回覆文章。取自劉克襄的部落格「人間，一顆星球」：<http://blog.chinatimes.com/aves/archive/2006/02/14/39816.html>

六百 (2007/11/18) 生物：我的夜晚比白天聰明—蟑螂的學習能力於晝夜有別。科景電子報。[http://www.sciscape.org/news\\_detail.php?news\\_id=2301](http://www.sciscape.org/news_detail.php?news_id=2301)。

石正人、吳文哲 (1993)，〈居安思危—了解鼠疫〉，

<http://210.240.178.2/science30/disc2/content/1996/00040316/0008.htm>。

世界名犬鑑賞：<http://vicky Cheng.net/dog/index.htm>。

狂犬病流行で冷遇された犬：<http://www.yomiuri.co.jp/yomidatas/meiji/meiji32x.htm>。

軍犬與戰爭：<http://bbs.kupet.cn/viewthread.php?tid=164&extra=page%3D1>。

廖俊富 (2006/10/27) 英國鬥牛犬 a 繁殖遺傳學，

<http://tw.myblog.yahoo.com/jw!uiFxi7WfH0Yvj6mYWSUKdQ--/article?mid=127>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 ( ? ) 狂犬病。

[http://www.cdc.gov.tw/index\\_info\\_info.asp?data\\_id=848](http://www.cdc.gov.tw/index_info_info.asp?data_id=848)。

優族犬舍（？）大型犬種介紹。

<http://www.yochu.com/group/big/oldenglishsheepdog.htm>。

嘯天山東細犬舍（2006/11/27），山東細犬的基本情況，

<http://www.qipet.com.cn/NodePages/KN00160081.htm>

## 五、報紙（依時間排序）

### 臺灣日日新報

未著撰人（1898/06/02）奇異なる狂犬病者。

—（1898/07/11），臺南通信：病犬撲殺。

—（1898/12/21），犬と郵便配達。

—（1899/02/25），狂犬宜除。

—（1899/05/16），野犬撲殺の數。

—（1899/05/21），打犬閒談。

—（1899/07/09），雞犬釋疑。

—（1899/01/28），防狂犬病。

—（1899/02/05），防狂犬病。

—（1899/07/09），雞犬釋疑。

—（1903/03/07），飼犬須知。

—（1904/10/07），臺南廳下捕鼠強行方法。

—（1907/01/22），撲殺野犬所關。

—（1907/03/01），畜犬約束。

—（1907/03/07），飼犬須知。

—（1907/03/27），便民論。

—（1907/06/20），撲殺野犬所關。

—（1907/07/06），飼犬之損害賠償。

—（1907/12/19），臺北之犬。

—（1908/03/28），臺北之飼犬。

—（1909/11/19），狂犬病福音。

—（1909/11/26），獵犬種類。

—（1908/04/03），救犬自傷。

—（1909/08/11），犬疫復生。

—（1909/08/25），撲殺野犬。

—（1909/08/25），課畜犬稅。

—（1940/02/17），名犬來る 臺灣軍犬界益々充實。

—（1940/05/02），本島軍用犬の代表 臺灣産れ武士號 東都の檜舞臺へ遠征。

### 中央日報

——(1952/07/07)，切實執行會議決定言行一致遵守時間 提倡公教人員家庭副業，第三版。

——(1956/10/19)，提倡家庭副業 市府配售雞鴨，第三版。

——(1961/05/14)，省府決定推廣 家庭副業訓練，第五版。

——(1983/03/20)，經濟復甦帶來好運道 名犬飼養業否極泰來 曾因供過於求·價格慘跌淪香肉店 外銷情況好轉·體質外型均佳受歡迎，第六版。

林嘉憲(1965/06/05)，家庭副業養鳥，第八版/現代家庭。

編者(1965/07/31)，家庭副業的報告，第九版/現代家庭。

吟嫻(1965/06/08)，從事家庭副業的我見，第八版/現代家庭。

孟谷(1969/10/18)，家庭副業，第七版/現代家庭。

王奇(1965/06/09)，談養雞，第八版/現代家庭。

吳致和(1965/06/09)，縫製衣褲，第八版/現代家庭。

林彩蓉(1965/06/09)，我的家庭副業，第八版/現代家庭。

媚雅(1965/06/08)，關於十姐妹，第八版/現代家庭。

韓德申(1965/06/08)，十姊妹的選種與管理，第八版/現代家庭。

陳文彬(1966/02/08)，極具前途的家庭副業 飼養安哥拉毛用兔，五版。

江啓洸(1983/02/19)，豬年行大運 名犬身價低 市場交易價格僅及去年一成 各地家畜醫院犬舍冷冷清清，第六版。

#### 經濟日報

——(1970/01/03) 飼養名犬 新興家庭副業，6 版。

——(1970/02/05) 朱趙淑懿養狗的藝術 迎接狗年·她明天起舉辦三天狗展，9 版。

——(1970/06/11) 日本養狗名家 榎本幸子來台訪問攜來博美名犬·昨天示範講解，8 版。

——(1972/12/17) 如想以養狗做副業 繁殖飼養訣竅很多 內行人談養狗的方法，9 版。

羅曼(1976/03/07) 業餘養雞經驗談，12 版/經濟副刊。

王玉玲(1989/09/07)，投資養名犬外快頗可觀 養狗又成爲受歡迎家庭副業，19 版。

劉惠臨(1990/05/24) 養狗事業報酬率高，18 版。

劉惠臨(1990/07/11)，養狗是最佳副業，18 版。

黃淑儀(1990/08/05)，上班族和學生流行兼副業 空閒時養魚養狗收入豐厚。

阮佩芬(1991/03/18)，主婦加入養寵物行列，19 版。

楊塵(1992/06/04) 你的寵物 排進流行榜嗎? 不當副業賺錢，只是單純養來作伴，還是依自己喜好選擇較佳，18 版。

#### 民生報

曹原彰(1991/12/28) 80 年消費市場回顧寵物篇 寵物市場溫度驟降愛犬人並未減少 只是胃口變小了，17 版。

#### 聯合報

梁成傑（1974/02/25），能源危機聲中 犬賽引起爭論， 6 版。  
白冰瑩（1993/11/20）寵物養育經費籌措中!， 50 版。